

九十六年委託研究報告

廣電媒體多元文化指標研究案

A Study of the Multicultural Index for Electronic Media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

GRB 計畫編號：PG9610-0025

案 號：NCCL96018-960718

研究主題：廣電媒體多元文化指標與操作手冊建構

受委託單位：玄奘大學

計畫主持人：郭良文（玄奘大學資訊傳播學院教授兼院長）

共同主持人：朱旭中（玄奘大學大眾傳播學系助理教授）

計畫研究員：諸葛俊（玄奘大學大眾傳播學系講師）

許如婷（玄奘大學大眾傳播學系講師）

張大裕（玄奘大學新聞學系講師）

出版年月：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

※本報告不必然代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意見

摘要

臺灣廣播電視之相關產業隨著政治開放而蓬勃發展，加上臺灣社會已經愈來愈朝向一個多元化的社會發展，各種社會團體、年齡群體、弱勢群體、與新興族群都是公民社會中需要平等對待的對象。而許多廣電節目內容缺乏多元文化之精神，往往忽略應有的尊重或合理的對待，因此在這樣的環境之下，急需制訂一個方案使業者可以參考運用。本計畫的主要任務與完成之工作項目如下：

1. 收集相關文獻與分析；
2. 舉辦專家諮詢會議；
3. 舉辦焦點團體座談；
4. 確立評估指標草案；
5. 媒體內容測試；
6. 完成廣電多元文化指標之草案建立、建立各類參考案例題庫、多元文化指標操作手冊，以及多元人才資料庫名單。

Abstract

The electronic media and related industries in Taiwan have boomed rapidly along with a series of political liberalizations. As the society of Taiwan has been gradually diversified, various marginalized groups and emerging ethnic minorities have become the subject for fair treatment. Yet, a large number of programming in electronic media lack multicultural spirit, and often neglect necessary respect and reasonable treatment toward these subjects.

Therefore, in such a circumstance, a multicultural index is urgently needed for media practitioners' utilization. To achieve the aforementioned objective, this project completed six sequential tasks:

1. collecting; reviewing, and analyzing related literatures;
2. holding meetings for expert consultations;
3. conducting focus groups;
4. construting the index draft;
5. testing the index on electronic media content
6. confirming the multicultural index, and constructing a database including electronic media case examples for references; multicultural index manual; and networks of experts and professionals on multicultures.

目 錄

中文摘要	
英文摘要	
壹、研究主旨.....	8
貳、背景分析.....	10
參、研究方法與步驟說明.....	15
肆、研究結果.....	16
伍、研究建議.....	34
陸、參考書目.....	37
附件 1-1、廣電媒體多元文化指標研究專家 訪談大綱.....	40
附件2-1、專家諮詢深度訪談資料(管中祥).....	41
附件2-2、專家諮詢深度訪談資料(張錦華).....	43
附件2-3、專家諮詢深度訪談資料(高玉泉).....	46
附件2-4、專家諮詢深度訪談資料(陳炳宏).....	48
附件2-5、專家諮詢深度訪談資料(陳依玫).....	61
附件2-6、專家諮詢深度訪談資料(平秀琳).....	62
附件2-7、專家諮詢深度訪談資料(魏憶龍).....	63
附件2-8、專家諮詢深度訪談資料(余朝為).....	64
附件3-1、專家諮詢座談會議記錄(交通大學).....	67
附件3-2、專家諮詢座談會議資料(善導中心).....	69
附件3-3、專家諮詢座談會議資料(中山大學).....	81
附件4-1、指標研究焦點團體訪談摘要暨會議 紀錄(台北).....	84
附件4-2、指標研究焦點團體訪談摘要暨會議 紀錄(高雄).....	85
附件4-3、指標研究焦點團體訪談摘要暨會議 紀錄(善導中心).....	89
附件4-4、手冊指標諮詢意見紀錄(胡幼偉、張錦華、 鍾起惠).....	106
附件 5-1、廣電媒體內容量化測試樣本.....	111
附件 5-2、「廣電媒體多元文化指標」節目內容	

	檢測結果.....	113
附件 6	多元文化人才資料庫.....	115
柒、附錄		
	廣電媒體多元文化指標操作手冊	

圖表目錄

表一、專家諮詢總表.....	17
圖一、廣電媒體多元文化的三個核心價值.....	23
表二之一、廣電媒體多元文化衡量指標 (媒體組織).....	28
表二之二、廣電媒體多元文化衡量指標 (新聞內容).....	29
表二之三、廣電媒體多元文化衡量指標 (節目內容).....	29
表三、抽樣日程表.....	31
表四、檢核項目一覽表.....	33
表五、各廣電媒體內容呈現多元文化族群次數.....	34

壹、研究主旨

自 1990 年代後，臺灣廣播電視之相關產業隨著政治開放而蓬勃發展。根據行政院新聞局的資料指出，截至 2004 年底，光是電視的播送平臺便包括有無線電視、有線電視系統、衛星電視、以及透過電信業者跨業經營電視之視訊服務等四個主要平臺，總計約有 7,000 多家頻道節目供應商透過此四種平臺提供給消費者多樣化的電視節目選擇（行政院新聞局，2004）¹。此外，廣播電臺事業之發展迅速亦不遑多讓。1992 年 3 月，主管機關正式宣佈「開放廣播頻率設立電臺」之政策。從 1993 年 2 月迄今已辦理 10 梯次開放作業，除原有二十九家廣播事業，總共有 151 家電臺獲得核配頻道，並籌設廣播電臺（陳美華，1995；溫俊瑜，2003）。這麼多的廣電媒體，如何針對其傳播內容進行有效的瞭解，導正可能的偏差，並鼓勵這些新聞與節目的製作單位朝多元文化的價值發展，變成是相當值得關注的議題。

不論就數量或密度來說，臺灣目前廣電媒體環境皆已呈現幾近飽和之狀態。但高數量與高密度卻未帶來相對的高服務。尤其，在收視率導向下的惡性競爭，往往造就了為一般觀眾所詬病的媒體亂象²。然而在檢視相關亂象時，論者通常不察媒體作為公共領域之角色，且大多置廣電媒體市場機制失靈之事實於不顧，而以媒體自律（self-regulation）與新聞自由之相關討論做為重點。但問題是，媒體自律向來流於業者之自由心證而難有積極效果；此外，動輒將新聞自由無限上綱至媒體因而免除一切管制的結論，亦是犯了視閱聽人權益為無物的毛病。

因此，重點不在於不能「管」，而是「如何管」³。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¹無線電視臺經營業者包括臺視、中視、華視、民視、以及公共電視等 5 家；有線電視系統業者 63 家，衛星廣播電視公司共 75 家，衛星直播服務經營者 5 家。在數位電視服務部份，無線五臺在 2004 年 7 月 1 日同步提供多頻道數位電視服務，截至 2004 年底止，總計提供 14 個數位頻道服務。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則有東森多媒體、中嘉網路及年代等推出數位頻道服務（行政院新聞局，2004）。

²舉例來說，新聞專業頻道的增加，不但未能帶動新聞品質的提升，反而陷入寡斷競爭而呈現出同質化與小報化的趨勢。新聞因此經常發生缺乏查證所導致的錯誤報導，甚至屢屢出現「捏造」新聞等情事：如 2005 年 6 月東森新聞 S 臺的「腳尾飯事件」與 2007 年 3 月 TVBS 的「周政保影帶事件」。

³即便主張媒體自律者也無法否認，要達到自律需其他配套方能有效。Collins and Murrioni（1996）便指出，在內容管制的要求下，若同時將對言論自由的危害降到最低，必須注意幾個要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以下簡稱 NCC) 為例, 其成立理由之一, 便是當前廣電媒體生態, 乃是一個急需國家有效介入的環境。有論者甚至認為, 雖說 NCC 作為獨立管制機構, 掌握的主要是限制性、規範性的政策工具, 但這並不妨礙其利用這些工具產生正面輔導和引導媒體產業發展的功能, 端看在什麼議題或環節上運用, 以及如何運用 (魏玟, 2006)。亦即, 在管制監理性格的定位, 以及以執照管理與處罰等限制性政策為主要工具的狀況下, NCC 如何透過規範性手段的運用, 達成其成立宗旨中諸如「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等正向促進發展目標, 便成為必須進一步探討的問題 (前引文)。換言之, 如何提供一客觀、公平之標準與機制藉以評估媒體表現, 便成為當務之急。

為有效管理臺灣廣電媒體的內容,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廣播電視事業、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 (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其他違法經營廣播電視事業、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 (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以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者 (含各該事業負責人及行為人), 於民國 96 年通過制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廣播電視事業罰鍰案件處理要點」, 依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以及其他明定之相關法律條文, 進行廣電媒體違法行為之裁處, 並訂有廣播電視事業罰鍰案件違法行為評量表與違法等級及罰鍰額度參考表, 開啟了廣電媒體內容管制的第一步。有關媒體多元文化方面的推動與考核, 目前則無明確的規範或特定的法律條文加以界定, 作為主管機關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可以朝多元文化的方向來觀察臺灣媒體的表現。

作為公共領域之再現平臺, 傳播媒體應理解並尊重社會不同成員之差異, 讓不同文化能有自由、多元、平等之呈現與對話機會。因此, 為促使廣電媒體與社會多元文化間形成良性循環互動, 除提倡現行媒體製播內容應具備多樣 (diversity) 外, 更應以發展廣電媒體多元文化 (multiculture) 為終極目標。吳克能指出: 「實行多元文化主義的挑戰在於如何建立一個政治與社會架構, 鼓勵一種有差異但平等的多元性能夠產生, 同時在過程中不損及國家團結及社會凝聚」 (2005: 27)。在

素: 第一, 自律機制必須在媒體組織的自主認可以及配合意願下, 才可能成功; 第二, 內容問題的舉發和判斷, 除了明顯違法的部分, 應交由具有代表性的獨立公民團體 (NGOs) 來負責; 第三, 管制機關必須以公權力政策工具 (警告、處罰、撤照等) 作為自律機制運作的間接壓力與最後手段, 但處理過程與標準均應公開透明 (轉引自魏玟, 2006: 46)。

此精神的引導之下，本計畫嘗試建立一套廣電媒體多元文化之相關指標，編製成一本操作手冊，供媒體業者、政府監理單位、以及民間團體參考使用，藉以檢測目前廣電媒體多元文化發展之情形，並期待日後各界能廣泛使用此指標來監督媒體的多樣性與多元文化之表現。

貳、背景分析

本研究第一個重要的工作，乃在定義常見的名詞如 pluralism, diversity, multiculturalism, 釐清這些概念之間的關係，以便進行下一步驟的指標建構工作。

有關媒體與社會多元之探討，多由多元主義 (pluralism) 與多元文化主義 (multiculturalism) 兩觀點切入。前者是源於西方 18 世紀以來重要的政治概念，強調權力的多元、分散與相互制衡，以自由為最高的政治價值。隨著歷史的演進與民主思想的發展，多元主義已成為民主政治的基本共識，多元政治的安排亦被視為民主政治防止權力過度集中的制衡機制，意指不同利益團體競逐權力與近用資源的過程。不過，稍後出現的多元文化主義 (multiculturalism) 觀點卻對傳統多元主義的權力觀與平等觀提出批評。依江宜樺 (2007, pp.1-2) 的說法：

「多元文化論」(或「多元文化主義」)則是一種相當晚近的政治、社會及文化學說。雖然其根源可以勉強追溯到十九世紀末，但基本上它是 1980 年代興起的理論。「多元文化論」以美國校園中的課程內容爭議為導火線，隨後迅速地變成一種反省主流社會族群、性別、階級、世代等權力支配現象的重要理論。多元文化論者認為人類社會普遍存在多種不同文化群體與文化實踐，但是其中的主要群體往往憑藉其數量上的優勢或透過思想洗腦的方式，鞏固其擁有的優勢地位及再生產機制，並壓抑非主流的各種力量，使後者處於被剝制、被支配、被污名化的不公平境地。因此，多元文化論者主張社會不能有中心/邊陲的分野，主張我們尊重所有的差異，也主張弱勢者必須團結起來向主宰者進行抗爭或爭奪權力。具體而言，多元文化論在揭露族群歧視、性別歧視、移民歧視等多方面可謂不遺餘力，而且它在爭取少數民族權益、或是同性戀、青少年等應有的法律保障上，也做出不少貢獻。

簡言之，多元文化主義者認為傳統多元主義雖承認個別差異，但無法真實面

對少數族群與主流族群間的差異，必須重新檢討相關政策之設計，給予合理參與機會，才能維護弱勢族群的文化與政治權益（陳一香，1999）。因此，尊重差異，主張弱勢團結抗爭是多元文化的一種精神。

此外，在檢視面向上，藉由多樣性（diversity，或譯“多元化”）概念以申論多元文化主義在媒介領域的主張，晚近則愈來愈受到重視。然而必須要注意的是，多樣化一詞雖可以反應出某些多元分佈的狀況，如資金、各項人物組成、或節目內容的多樣態面貌的呈現，但這並不代表因此具有「賦權」、「尊重弱勢」的這種主張。可以這麼說，若是用文化多樣性「cultural diversity」的概念來取代單純的多樣性，會比較接近多元文化的精神與主張。McQuail（1992）便指出，diversity除了源自政治與文化的多元外，還包括媒體表現的多元，因此媒介多樣性的意涵除了包括指涉政治多元所含蓋的「競爭」、「參與」、「分權」與「制衡」的精神外，對於多元文化主義所強調的「差異」、「認同」等概念，媒介如何發揮其民主、公共的特色以達成多元認同主體間的相互尊重，亦成為重要課題（前引文）。

綜合相關學者的看法（McQuail, 1992, 2003; Meier and Trappel, 1998；張錦華，1997；曾國峰，2005），媒體體現多樣性之基本要素如下（轉引自魏玟，2006：44-5）：

1. 媒體內容的多樣性：媒體內容能夠反映或代表社會上各種不同的文化、意見和社會狀況。
2. 媒體近用的多樣性：社會上各種不同群體和利益代表，能夠自由且充分地近用媒體，達成促進群體內部溝通、向其他團體傳達意見，以及建立或維繫他們的集體認同等。
3. 媒體選擇的多樣性：存在多種不同的媒體，在媒體型態、產品形式和內容主題等方面都提供廣泛多樣的選擇。

為了要明確的描繪媒介多元文化的意涵，本研究著手分析媒介多元文化的意涵，並提出指標建構的立論基礎。以下就幾個面向加以討論：

多元化/多樣性之差異

如前所述，多元文化主義之所以出現，乃因傳統多元主義雖承認個別差異，但無法真實面對少數族群與主流族群間的差異，並給予合理參與機會，故無力維護弱勢族群的文化與政治權益。換言之，多元文化主義之出發點在於為弱勢族群提供保護之基礎，如何藉由各種補助賦予弱勢得以與主流競爭的實力，乃是多元文化主義的重點。

然而，雖說論者一般同意以媒體的內容、近用、選擇三方面作為實踐標準，但在具體上該如何展現、落實，卻未有定論。以媒體選擇面向為例，藉由所有權數量所能呈現之意涵至少可分為三種：從無到有；與現實相符；與主流相等。

第一種所有權數量概以替弱勢邊緣者爭取發聲管道為目的，因此只問有無，不問多寡。但此種作法常流於多元主義的窠臼，僅重視表象的齊頭式平等。而第二種則以現實為鏡，按照比例反映社會各團體於媒體再現上的分配比例，如原住民佔人口數 5%，故媒體所有權亦應佔總數之 5%。此種作法看似比第一種較為進步，但亦相差不遠，因為倘若所謂的多樣性，乃是以現實作為反映，對於弱勢邊緣者之原本處境的改善，絕對無法提供太大助益，換言之，此數量不過是複製了現實的權力結構。最後一種則以各團體之「對等」作為依歸。故在此考量下，媒體選擇在所有權的數量分配上，對弱勢邊緣者至少會呈現出補強（甚至與主流均分）的意義。換句話說，弱勢邊緣者在這個層次的數量，乃是超過實際狀況的。

本研究因此認為，多元性/多樣性與多元文化主義之關係，恰可從不同數量所呈現之差異加以思考。亦即，有關多元文化的精神與意涵，在落實上應有不同程度或循序漸進之光譜呈現。

誰需要多元文化主義？

一般來說，在傳播政策上強調多元文化主義的國家，其共同點為多族群國

家，故皆以族群作為多元文化在傳播政策中的核心價值，因此相對來說，有關廣義下之多樣性所意味的差異性權利，特別是那些在宰制的（dominant）社會與文化規範之外的，如女性、同性戀、窮人、老人則較不明顯。

有鑒於多元文化主義乃是源自近代族群衝突與新興社會運動的抗爭過程中，社會中的弱勢團體（minority groups，如少數民族、宗教、婦女、同性戀等團體）抗議他們被白人、主流教派、男性、異性戀等普同標準規範所壓抑，批判社會對他們採取貶抑或排斥的制度或觀念，要求公共領域中應正視他們的差異，並給予肯定以及保障差異的權益和做法（張錦華，2004）⁴。因此，本研究在相關指標之檢視對象的選擇上，為同時顧及研究周延性與諸客觀條件之限制，後續分析將以族群⁵、性/別⁶、身心障礙者三方面作為主要衡量面向⁷。

多元文化指標之初步建構

為了將抽象的多元文化主義，轉化為具體可衡量的構面與指標，本研究採取的做法是，先找出有關文化多元主義的核心概念（即核心價值），並以此訂出較為具體之面向，接著依據相關面向發展出更為清楚、且可操作與衡量的指標。

如同 Will Kymlicka 所指出的，多元文化主義一詞，無論是多元(multi)或是文化(culture)皆有意義模糊之處。首先，在多元方面，既可被解釋為多元民族(multination)，亦可被解釋為「多種族群」(ethnic groups)⁸；其次，有關文化的

⁴尤其在後現代的引領下，多元文化主義主張新的相對主義(relativism)、為不同的真理背書、重視分裂的真實、對大論述進行挑戰、強調反歐洲中心的多重中心論(polycentrism)，並承認多重的、非本質性的自我認同。因此，多元文化主義逐漸走往更為寬廣的多樣性。如 Iris Marion Young 擁護建立一個異質性的公共空間(heterogeneous public)來取代傳統同質性的公共領域，以提供每個人都可以確保來自不同的地理區域、性別、族群或是職業所帶來的個人差異（王俐容，2004）。

⁵包含族群(ethnic groups)與種族兩面向。前者指的是特定人群共享的規範、價值觀、信仰、文化符號/象徵與文化實踐活動。後者則是一種將人類分類的模式，以生理特徵（例如膚色、面貌特徵）為基礎來區分人類，而這些生理特徵被假定是來自基因遺傳。

⁶媒體的多元文化展現現性別議題包括：女性、同性戀、變性等層面，皆有不同意涵。

⁷本研究將視需求加入兒童與青少年作為補充衡量面向。

⁸前者意指國家文化的多樣原因，來自於先前屬於不同自治區或國家領土集中合併的結果(例如以前的捷克或是蘇聯)。因此這些多樣的文化屬於不同「民族性的少數族群」(national minorities)，他們希望能夠在多數族群的文化之外，還能夠保有自己的文化。而後者則從「多種族群」出發，強調他們是經由跨國移民後所形成的結果，也較為傾向整合進入新的社會（王俐

定義(the definition of 'culture')，既可作為一種習俗(customs)，也可作為一種文明化(civilization)⁹。因此，尋找所謂多元文化主義的核心概念，當然更為困難。然而，倘若我們依循多元文化主義的發展軌跡，有關核心概念的建立，仍是一可能達成的工作。

從多元文化主義與多元化的爭辯出發，雖說兩者觀點明顯相左，但細究後仍有相近之處：在經驗層面上都是描述社會中實存的不同群體、立場、觀點、文化與種族現象，而在規範層面上，兩者也都同意社會中應維護多元的狀態(張錦華，1997)。意即，二者皆觸及兩個面向：一為「平等」，另一則為「差異」。¹⁰

首先，就「平等」來說，即便從多元文化主義者的眼中看來，自由主義的多元觀點是一種「假平等」，但無可否認的是，兩者皆同意「平等」乃是實踐的重點，只是內涵認定與達成手段有所差異而已。其次，回到多元文化主義本身的主張來說，張錦華(1997)指出，多元文化主義最重要的概念是「差異」的解釋，同時強調文化社群之於個人的重要性，以及肯認弱勢群體文化特質的必要性。但究其實，文化多元主義的終極關懷與多元化並無二致，兩者同樣是肯定個人尊嚴，承認個人的獨特認同，不願意任何弱勢社群的生活價值與尊嚴受到剝削，其不同點亦僅在於對個人差異的解釋與追求平等的策略不同。

以下本研究將以此作為基礎，進一步發展有關廣電媒體多元文化之核心概念與指標之內涵。

容，2004)。

⁹前者意指一個集體的習俗，亦即不同生活型態的團體、社會運動或是自願性組織都擁有自己的「文化」，例如同志團體有同志文化。如果文化意味著對於民眾的教養，那著西方社會就共享著相同的文化，如民主制度、工業化、現代化生活方式或是資本主義等等(王俐容，2004)。

¹⁰在實務的考量上，若干國家的傳播政策亦顯現出類似的思考方向。吳克能便指出(2005:28-29)，加拿大的多元文化主義是在二個層次上運作的，包括：首先，加拿大承認個人具有選擇文化認同的權利，只要這種加入族群聯盟的行為不會干預別人的自由，違反法律或觸犯核心價值，每個人都應被平等對待，不論其族群身分，每個人也因其族群特性有必要點予以差別對待而不會受到處罰，因此，文化差異被轉換成一種社會的不公平，而必須藉由政府干預.....其次，官方多元文化主義關注強化社會的功能，多元文化主義並不是設計來讚頌文化差異本身或是促進社會多元性，它也不支持那些以享有平行權力與集體權利，然而卻是隔離式社區的建造，它的目的是在創建一個凝聚的社會，將差異納入使之具有正當性，同時是社會整體的一部分，然而卻不會減損其相互關聯性或獨特性。

參、研究方法與步驟說明

在提制訂廣電媒體多元文化指標操作模式，應具備學術理論與實務操作融合的可行性，並且依時間軸定時修正衡量指標，才能有效達到多元文化傳達的作用。本研究以質化研究為主軸、以量化方法為輔助，制訂出本研究的主要成果 -- 「廣電媒體多元文化指標操作手冊」。

質化資料分析主要是奠基在歸納的基礎之上，本計畫質的資料主要是專家訪談紀錄與廣電媒體內容，經過研究人員透過編碼的程序進行資料的處理與分類，以化繁為簡（減少原則）、分門別類（分類原則）、建立關係鍊（關聯原則）、以及建構與詮釋主題（模型化原則）的流程處理這些質性資料。並採取 NUDIST 的 NVivo 2.0 軟體來輔助資料的處理。

另外，就抽樣的節目內容作為檢測內容的此部分而言，本研究排除政論性節目，因該類型節目操作性太重（包括來賓之選擇、議題之設定、主持人之串場）。本研究以各臺晚間之黃金觀賞時間為抽樣時段，目的在瞭解與檢測各媒體之多元文化表現情形。總共檢視了一臺全區廣播電臺（中廣流行網）、一家無線電視臺（全民電視臺）、二臺衛星綜合頻道（八大綜合臺與中天綜合臺）、與二臺衛星新聞頻道（三立電視臺與 TVBS 新聞臺）的抽樣內容。

研究步驟

一、收集相關文獻與分析

蒐集整理國內外相關文獻，以及其他國家機構或民間團體所使用的評估方法與規章，以了解最新研究進展的情形，經分析與歸納後，提出評估方式與指標建立的參考方向。首先依據 NCC 的需要界定本計畫之研究問題，訂定研究範圍、構思研究架構。文獻部分，將針對廣電節目中與多樣性與多元文化相關的範圍來整理發展現況、經驗介紹。即以建立指標之方法為核心，進行中、外文獻之蒐集、整理與分析。

二、舉辦專家訪談

針對評估方式與指標建立方向的研擬，諮詢相關專家學者，訂定初步的評估範圍、評估架構與評估指標。邀請相關人員主要是廣電、傳播、法規領域學者、與政府官員等，舉辦專家座談與個別之深度訪談。

三、舉辦焦點團體座談

邀請相關人員進行焦點團體訪談，對初步的評估架構與評估指標進行討論，提出建議。對象包括民間團體、NGO 組織、與資深之廣電從業人員等。邀訪對象的專長與經驗，涵蓋本研究主要關懷的議題，包括族群、性別、身心障礙、兒童與少年等。

四、建立多元文化評估指標

整理會議及訪談資料進行綜合分析，確立架構與指標內容。本研究制訂了三個檢核表格，提供媒體主管級人員填答。檢核內容包括媒體組織的檢核指標、媒體新聞性內容的檢核指標、以及媒體節目類型內容的檢核指標。也同時建立多元人才庫名單，在所制訂的操作手冊中提供案例與 Q&A 題庫等。

肆、研究結果

有關多元文化的內涵，在本研究所蒐集之文獻的討論中實呈現眾說紛紜之貌，例如吳克能（2005）曾探究實行多元文化必面臨政治與社會面的挑戰。陳一香主張：「尊重」、「容納」、「瞭解」、與「欣賞」等是社群多元文化的幾個基本精神，落實在廣電媒體的傳播特性，不但族群之間的平等對待，媒體公平的近用權將是衡量多元文化的重要指標。McQuail 也指出，媒體表現的多元，應該包括：「競爭」、「參與」、「分權」與「制衡」等精神，還應該強調「差異」、「認同」(McQuail, 1992)。即便相關看法並未形成一個具體且明確的共識，本研究仍試圖綜合、歸納各方意見，以「平等」與「差異」作為基礎面向，提出承認 (recognition)、對

等 (equality)、公正 (fairness)、欣賞 (appreciation)、認同 (identity) 等共五個概念。本研究參考專家意見，最後將多元文化之核心價值簡化為「承認」、「平等」與「欣賞」等三項，作為指標建構之依據。

一、專家學者諮詢意見

本計畫總共進行八位學者專家深度訪談、四場專家諮詢會議、以及二場民間焦點團體訪談，總共已完成 33 人次之訪談或諮詢，訪談時間與參與人員如表一：

表一、專家諮詢總表

日期 (時間)	地點	受訪/參與人員	進行 方式
10 月 18 日 (14:00~16:00)	臺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 臺北辦公室	管中祥老師 (臺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深度 訪談
10 月 25 日 (14:00~16:00)	臺灣大學 教師研究室	張錦華老師 (國立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	深度 訪談
10 月 31 日 (14:00~16:00)	交通大學 人文社會 2 館 216 室	魏环老師 (國立交通大學傳播與科技學系) 柯舜智老師 (玄奘大學大眾傳播系) 陳光中老師 (玄奘大學大眾傳播系)	專家 座談會
11 月 14 日 (9:00~10:30)	TVBS 電視臺 新聞部	陳依玫協理 (TVBS 電視臺新聞部)	深度 訪談
11 月 14 日 (11:00~12:30)	中天電視臺 新聞部	平秀琳副總監 (中天電視臺新聞部)	深度 訪談
11 月 14 日 (14:00~16:00)	臺北婦女新知 基金會辦公室	曾昭媛秘書長、夏倬慧研究員 劉念雲研究員、許婷茹研究員 李旦築研究員、洪瑞薇研究員	焦點 團體
11 月 14 日 (19:00~20:30)	樹仁殘障福利 基金會辦公室	魏憶龍董事長 (樹仁殘障福利基金會)	深度 訪談
11 月 15 日 (10:00~12:00)	臺北善導 教育中心	鍾起惠老師 (世新大學新聞系) 胡幼偉老師 (國立師範大學傳播研究所) 陳一香老師 (世新大學公共關係與廣告系) 楊意菁老師 (世新大學公共關係與廣告系) 柯舜智老師 (玄奘大學大眾傳播系)	專家 座談會

日期 (時間)	地點	受訪/參與人員	進行 方式
11月16日 (13:00~15:00)	臺北善導 教育中心	高玉泉老師 (國立中興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	深度 訪談
11月28日 (15:30~17:00)	三立電視臺 新聞部	余朝為副總經理 (三立電視臺新聞部)	深度 訪談
12月04日 (13:00~15:30)	臺灣師範大學 教師研究室	陳炳宏老師 (臺灣師範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	深度 訪談
12月13日 (10:00~12:00)	高雄中山大學管 理學院	蕭蘋老師 (中山大學傳播管理研究所) 侯政男老師 (義守大學大眾傳播系) 謝臥龍老師 (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	專家 座談會
12月13日 (13:00~15:00)	高雄市鼓山區美 術東路八街	李雅靖老師 (中山大學傳播管理研究所) 高華輔特派員 (TVBS 南部特派員) 陳申青副總 (公共電視副總經理)	焦點 團體
12月14日 (10:00~12:00)	臺北善導 教育中心	林維國老師 (輔仁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 葉大華秘書長 (臺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孫一信副秘書長 (智障者家長總會) 顧玉珍秘書長 (臺灣國勞工協會) 馬躍·比吼導演 (藤文化協會)	焦點 團體
12月30日 至 1月3日	臺北	張錦華老師 (國立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 胡幼偉老師 (國立師範大學傳播研究所) 鍾起惠老師 (世新大學新聞系)	書面 諮詢

針對本研究的多元文化指標建構，在研究者進行訪談的過程中，透過學者專家的觀點說明，乃整理如下重要資訊(相關詳細內容可參考相關參考資料之學者專家訪談摘要、焦點團體訪談摘要，與專家諮詢座談會摘要)：

1. 針對媒體的多元文化表現，管中祥老師認為應該從三個層面來檢視；第一，媒體組織結構，包括媒體的工作者是否有多元考量，所有權是否有多元，節目製作者是否有多元，管老師認為媒體整體的結構如果不能多

元，那怎麼會有內容的多元。第二，媒體節目內容，可以從節目類型的區隔，服務對象，時段分配，不同意見的反應（媒介接近），雙語配音這幾個層面來看媒體是否有多元文化表現。第三，是否有媒體改造的監督機制，例如德國有節目諮詢委員會可以針對媒體的表現定期監督是否有達成多元文化，但是在臺灣並沒有如此的方式。

2. 張錦華教授認為媒體多元文化的具體表現可以從四個層面來討論，其分別是：媒體內容、媒體結構、媒體產製(所有權)，以及主流媒體四個層面。第一就媒體內容而言，可從積極面和消極面來探討，積極面是指媒體應更具有公益精神，體認到呈現多元文化不僅是一種文化主張，更是一種政策性主張。同時，應該對新聞中的新聞來源、新聞內容、議題做多元性的報導與處理。並且，媒體報導更應該積極的以社群參與、團體互助、社會政策的扶持等方式來協助弱勢族群，這才是媒體達到多元文化表現的積極方式，當然更應該讓所有弱勢團體有發聲的機會。而所謂的消極面，則是新聞媒體應該遵從規範、儘量平衡的對不同團體的資訊進行報導。第二就結構面向來討論，可以從人事僱用、工作權以及固定保障比例的方式以讓媒體多元文化的概念更加彰顯。第三就產製面而言，張老師強調目前的媒體在內容產製面上應該也要訴求多元文化的表現，她建議如目前公共電視、客家電視臺都是以弱勢團體的報導和內容呈現為己任，未來如果商業電視臺也能按照如此方式來執行，至少媒體的多元文化表現是可以被執行的。第四就主流媒體而言，張錦華老師認為應該就是要對這些媒體的內容有所規範，希望他們能重視在議題、時間、內容上多關注弱勢團體的討論。整體而論，另外，特定族群對媒體的所有權或者是傳播權益也需要特別重視，除了臺灣本身的多元族群之外，新移民的傳播權益也是需要被重視的一環。
3. 高玉泉教授認為多元文化主要是一個政治的概念，如共存、尊重、相互欣賞等，也同時對於促進自由與民主有指標性意義。就政府的立場，現階段要推動多元文化，正確的方向應該是採取「鼓勵的」、「教育的」、與「宣導的」方式，故多元文化需要促進、灌輸。而現今仍處於對於多元文化概念認定尚無共識的階段，不適合以公權力(罰則或規範方式)來介入或推動。高教授進一步建議政府可考慮將「促進多元文化」成為國

家「公共政策」的一環，這樣就可以成為公共秩序的一部份，增進這個議題的法律基礎，成為執法的參考依據，使多元文化更能落實，例如廣電法中的多元文化概念就可以加入政府的公共政策之中。

4. TVBS 電視臺新聞部的陳依攻協理認為雖然各衛星頻道公會已制定其自律公約，進行自我約束，目前國內最有效的約束力還是 NCC 的管理。近年來由於蘋果日報與壹周刊的進入，帶動了狗仔風氣，也進入一窩瘋的揭弊報導，而最後多是牽扯個人利益糾紛，媒體只是被利用。同時，現今媒體多採最低標準來約束自己，再加上採訪方式與價值觀的改變，以及大環境的不景氣，也讓近年來衛星電視臺面臨最大的經濟競爭。未來如使用指標手冊進行約束，是否裁罰將會引起爭議。然而仍期許指標的製作可以理想性些，且未來相關單位可定期舉辦短期短時間講座，讓業者派員參與。另外就各公司組織結構上，應保障不同族群員工之聘任。
5. 中天電視臺新聞部的平秀琳總監則從商業衛星新聞頻道的角度出發，認為基本上商業電視臺並沒有完整機制，只可能在報導上盡量把多元文化給標籤化。尤其是每家電視臺負擔不同之社會價值，因此，不可能以同樣的價值指標套用在各家電視臺上。同時，指標手冊將無法用處罰當管制，可能會有涉及違反言論自由。因此建議多元文化指標可為商業電視臺做參考門檻，但不能當作終極目標，或是在指標建立時需考量電視頻道本身屬性(公共、商業、無線、衛星等)。
6. 婦女新知所舉辦之焦點團體成員則認為多元文化應該是去重建我們的文化，同時也認為媒體數量上的多元還是很難去衡量文化上的多元。目前推動性別尊重的內容則可考量以自律性的指標公約來規範廣電媒體的內容。同時建議於指標建立時，可考量加入媒體內容的範例來說明基本的觀念。並且，必須針對媒體的多元文化表現進行「累積」計算的方式，以對媒體內容的負面價值觀、性別意識型態與刻板印象進行檢視。
7. 第一場專家諮詢會議中參與學者們認為多元化與多元文化的意涵上的差異還未能釐清，而指標的建立必須先考量如何能對多元文化設定義，而定義可能因時代與社會變遷，或是觀點的差異而有不同。因此，訂定一套具通則性的多元文化指標可行性有待商榷。然而，以檢視媒體內容之多樣性(或文化多樣性)則可為指標建構的考量，且內容檢試工作也較

可行。

8. 第二場專家諮詢會議的討論，參與學者建議多元文化的指標建構應該從「多樣性」的觀點進行媒體的內容檢視，而討論媒體結構、單一頻道與媒體間內容呈現的多元文化表現。並且，其中學者建議多元文化指標的建構必須先思考架構的鋪陳，包括從語言、宗教、承認、認同、自由與平等面向來評估媒體的多元文化表現意涵。此外，亦有學者強調多元文化指標的建構必須在綜藝節目、新聞節目與廣播內容上透過不同的指標加以區分檢視。

除了相關文獻的討論之外，本研究也以研究過程中的學者專家訪談與專家諮詢座談會議的討論以確立初步的指標方向。在訪談與諮詢的過程中，多數的學者強調所謂的多元文化核心價值可以包括：承認、平等、公正等概念。如同張錦華、管中祥、鍾起惠、高玉泉及柯舜智等專家學者在訪談與專家諮詢座談過程中皆明確表示：

一般「多元文化」的思考界定，集中在類似平等、欣賞、自由，及公正這些概念。並且目前在傳播學術研究等相關理論文獻中，較無明確的多元文化內涵確定。同時如果要以國外相關的文獻作為參考，則澳洲與加拿大國家有做這些「多元文化」的相關研究，它們的相關研究也是從平等、自由或是公正等這些概念，來看媒體是否有關心各種族群、同性戀、女性、宗教或是身心殘障等團體。(管中祥：2007，10/18)

所謂的「多元文化」概念，其實就應該是承認、自由、公正、平等與認同等這些概念，但是其實這些還可以再加上宗教、語言的概念。因此，媒體的「多元文化」表現，就是看它們如何透過「語言」去報導，或是呈現對不同團體的承認、自由與平等的多元處理。總結來說，就是去看不同團體在媒體的「能見度」，即能評估媒體的「多元文化」表現。(鍾起惠：2007，11/15)

「多元文化」原來主要是一個政治的概念，如共存、尊重、相互欣賞等。多元文化也同時對於促進自由與民主有指標性意義。因此，要思考多元文化的評估方式，可以從上面所討論的面向進行討論。(高玉泉：2007，11/16)

「多元文化」與「多元化」概念的討論，在分野上似乎有點過於困難，因此我自己覺得在界定來說，所謂的「多元文化」，即可以從「共同認同」這個概念出發，如此的共同認同可以是血緣的，或者是共同的文化特質等等；更具體一點的概念則是從所謂的「族群」概念著手，對於弱勢社群的議題與處境不應該有污名化的行為，並給予完全的尊重。(張錦華：2007，10/25)

我覺得要針對媒體的「多元文化」界定有點難度，如果針對「多元化」的概念來討論會是比較容易的方式。所以如果要明確說明「多元文化」的概念，應該就是尊重、自由、公正、承認等概念。但是可能在思考這些概念時，我建議可以將「多元文化」的以上概念做為是媒體未來理想應該達到的目標，進而透過「多元化」的觀點，來評估媒體的表現，如此也許是比較可行的方式。(柯舜智：2007，1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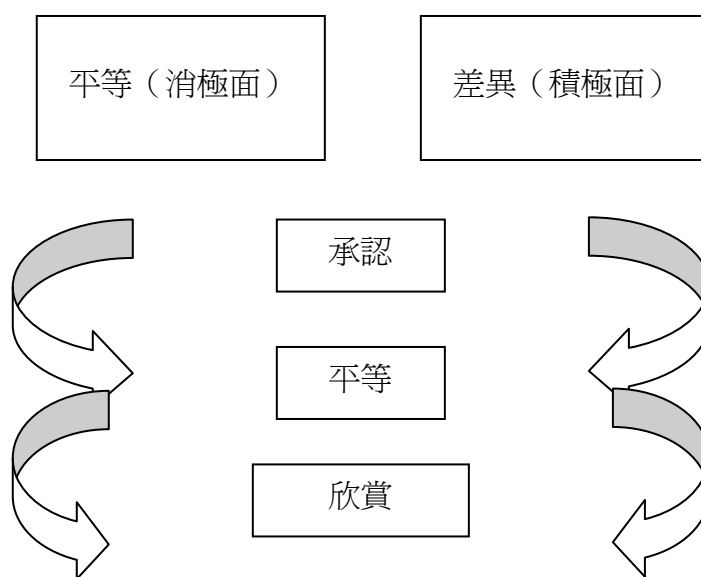
如前文所指出的，論者大多同意「平等」與「差異」乃是多元文化主義的兩個重要基礎。但問題是，此兩基礎是否已窮盡多元文化主義在實踐上的要求？或，兩者在實踐尚有無先後之分？有關前述提問的回答，多元文化主義在語言政策上的討論，或可提供我們思考的可能路徑。

Konig 指出，「多元文化主義有三層意義：就實証上而言 (positively)，多元文化主義是指一個國家有多個族群存在，因此，只是單純地作描述，並無臧否的意思；就規範上而言 (normatively)，多元文化主義宣示的是一種多種語言／族群和平共存、相輔相成的美麗新境界；就政策面而言 (prescriptively)，多元文化主義就是要防止疏離的少數族群因為被邊陲化而自我退縮，同時又要避免他們因為相對剝奪而有分離的打算」(引自施正鋒，2003)。

無獨有偶地，Gutmann 亦道出多元文化主義的精神在於：「國家對於少數族群文化的「正式承認」，就是表達多數族群願意『平等看待』少數族群的意願。而 Kymlicka 也同樣表示，多元文化主義不只是接受少數族群的文化特色，還進一步要承認少數族群存在的事實」(引自施正鋒，2003)。由此可知，當概念被轉為具體做法時，必然涉及不同順序、程度的實踐方式：平等看待之前，必先正視；接受之後，方能承認存在。

Parekh 的想法或許值得我們參照，他認為多元文化的作法可以光譜的方式來呈現，由行為上的包容／容忍、法律上的承認／接受、態度上的尊重／關心、到象徵上的欣賞／讚許（同上引文）。

本研究參考上述觀點，並立足於「平等」與「差異」兩個基礎面向，發展出承認（recognition）、平等(egalitarianism)、與欣賞（appreciation）三個核心價值，其中承認（參見圖 1）。



圖一、廣電媒體多元文化的三個核心價值

其順序與邏輯說明如下：首先，「平等」為一切群體互動的基礎與起點。以此進一步思考「平等」所包含的範圍，其做法當有不同程度之差別：無可或缺的，欲達成平等，其基本條件便是「承認」，亦即群體文化在社會上的能見度；而後方能討論不同群體之間「對等」、「公正」等互動關係的有無¹¹。

其次，以「差異」作為考量，無論是 Young (1990)所提出的「差異政治」(Politics of difference)，或 Taylor (1994)所主張的「肯認政治」(Politics of recognition)，皆

¹¹例如在針對媒體與種族再現的討論便指出，某種層次上來說，有色人種是全然被電視忽略的，此可視為有色人種在媒體中的隱身與無名(invisibility and namelessness)。在美國，直到一九六〇年代晚期及一九七〇年代初期，電視劇中才首度出現黑人家庭。一九八〇年代英國種族平等調查委員會(the Commission for Racial Equality)，指出與美國黑人相比，英國黑人在電視上出現的頻率更少，英國電視劇中角色只有百分之五是黑人(Chris Barker 著，羅世宏譯，2000：256)。

從「我」與「他者」之關係著眼，同時強調對內肯定自我，對外包容尊重的意涵。因此本面向可進一步區分為「欣賞」（欣賞他人）與「認同」（認同自己）兩個核心概念。

以上針對「多元文化」的核心價值概念思考，本研究乃參考過去文獻觀點，及不同研究領域的學者專家之意見作為指標建立的方向。因此，如上所述，本研究認為「多元文化」的核心價值應該包括：承認、平等、公正、欣賞及認同等五個層面。然而，這些多元文化的核心價值，又應該在哪些面向被評估，本研究也以過去的文獻研究與多數的學者專家之意見為主，界定了藉由媒體組織結構與媒體內容兩個方向來評估媒體多元文化的展現，並且此兩個層面應該如何落實多元文化表現，也有不同的指標評估內涵。

這些相關的文獻包括在本研究訪談與諮詢的學者專家中，他/她們認為媒體組織與媒體內容是評估媒體多元文化表現最適當的方式：

我覺得要評估媒體的「多元文化」表現，應該可以從幾個方向來討論。第一，從媒體組織結構，包括媒體的工作者是否有多元考量，所有權是否有多元，節目製作者是否有多元，我認為媒體整體的結構如果不能多元，那怎麼會有內容的多元。第二，媒體節目內容，可以從節目類型的區隔，服務對象，時段分配，不同意見的反應（媒介接近），雙語配音這幾個層面來看媒體是否有多元文化表現。第三，是否有媒體改造的監督機制，例如德國有節目諮詢委員會可以針對媒體的表現定期監督是否有達成多元文化，但是在臺灣並沒有如此的方式。所以如果可以從這幾個面向來討論，應該就可以明確評估媒體的多元文化表現。(管中祥：2007，10/18)

我自己認為媒體「多元文化」的具體表現可以從四個層面來討論，分別是：媒體內容、媒體結構、媒體產製(所有權)，以及主流媒體四個層面。這些概念就如同，就媒體結構面向來討論，我們應該可以從人事僱用、工作權以及固定保障比例的方式，來看媒體多元文化的概念是否有被彰顯。而就媒體產製面而言，就可以觀察目前的媒體在內容產製面上是否有訴求多元文化的表現，舉例如目前公共電視、客家電視臺都是以弱勢團體的報導和內容呈現為己任，未來如果商業電視臺也能按照如此方式來執行，至少媒體的多元文化表現是可以被執行

的。另外，我們也可以從媒體的內容是否在議題、時間、內容上多關注弱勢團體來觀察媒體的多元文化表現。(張錦華：2007，10/25)

我覺得如果要討論媒體的多元文化表現，一定要從媒體組織結構層面來觀察，可能是他們的組織中有沒有保障一些多元團體的工作人員雇用權利、或是可以看他們的組織股份的結構。因為一個媒體的結構如果可以做到多元，則他們就可以在媒體內容上適度表現對不同團體的尊重。(鍾起惠：2007，11/15)

除了以上學者觀點之外，魏玟、陳一香、楊意菁、柯舜智及陳光中老師也都在訪談與諮詢過程中表達類似觀點，即評估媒體的多元文化表現，一定要從媒體結構面向來思考，可能是股東結構、員工雇用或是員工規範，都可能是媒體多元文化表現的基礎。並且，媒體內容當然是多元文化表現最基本的評估基礎，諸如議題、節目新聞來源、主持人、語言，及時段等」。¹²

除了文獻觀點的討論以及學者專家的意見之外，在本研究訪談媒體組織高階主管的訪談過程中，她們也表達了針對 NCC 媒體多元文化指標建構的幾個評估方向，然而他們的觀點多半也可作為本研究建立指標的思維，如同 TVBS 新聞部協理陳依玫與中天新聞總監平秀琳的觀點：

我覺得 NCC 對於媒體多元文化指標的評估方式，以媒體從業人員的立場來看，希望主管機關可以建立的指標是一些比較不是限制新聞自由的規範。比如目前每個商業媒體組織有組成一個衛星電視規範團體，我是此團體的主導人，所以我們自己也建議了一些指標來作為是媒體自律的規範方式。類似如：新聞內容報導避免歧視、標籤化或是刻板化一些弱勢團體。還有可能在新聞報導內容中，要儘量避免一些過度歧視的字眼、報導方式，甚至新聞寫作上的立場都應該要注意。而且，我自己建議每個商業媒體應該都要儘量的有編輯公約，來訓練專業人員，教導這些從業人員儘量要尊重多員團體的意見。這是我建議如果 NCC 要建構媒體多元文化指標表現，他們可以採取的方式。(陳依玫：2007，11/14)

¹²魏玟、柯舜智及陳光中學者專家的意見，乃在本研究 2007/10/31 進行學者專家諮詢座談時，三位學者專家表達自己的意見觀點。另外，陳一香與楊意菁的意見，則是在本研究於 2007/11/15 進行第二場學者專家意見諮詢會議中，她們表達了自己對多元文化思考的觀點。

我自己覺得 NCC 如果要評估媒體的多元文化表現，則比較要避免影響新聞自由，所以那些指標可能是，建議新聞媒體報導必須要避免一些歧視或是不當字句的使用。其實我們媒體組織自己都有媒體一些工作守則，這些守則裡面也大致有規範出比如對同性戀、身心殘障、原住民等團體應該如何報導。我想如果 NCC 要建構這些指標也可以參考每個媒體組織的內部公約來思考。(平秀琳：2007，11/14)

針對本研究的多元文化指標草案，透過綜合彙整與分析專家與學者所提出之建議，建構出一初步評估媒體的多元文化指標，包括核心價值、一般指標(構面)，與特殊指標(衡量指標)三個層次。核心價值部份經審查委員建議後加以濃縮成承認、平等、欣賞等三個概念。相關核心價值必須放在媒體內容與組織兩個層面加以檢視，而一般指標則建議從媒體內容或組織兩個層面中各有哪些面向能進一步地被檢視，特殊指標項目則為試圖將一般指標的面向操作化(參照表二)。說明如下：

核心價值—承認

本核心概念之內涵為：體認多元文化之事實，亦即社會的確存在著許多藉由諸如族群、性別等分類所構成的不同群體。

依此概念延伸出有關組織架構之一般指標為：所有權、控制與雇用等兩部分。除檢視誰擁有媒體所有權外，並透過內部經營管理的權責，檢視影響媒體傳播方針的可能來源，包括：政策擬訂、人事雇用、財務管控，預算執行等。依此推演，擁有所有權經營者的資金分佈情況，是家族式的高度集中或是股東制的分散股權，而管理階層採專業能力導向抑或私人任用，將這些項目作為特殊指標。而落實量化精神在於建立衡量指標，也就是以股東持比例是否有依族群、性別、性傾向、階級、身心障礙、區域弱勢等考量，同樣在員工的雇用與聘用管理階層，是否也有會考量其特殊性。

而反映在媒體內容上之一般指標則是：內容有無呈現多元的語言使用，或有實質的多元想法和觀念。進一步從新聞之配音，節錄訪問與對話，節目是否有安

排手語表達、角度與觀點選取，能否兼顧市場性與多元族體的公益性。作為量化的衡量指標，廣電媒體的影音效果包括：使用主要語言的比例分配，具有主流觀點的節目與新聞的比例是可被測量的，正可反映在收視率（收聽率），檢視多元性語言使用的市場效果。

核心價值—平等

本核心概念之內涵為：反對齊頭式之個人平等與任何歧視，強調群體間之平等，主張所有文化或價值體系在基本上都具相同價值，地位均等。

依此概念延伸出有關組織架構之一般指標為：資源分配、工作權、溝通機制與互動情形等。簡單地說，「平等」反映在組織結構即是內部資源的分配與工作權的平等，進而以升遷、獎懲與勞動條件之保障作為具體的指標，亦即公司內部的管理在於以平等制度進行員工的調度，並施以反歧視的員工訓練。而在溝通機制和互動方面，由於公司內部存在管理階層與基層員工之分，其中更有性別或階級的因素交錯，倘能維持基層申訴管道暢通，塑造和諧、平等的管理模式亦能間接反映在媒體的外在多元表現。

此外，在媒體內容表現則以主客位置的平等，與真實、平衡的資訊傳達作為一般指標，前者意指節目或新聞的籌畫製作、主題選擇、時段分配，甚至角色比重符合「平等」的核心價值；後者則強調以同等重視的態度積極處理無論來自於弱勢團體、少數族群或基層的消息，同時避免刻板印象的形塑，並落實平衡報導機制，以求偏差報導發生時可進行補救與更正措施。

核心價值—欣賞

本核心概念之內涵為：強調文化多樣與差異之價值，以及相互尊重、理解的必要性。透過包容不同群體文化之特色，以實現文化民主，並豐富社會整體文化。

依此概念延伸出有關組織架構之一般指標為：鼓勵性制度之建立、在地化與

向心力。鼓勵性制度意指對於員工能提供多元文化的學習機會，尤其在公司管理方面，媒體表現必須有制度性的政策支持，製作多元文化節目與新聞，才能體現媒體的正面價值。此外，媒體內部的組織結構必須有在地化的社會認同素養，以及對組織產生向心力，才有可能產出具欣賞意涵的媒體傳播內容。

另本核心概念在媒體內容表現上所衍生的一般指標為：正面價值、差異與歸屬感。正面價值意指對於不同種族、族群文化能否以頌讚的態度作為報導主軸。而差異與歸屬感則意指，可在媒體看到主流價值與邊緣意象的呈現，並從中體會差異性，且同時增進對次文化的瞭解和尊重，進而產生歸屬感。其中包涵生活習慣、風俗、宗教和價值觀的建立。

多元文化的討論是緊扣著族群議題而生的，主要內涵在於應該破除「他者」的本位迷思，使包括族群、團體、階層的弱勢得以有發聲的管道，並且不再被主流的「他者」利用，才進而體認文化差異的價值（洪泉湖等，2005）。臺灣有本省、外省、客家、原住民、新移民等族群的不同，已經是多元文化的社會型態，但仍有其族群的歷史包袱，加上近年來受到政治的操弄，傳播媒體也經常以族群作為報導主題，卻因對議題的認知差異，導致扭曲了多元文化的發展，歧視、偏見的傳播文化時有所聞。因此能夠以核心價值為基調，建立一套完整的傳播媒體多元文化檢核機制，實在有其正面的意義。

表二之一、廣電媒體多元文化衡量指標（媒體組織）

核心價值	一般指標 (構面)	特殊指標 (衡量指標)
承認	1. 所有權 2. 控制權	1. 董事會組成與控股比例 2. 員工組成情形
平等	1. 工作權 2. 溝通機制 3. 申訴權	1. 管理階層組成情形 2. 反歧視條款之訂定與執行情形 3. 訴願機制、管道與處理情形 4. 員工升遷暢通情形
欣賞	1. 鼓勵制度 2. 組織認同 3. 社會貢獻	1. 員工專業訓練（包含多元文化學習） 2. 增進員工認同之作法 3. 成立社會公益組織與投入之公益資源

表二之二、廣電媒體多元文化衡量指標（新聞內容）

核心價值	一般指標 (面向)	特殊指標 (衡量指標)
承認	1. 語言 2. 存在	1. 新聞報導中少數族群語言之使用情形 2. 新聞使用手語之情形 3. 原住民族、新移民、女性、身心障礙、兒童與少年新聞之出現情形 4. 原住民、新移民、女性、身心障礙、兒童與少年之新聞專題製播情形
平等	1. 再現 2. 偏見/歧視 3. 平衡	1. 原住民、新移民、女性、身心障礙、兒童與少年新聞中擔任受訪者之情形 2. 偏見與歧視內容在新聞中之出現情形 3. 負面新聞之媒體平衡報導情形
欣賞	1. 肯定 2. 稱讚	1. 播出以原住民、新移民、女性、身心障礙、兒童與少年為主體之新聞或新聞性節目 2. 播出有關少數團體之積極意涵、代表性人物或正面形象之新聞

表二之三、廣電媒體多元文化衡量指標（節目內容）

核心價值	一般指標 (構面)	特殊指標 (衡量指標)
承認	1. 語言 2. 存在	1. 節目中使用少數族群語言之情形 2. 節目中使用手語之情形 3. 原住民、新移民、女性、身心障礙、兒童與少年節目之出現情形 4. 原住民、新移民、女性、身心障礙、兒童與少年之節目專題製播情形
平等	1. 再現 2. 偏見/歧視	1. 原住民、新移民、女性、身心障礙、兒童與少年節目中擔任主角之情形 2. 偏見與歧視內容在節目中之出現情形
欣賞	1. 肯定 2. 稱讚	1. 播出以原住民、新移民、女性、身心障礙、兒童與少年為主角之節目 2. 播出有關少數團體之積極意涵、代表性人物或正面形象之節目

廣電媒體多元文化衡量指標是本計畫的主要成果之一，表現在附錄一的三份檢核表的內容之上。檢核表之主要目的，在提供廣電媒體主管階層之從業人員，

針對該組織之狀況與媒體內容，進行有關「多元文化」表現之自我檢核。檢核內容區分為「媒體組織」與「媒體內容」等兩大類型，後者又包含「新聞類」與「節目類」等兩種表格，故總共有以下三種檢核表格：檢核表 A：「媒體組織」、檢核表 B：「媒體內容 - 新聞類」、檢核表 C：「媒體內容 - 節目類」。媒體內容之檢核表主要由四個部分組成，包括「族群」、「性別」、「身心障礙」、與「兒童與少年」等。每一部分皆有相關題項供勾選，以及空白處供資料填寫。另請附上具體之相關資料或會議紀錄作為附錄，以供查核。(請參閱附錄一操作手冊中的檢核表內容)

二、媒體內容分析與測試

本部分研究依照所擬定之「廣電媒體多元文化指標」，以系統化之內容分析方法來測試廣播電視節目，檢視對象包括一家無線電視臺、二家衛星綜合頻道、二家衛星新聞頻道，與一全區播放之廣播電臺於各媒體黃金時段所播放之新聞與非新聞類節目。受檢測的廣電媒體節目主要為96年9月份中所抽之混合樣本，共304小時。

1. 抽樣方法

抽樣方法主要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為選定抽樣時間範圍。雖然國內廣播電視節目企劃慣例多將以一季(三個月)為規劃基準，考量本研究計畫因執行時間與資源有限，同時，排除因略高之開機率與節目內容變動性高的寒暑假期間，而以趨近廣電節目運作常態的九月份(96年9月)為主要抽樣的時間範圍。第二階段為以隨機抽樣方式，於九月份抽出16天的混合樣本，包括週一至週日各兩次(共14日)，另再加上一個週六與一個週日(請見表三)。採用綜合樣本抽樣的立基點主要為避免廣電節目中可能在近日內進行連續性或單一性主題(例如連續劇情、新聞事件等)而失去受試的公平性。

表三：抽樣日程表

		週日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1	9/1							√
2	9/2 ~ 9/8	√	√		√		√	
3	9/9 ~ 9/15			√		√		√
4	9/16 ~ 9/22		√		√		√	√
5	9/23 ~ 9/29	√		√		√		
6	9/30	√						

2. 抽樣對象

主要抽樣之廣電媒體對象為國內民營之商業無線電視臺、衛星電視頻道，以及全國性廣播電視臺，而在商業廣播電視臺擁有大部分之收聽/視市場佔有率的情形下，其播放的內容是否將多元文化客觀得呈現給閱聽眾即為重要課題。考量國內衛星電視頻道性質定位與節目規劃所選定檢測對象為：

2.1 五家電視臺：

2.1.1 民視：臺灣電視發展史上第一家民營無線電視臺，並自開播至今仍保持其民營結構。

2.1.2 三立新聞臺與 TVBS 新聞臺：二家新聞性衛星頻道。就收視率表現而言，兩家新聞頻道屬國內眾多衛星新聞頻道中，常佔據第一名與第二名者。同時，相較於其他衛星新聞頻道，三立新聞臺與 TVBS 新聞臺多被認為採取之報導切入點非常不同。因此，選擇此二家新聞頻道則可將擁有多數收視群且不同報導角度的內容包含於分析對象中。

2.1.3 中天綜合臺與八大綜合臺：二家綜合性衛星頻道。中天與八大同為國內少數穩健經營衛星頻道之集團，其所經營之頻道數與節目內容種類也較其他集團多(例如：綜藝、戲劇、新聞、旅遊等等)。選擇中天綜合臺與八大綜合臺的考量為兩頻道皆標榜提供多樣性的內容，且兩頻道同樣吸引許多不同年齡層之收視群。

2.2 一家廣播電臺：

2.2.1 中廣流行網：將以全國性民營廣播電臺為主要檢測對象，而目前訊號遍佈全區之廣播電臺僅中國廣播公司，因此，將以收聽群最

廣的中廣流行網為分析對象。

3. 抽樣時間

抽樣時段主要為一天中兩段主要與次要之收聽/視時段。廣播抽樣包括早晨8點至10點(主要為通勤收聽時段)二小時與晚間21點至23點(夜間廣播收聽黃金時段)二小時。電視之抽樣時段主要為午間時段與晚間黃金時段。午間時段12點至13點主要為一日當中非黃金時段內收視率較高時段，而電視雖於黃金時段中擁有大量收視群眾，其晚間黃金時段則因節目編排慣例，與閱聽眾收聽或收視習慣上的差異而不同，綜合臺之黃金時段約介於19時至22:30；新聞臺則於晚間18點即開始。相較於綜合電視頻道，新聞頻道的黃金時段即早一小時開始，晚間18點即開始黃金時段。因此，除了五家電視臺中午12點至13點的一小時為電視抽樣之一，還包含衛星綜合頻道之黃金時段晚間20點至22點之二小時，與衛星電視新聞頻道的晚間19點至21點(二小時)。(抽樣內容請參考附件5-1)

4. 分析單位

分析單位為抽樣時段中每一個完整的節目，包括30分鐘、60分鐘，或90分等不同長度之節目，如因抽樣時間而有不完整之節目則排除於檢測名單中。除分為廣播與電視兩種媒體檢視，並依節目內容類型分為兩大部份：新聞與節目。新聞是指新聞報導與氣象，而節目包括戲劇、綜藝、談話、新聞評論談話、音樂，與音樂談話等節目類型。抽樣共包括64個廣播節目、150個電視新聞，與90個電視節目。本研究目的主要為檢視廣電媒體節目中是否呈現多元文化相關內容，因此將以每個完整節目中是否呈現與本研究所定義之多元文化族群與議題的語言與影音為主要分析基礎。

5. 分析類目

類目建構分為基本類目與主題類目二部份來分別檢視廣播電視的新聞與節目內容，檢核項目則化為簡短問卷模式以綜觀抽樣廣電媒體節目中多元文化內容呈現之現況。

分析基本類目包括：(1)節目名稱；(2)播出時間；(3)播出長度，與(4)節目類型(新聞戲劇、綜藝、談話、新聞評論談話、音樂，與音樂談話)。而主題類目則依據本研究「承認」、「平等」、「欣賞」之核心價值，分為二層次類目：

- 5.1 多元文化內容的出現：指節目之任何時段是否出現多元文化相關之文字、語言、聲音與畫面等內容，而多元文化包括族群中的原住民、新移民(外籍配偶、外籍勞工等)、性別(女性、非異性戀等)、身心障礙、兒童與少年等。
- 5.2 多元文化內容出現方式：指節目任何時段所出現之多元文化相關內容出現的形式，包括多元化語言、主要人物(角色)、觀點、議題，與多元文化特色(如生活習慣、風俗、價值觀等)的介紹。

以上二層類目將用於新聞與節目內容上，而針對新聞內容則需進一步地檢視新聞的平衡報導與消息來源之處理。平衡報導指新聞內容中呈現相異或對立之觀點，而消息來源處理則指新聞報導平等對待消息來源並於內容中進行求證工作(檢核項目請見表四)。

每一完整節目當中如有呈現多元文化族群之內容，即在是項編碼為“是”，意即一完整節目單位中，如同時有原住民與女性議題，可重覆登錄，即共為二筆，而並非以單一節目中出現之頻率為編碼單位。

表四、檢核項目一覽表

1. 除國語或臺語等主要語言之外，是否有使用「多元文化族群」語言穿插在節目之中？
2. 是否播放與「多元文化族群」相關主題之節目？
3. 是否有「多元文化族群」擔任「主角」？
4. 是否使用「多元文化族群」之觀點製作？
5. 是否有詳細介紹「多元文化族群」特有文化特色之節目？
6. 如出現關於「多元文化族群」偏見或歧視之新聞或專題，是否提出相對之平衡觀點？(新聞)
7. 以「多元文化族群」作為消息來源之新聞或專題報導，是否對消息來源與求證平衡之對待？(新聞)

表五為受檢視之樣本中對於本研究所定義之多元文化內容的呈現情況。由表

中可發在這二週的抽樣節目中，比較不同族群相關的內容，除女性、兒童與少年相關的節目或新聞內容，其他皆很少在所監看之廣播與電視的黃金時段節目出現，多為個位數百分比。

此項媒體內容檢視工作因其測試的立基點與本研究案所擬多元文化指標檢核表並非相同。此項檢測主要以一週內的廣電節目抽樣內容為監看對象，而建議媒體組織從業人員所自評的時間基礎屬較長期，皆以填表前一個月內，頻道內所播放所有內容為對象。

表五、各廣電媒體內容呈現多元文化族群次數

檢核項目	廣播 N=64	電視新聞 N=90	電視節目 N=150
1. 使用「多元文化族群」語言穿插在節目之中	0	3	0
2. 與「多元文化族群」相關之節目	21	19	137
3. 「多元文化族群」擔任「主角」	7	44	65
4. 使用「多元文化族群」觀點製作	10	23	100
5. 詳細介紹「多元文化族群」文化特色之節目	6	2	5
6. 關於「多元文化族群」偏見或歧視之新聞或專題提出相對之平衡觀點(新聞)	--	--	10
7. 對「多元文化族群」消息來源與求證有平衡之對待(新聞)	--	--	36

伍、研究建議

目前國內制訂的性侵害防治法規、兒童福利與少年事件法令規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都明文禁止傳播媒體以各種方式散佈相關妨害受保護者的訊息，但商業市場的媒體競爭卻經常為迎合大部分的閱聽觀眾，犧牲多元族群與區域差距的權益，甚至戕害弱勢者的基本人權。衡量廣電媒體多元文化除了作出指標模式，落實媒體自律的程度，減少傷害弱勢者與少數族群權益，應該具有積極的意義。

在管制監理的定位、以及可以執照管理與處罰等限制性政策為主要工具的狀

況下，NCC 如何透過規範性手段的運用，達成其成立宗旨中諸如「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等正向促進發展目標，便成為一項需要深思熟慮的議題，進一步運用本計畫所規劃出來的檢核表之填寫與相關指標之查核，才能使多元文化政策得以順利推動。

一、立即可行建議

1. 將所製訂之操作手冊，提供給全國各廣電媒體參考使用，或進一步請各媒體組織進行自我檢核，以利媒體瞭解自身之多元文化表現情形。也可以設計一份問卷，請各媒體針對操作手冊內容、指標與檢核表進行回應，以瞭解業者意見或實質建議。
2. 由 NCC 委員或相關主管人員，在會內之決策體系中，討論此指標與操作手冊之定位與推廣方案，如考量在多元文化方面進步較快速或表現較優異之媒體，是否提供獎勵措施，或考慮是否在換照時作為評估項目的標準之一，以利此方案之推廣。
3. 由 NCC 推動各廣電媒體設置獨立、超然的「公評人制度」，接受視聽眾的申訴與調查，以落實媒體自律。申訴的內容範圍包括多元文化所關心的議題，如族群、性別、身心障礙、兒童與其他弱勢團體等，並強調承認、平等與欣賞的重要性。

二、中長期建議

1. 分地區舉辦研習會議或工作坊，邀請各廣電媒體新聞部主管、節目部主管或其他相關管理階層人員參加，以推廣「廣電媒體多元文化」之自我檢核觀念與作法，並使媒體相關人員瞭解操作手冊之設計目的、內容意涵、以及檢核表各欄位之填寫方式。
2. 將檢核表列入媒體表現之評估項目，由 NCC 組成專家考評小組，審查各廣電媒體在多元文化方面的表現情形，評估獎勵辦法或罰則措施，並列入相關法案中執行，以落實其法源基礎。

3. 針對本計畫成果，進行下一階段、更深入之研究，可以透過訪談法或德菲法（Delphi method）等專家意見的蒐集，針對以下議題進行研擬：
- (1) 各項指標與題項之適宜程度評估、各項指標與題項之重要性區隔或權重比例設定，並考慮是否建立一個評分體系，將各項權衡後之指標與題項加總計分，並進行分數或等地之評比。
 - (2) 考評各媒體之表現或進步情形，如委由專家針對各媒體自我檢核內容（包括量化項目與所提供之各項資料），進行驗證、交叉考評、評等或由專家提出具體改善建議。
 - (3) 用途之評估：包括是否納入換照之決策、獎勵或處罰之規定，或如何具體實施等議題。
 - (4) 以媒介近用作為探討重點，以落實多元文化主義之精神：一方面檢視社會上各種不同群體和利益代表，是否能夠自由且充分地近用媒體，以達成促進群體內部溝通、向其他團體傳達意見，進而建立或維繫他們的集體認同；另一方面則透過徵詢公民團體為主要意見來源，以彰顯第五權之概念。

陸、參考書目

中文書目

- 王嵩音 (1998)。《臺灣原住民與新聞媒介—形象與再現》。臺北：時英。
- 王俐容 (2004)。〈當代多元文化主義的發展〉，演講稿。
- 允春喜譯 (2007)。《社會結構》。吉林：吉林人民出版社。
- 行政院新聞局 (2000)。《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廣播電視白皮書》。臺北：行政院新聞局。
- 行政院新聞局 (2004)。《中華民國電視年鑑：2003-2004》。臺北：行政院新聞局。
- 江宜樺 (2007)。〈多元主義、多元文化論與文化研究之辨析〉。《通識在線雜誌》，第 8 期。
- 李秀珠、江靜之 (1998)。〈市場競爭與節目多樣性之研究：以臺灣三家無線電視臺為例〉。《廣播與電視》，11，頁 21-37。
- 林芳玫 (1996)。《女性與媒體再現》。臺北：巨流。
- 吳克能 (2005)。《多元文化主義下的加拿大廣電政策》。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出國專題研究報告書。
- 施正鋒 (2003)。〈語言與多元文化政策〉，二〇〇三全球客家文化會議，高雄。
- 洪泉湖等著 (2005)。《臺灣的多元文化》。臺北：五南圖書公司。
- 徐美苓 (1999)。〈愛滋病報導的議題與消息來源設定〉。《新聞學研究》，58，頁 171。
- 倪炎元 (2003)。《再現的政治：臺灣報紙媒體對「他者」建構的論述分析》。臺北：韋伯。
- 徐安琪編 (2005)。《社會文化變遷中的性別研究》。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
- 陳昭如 (1994)。〈原住民新聞與漢人新聞媒體——以三次『還我土地運動』新聞為例的初步探討〉。《原住民文化會議論文集》，頁 129-145。臺北：文建會。
- 陳美華 (1995)。《臺灣地下電臺之研究—成因與問題探討》。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
- 陳一香 (1999)。〈媒介多元化意涵之初探〉。《新聞學研究》，58，頁 141-169。
- 陳宗盈等譯 (2007)。《多元文化主義與全球化社會》。臺北：韋伯文化公司。
- 曾國峰 (2005)。〈反思媒介內容多元指標之測量與統計問題〉。《中華傳播學刊》，7，頁 79-100。
- 溫俊瑜 (2003)。《從廣播執照核換發談廣播電臺之管理》。國立政治大學電視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錦華 (1997a)。《公共領域、多文化主義與傳播研究》，臺北：正中。

- 張錦華 (1997b)。〈多文化主義與原住民傳播權益——以澳洲原住民媒體政策為例〉。《臺大新聞論壇》，5，頁 37-60。
- 張錦華 (1997c)。〈多元文化主義與我國廣播政策——以臺灣原住民與客家族群為例〉。《廣播與電視》，3，頁 1-23。
- 張錦華 (2003)。〈從多元文化觀點檢視新聞採寫教科書——以原住民族群相關報導為例〉。《新聞學研究》，76：129-154。
- 張錦華、黃浩榮、洪佩民 (2003)。〈從多元文化觀點檢視新聞採寫教科書——以原住民族群相關報導為例〉。《新聞學研究》，76 期，頁 129-153。
- 張錦華 (2004)。〈傳播媒體報導弱勢族群的語言建議——從多元文化觀點檢視〉，族群與文化發展會議，臺北。
- 劉幼琍 (1997)。〈美國廣電政策優惠少數族群案例之分析〉。《廣播與電視》，第三卷第一期：頁 1-23。
- 韓震等譯 (2001)。《自我的根源——現代認同的形成》。南京：譯林出版公司。
- 魏玠 (2006)。〈監理之外：初探 NCC 在媒體產業輔導與媒體文化發展的角色〉。《廣播與電視》，26：29-49。
- 蘇蘅 (1998)。〈報紙競爭與新聞多樣化的關係試析〉。《民意研究季刊》，206，頁 89-116。
- Cynthia Carter, Gill Branston and Stuart Allan, 吳富盛、陳芸芸譯 (2004)。《性別新聞學》。臺北：韋伯文化。

外文書目

- Ang, L., Brand, J. E., Noble, G., & Wilding, D. (2002). *Living Diversity: Australia's Multicultural Future*, Special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Australia: Artarmon.
- Aslama, M., Hellman, H., & Sauri, T. (2004). Does market-entry regulation matter?: Competition in television broadcasting and programme diversity in Finland, 1993-2002. *Gazette*, 66(2), 113-132.
- Atkins, G., & Rivers, W. (1987). *Reporting with understanding*. Ames, Iowa: The Iow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 Bagdikian, B. H. (2000), *The media monopoly* (6th ed.), Boston: Beacon Press.
- Bielby, W. T., & Bielby, D. D. (2003). Controlling prime-time: Organizational concentration and network programming strategies. *Journal of Broadcasting & Electronic Media*, 47(4), 573-597.
- Butler, J. (1993). *Bodies that matter: On the discursive limits of "Sex."* New York: Routledge.
- . (1990). *Gender trouble: Feminism and the subversion of identity*. New York: Routledge.
- Craft, S. (2003). Translating ownership into action: Owner involvement and values at minority- and non-minority-owned broadcast stations. *Howard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s*, 14 (3), 147-158.
- Entman, R. M., & Wildman, S. S. (1992). Reconciling economic and noneconomic

- perspectives on media policy: Transcending the “marketplace of ideas.”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42(1), 5-19.
- Itule, B. D., & Anderson, D. A. (1994). *News writing and reporting for today media*. (3rd ed.). Boston: McGraw-Hill.
- Kymlicka, W. (1996). *Multicultural citizenship: A liberal theory of minority rights*, Canada: University of Ottawa.
- Mahtani, M. (2001). Representing minorities: Canadian media and minority identities. A paper presented at the Department of Canadian Heritage for the Ethnocultural, Racial, Religious, and Linguistic Diversity and Identity Seminar.
- McQuail, D. (1992). *Media performance: Mass communication and the public interest*.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 Napoli, P. M. (1997). Rethinking program diversity assessment: An audience-centered approach. *Journal of Media Economics*, 10(4), 59-74.
- OECD, (1982). *The OECD list of social indicators*. Paris; OECD, 9-14.
- Said, E. (1978). *Orientalism*. New York: Vintage Books.

附件 1-1、廣電媒體多元文化指標研究專家訪談大綱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 (1) 姓名：
- (2) 性別：
- (3) 職業：
- (4) 服務單位/職稱：
- (5) 聯繫方式：

第二部分、訪談大綱（順序可更改、問題可增加）

1. 就您的觀點而言，您覺得何謂多元文化？您覺得它的概念應該是什麼？
（針對多元文化與多元化概念異同的想法如何？）
2. 您覺得就目前的媒體生態(媒介結構、媒介內容)來看，它們的多元文化表現如何？是否有做到多元文化表現？(尤其是廣電新聞以及廣電綜藝節目)
3. 您能否具體的說明媒體多元文化(尤其是廣電新聞以及廣電綜藝節目)應該如何表現？同時，您覺得應該如何做到多元文化的表現？
4. 您覺得應該如何評估或測量媒體多元文化的表現？廣電新聞的多元文化應該如何測量？廣電節目的多元文化應該如何測量？這些不同內容的測量是否有共同性及差異性？
5. 就您的觀察，您覺得評估媒體多元文化表現的具體指標應該有哪些(量化的指標以及質化的指標應該是什麼)？您覺得媒體多元文化應該表現在哪些層面(性別、種族、宗教、疾病....等)？
6. 您贊不贊成我們進行 NCC 媒體多元文化的操作手冊撰寫？您覺得如果要撰寫手冊，它的內容為何？
7. 您覺得政府主管單位(NCC)可以用建構的指標來對媒體進行什麼樣的規範？

「廣電媒體多元文化指標研究」委託研究計畫 學者深度訪談-管中祥老師 訪談摘要

受訪者：管中祥 老師 (媒體觀察基金會)

時間：2007 年 10 月 18 日 (星期四) 14:00 -15:30

地點：媒體觀察基金會

訪談人：許如婷 研究員

訪談摘要：

1. 針對何謂多元化與多元文化概念，管老師覺得這樣的定義非常難，所以強調他的定義與陳一香老師的那篇文章大同小異，建議我們在界定這些概念時，還是以學者專家的意見為主，再進行討論，因為他認為這樣的定義問哪位學者都無法回答，因此在他無法回答的狀況下，我直接把我們的多元文化界定如：尊重，自由等這樣項目請教他的意見，他認為我們已經有完整的界定，同時表示他的概念也大致雷同。
2. 在測量的指標建構上，管老師較同意應該用量化的指標為主，他強調如果是要評估媒體的表現，“表現“就應該是可以明確測量的，透過概念化的操作來檢視，如果用質化的方式可能無法有效的建構指標，例如我們的指標構面中包括希望媒體報導能不牽涉主觀的立場而多報導多元文化議題，他認為這樣的構面根本無法執行，因為如果去判斷記者不主觀？他認為這就是一種主觀。所以他比較傾向我們要用量化指標明確界定，否則質化指標建構出之後，政府單位在執行上會有困難性。
3. 針對媒體的多元文化表現，他認為應該從三個層面來檢視；第一，媒體組織結構，包括媒體的工作者是否有多元考量，所有權是否有多元，節目製作者是否有多元，他認為媒體整體的結構如果不能多元，那怎麼會有內容的多元。第二，媒體節目內容，可以從節目類型的區隔，服務對象，時段分配，不同意見的反應（媒介接近），雙語配音這幾個層面來看媒體是否有多元文化表現。第三，是否有媒體改造的監督機制，例如德國有節目諮詢委員會可以針對媒體的表現定期監督是否有達成多元文化，但是在臺灣並沒有如此的方式。
4. 針對我們的研究，管老師覺得新聞，綜藝節目與廣播三者建構的類目應該是相同的，他認為都應該包括；不要歧視禁止煽動，是否有提供多元觀點，多樣表現空間，不同品味。而不同的地方在於，廣播的指標建構，可以多注意音樂播放類型，主持人的訪談來賓，以及廣播節目的單元，甚至廣播使用的

語言，藉由這些層面評估廣播的多元文化表現。

5. 針對我們的質與量的指標請教管老師，他覺得在多元文化的指標上包括；尊重，自由，認同等這些他覺得已經很完整，同時實踐在性別，族群，疾病等這些層面的討論上，他覺得缺乏階級的論述。但是在量化的指標建構上，他覺得概念是比較模糊的，希望我們再明確一點，否則他擔心我們無法正確評估。

以上的內容，算是管老師比較建議的一些討論，另外他也提出自己的一些觀點。

6. 原則上，管老師對NCC的此指標建構有不同的想法，他覺得這個指標的建構根本是“本末倒置“，因為他覺得媒體多元文化的評估應該是從法規層面來執行，如果法規沒有加入此內涵，建構這些指標又應該如何執行？因為完全沒有制裁力量，同時，媒體本來就是商業化經營，為何要做到媒體多元文化表現？這對媒體一點意義都沒有，除非政府願意補助媒體，輔導媒體進行多元文化。
7. 以上的問題反應在我們的指標建構上，管老師表示，我們的指標有很多概念是參考傳播法規的討論，那麼我們建構出的指標與法規規範差異在哪裡？如果法規有規定的內容，我們的指標又應該如何做區隔？同時，這樣的指標如果是希望讓政府在執行媒體多元文化表現的有效評估與規範，則我們的指標建構中是否應該具有一些處罰條款或是處罰性的指標，這樣才會有評估的執行性，否則只是淪為形式。
8. 管老師還批判的問題是，NCC的媒體多元文化指標建構，也許是好意要監督媒體，但是我們建構出的這些指標，也有可能被媒體指控為限制新聞自由與妨害新聞自由，所以我們的指標建構中又應該如何面面俱到？他提醒我們要多考慮。
9. 針對操作手冊的執行，管老師覺得要先確認做這些操作手冊目的為何？如果只是提供媒體未來自我檢控，他覺得比較難達成效果，因為根本沒有人會看，同時也會讓媒體更反感。

「廣電媒體多元文化指標研究」委託研究計畫 學者深度訪談-張錦華老師 訪談摘要

受訪者：張錦華 老師 (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

時間：2007 年 10 月 25 日 (星期四) 14:00~15:30

地點：臺大新聞研究所

訪談人：許如婷 研究員

訪談摘要：

1. 針對何謂多元文化與多元化概念的討論，張錦華老師覺得如此的分野似乎有點過於困難，因此她就自己的觀點，界定所謂的多元文化，即建議可以從「共同認同」這個概念出發，如此的共同認同可以是血緣的，或者是共同的文化特質等等；更具體一點的概念則是從所謂的「族群」概念著手，對於弱勢社群的議題與處境不應該有污名化的行為，並給予完全的尊重。
2. 針對目前媒體生態的多元文化表現而言，張錦華老師認為現今的媒體似乎還沒有具體表現多元文化。她進一步提陳了一些媒體所呈現的現象，而說明解釋。她認為媒體對於族群、新移民社群或是性別等弱勢團體的報導，充滿著刻板印象、瑣碎化、消費化、邊緣化等問題。並且，如果要更聚焦媒體內容而言，她認為媒體在報導相關弱勢族群的新聞過程處理中，多半看不見議題的彰顯度，當然呈現的機會也很少，這些都是當前媒體生態中沒有做到呈現多元文化的重要課題。
3. 那麼媒體究竟應該如何做到多元文化的表現？針對此問題，張錦華老師認為媒體多元文化的具體表現可以從四個層面來討論，其分別是：媒體內容、媒體結構、媒體產製(所有權)，以及主流媒體四個層面。第一就媒體內容而言，張老師認為這可以從積極面和消極面來探討，所謂的積極面則是媒體應更具有公益精神，體認到呈現多元文化不僅是一種文化主張，更是一種政策性主張。同時，應該對新聞中的新聞來源、新聞內容、議題做多元性的報導與處理，而不要常常犯了「新聞歸因」的通病(此處的新聞歸因乃指媒體在報導弱勢族群的相關新聞時，常常把他們的犯罪或是社會處境歸因為他們個人自己的問題，而忘記從整體社會結構、體制來思考如此的問題)。並且，張老師主張媒體報導更應該積極的以社群參與、團體互助、社會政策的扶持等方式來協助弱勢族群，這才是媒體達到多元文化表現的積極方式，當然更應該

讓所有弱勢團體有發聲的機會。而所謂的消極面，則是新聞媒體應該遵從規範、儘量平衡的對不同團體的資訊進行報導。第二就結構面向來討論，可以從人事僱用、工作權以及固定保障比例的方式以讓媒體多元文化的概念更加彰顯。第三就產製面而言，張老師強調目前的媒體在內容產製面上應該也要訴求多元文化的表現，她建議如目前公共電視、客家電視臺都是以弱勢團體的報導和內容呈現為己任，未來如果商業電視臺也能按照如此方式來執行，至少媒體的多元文化表現是可以被執行的。第四就主流媒體而言，張錦華老師認為應該就是要對這些媒體的內容有所規範，希望他們能重視在議題、時間、內容上多關注弱勢團體的討論。整體而論，除了上述四點之外，特定族群對媒體的所有權或者是傳播權益也需要特別重視，除了臺灣本身的多元族群之外，新移民的傳播權益也是需要被重視的一環。最後，張老師也補充，媒體除了消極的減少刻板印象的方式來更貼近多元文化的概念，從更積極的面向來說，應該是要提供一個可以讓不同族群可以發聲的平臺、並且積極地報導其成就與肯定其文化，而非以一種負面歸因的報導方式來規避政府或社會大眾應該要正視的問題。

4. 而對於本研究案在指標建構的研究方法概念上，張老師提出了自己的建議，她強調可以是量化與質化的方法一起運用。其中，她認為本研究可以參考一些人權指標的建構方式，透過一些特別重要的案例來討論，例如以一年中的特別媒體案例來討論，進而建構出一些評估媒體多元文化表現的質化指標，如此的方式除了能更具體且深入地呈現媒體的處理方式之外，也能夠以這樣的呈現方式來要求媒體本身的教育訓練應具有更多元文化的涵養在其中。另外，針對量化的指標建構，張錦華老師認為可以找尋一些新聞、綜藝節目、或是廣播內容中主要評估多元文化表現的類目，透過次數、頻率、或是時間等方式來規範媒體多元文化的表現。至於，電視綜藝節目、廣播、新聞報導在指標建構上有何差異性與同質性，張錦華老師認為應該大致上是雷同的，除了廣播因為是聲音處理，所以評估指標上與電視有一點差異，但是原則是大致應該相同的。
5. 針對本研究案未來的手冊編制，張錦華老師表示贊同，她提出了自己的一些想法。她強調手冊的內容中應該包含三個部份，第一即是必須要詳實的說明為何要宣導媒體的多元文化表現，亦即針對手冊的目的與宗旨進行說明。第二，則是應該詮釋多元文化的意涵，從定義上讓所有人知道到底什麼是多元文化及說明媒體多元文化表現的意義、重要性及精神。第三，即是必須從媒體專業的角度，藉由手冊宣導新聞從業人員、媒體內容產製工作者在媒體實務工作中應該有什麼樣的專業知識與素養，而達到多元文化的報導與尊重，此部分類似專業規範、知識的傳授。
6. 最後請張老師發表對於此研究案的看法或意見，張老師認為還是回歸以案例方式探討會比較聚焦，而現況的評估也是重點，透過現況的評估加上案例的探討方式，能讓研究本身的結果更能夠剖析媒體在面對多元文化概念時的

足之處。同時，張老師認為也許媒體多元文化的指標建構，在最初階段可能無法有其規範或是執行的效力，但是她主張媒體多元文化的表現，應該是有階段性的進行目標的，第一個階段如果我們能做出一些評估媒體多元文化表現的指標，進而先教育媒體與大眾，透過意識的宣導與培養，這是現在可以做的，畢竟目前媒體和大眾多半缺乏多元文化的尊重。至於媒體的結構面與閱聽眾都有多元文化的意識和素養之後，NCC可以再執行下一個步驟的目標，透過規範或明定制裁方式，以約束媒體的多元文化表現達成，這才是下一個階段要再去規劃的。

7. 針對本研究案之前所建構的相關指標概念，張老師的想法是，她覺得我們已經充分的掌握了多元指標建構的精神，方向上都是非常精確，而且又有學術基礎。她認為在研究案中的質化概念建構，已經非常具體，並且考慮周詳，只要再透過一些訪談過程之後修正就會很完整。但是，她認為本研究的量化指標建構，可能需要再明確，同時她認為我們之前的量化指標過於瑣碎、雜亂，及不清楚，因此她建議可能要再仔細修正與討論。

附件2-3、專家諮詢深度訪談資料(高玉泉)

「廣電媒體多元文化指標研究」委託研究計畫 學者深度訪談-高玉泉老師 訪談摘要

受訪者：高玉泉 老師（中興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

時 間：2007.11.16 下午 13:00~15:00

地 點：臺北市善導教育中心四樓

訪談人：郭良文 計畫主持人

訪談摘要：

1. NCC 進行廣電媒體多元文化指標的計畫案，用意很好，多元文化原來主要是一個政治的概念，如共存、尊重、相互欣賞等。多元文化也同時對於促進自由與民主有指標性意義。
2. 吳克能（p.8）所討論有關多元文化的內容應該繼續延伸，即多元文化對於促進國家與社會凝聚、以及公民社會的表現有很大的幫助。
3. 就政府的立場，現階段要推動多元文化，正確的方向應該是採取「鼓勵的」、「教育的」、與「宣導的」方式，故多元文化需要促進、灌輸，不適合在現階段用罰則或規範的方式來進行。
4. 多元文化此概念認定與涵蓋範圍並無共識，包括學術界、法律界、政府單位都是如此，所以若要由公權力或法官來進行認定，其解釋權力是會備受質疑的。因此就現階段而言，不贊成用罰則的方式來強制規範。
5. 政府可以考慮將「促進多元文化」成為國家「公共政策」的一環，這樣就可以成為公共秩序的一部份，增進這個議題的法律基礎，成為執法的參考依據，使多元文化更能落實。如廣電法中的多元文化概念就可以加入政府的公共政策之中。
6. 政府可以考慮以「法制化」方式推動多元文化概念，也就是以「訓示規定」或行政法中的「行政指導」，作為方針性的、指導性的定位，這些是沒有罰則的處理作法。
7. 雖然 NCC 新提出的傳播基本法草案已經局部加入了多元文化的規範（如處罰「散播族群仇恨」的內容），但目前各項法規並沒有與多元文化相關的明確規範。目前傳播法規當中（包括廣電法、衛星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有關「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也可以與多元文化作連結，如不當的種族議題之處理，也可以是違反公共秩序的。
8. 臺灣早期訂定的一個法律，名稱為「殘害人群治罪公約施行條例」，到現在

還施行著，當時是參照聯合國 genocide（滅族）議題討論的相關規範而制訂的，對於多元文化而言，這法律內容或許也具有一些參考性。

「廣電媒體多元文化指標研究」委託研究計畫 學者深度訪談—陳炳宏老師 訪談紀錄

受訪者：陳炳宏 老師 (臺灣師範大學大眾傳播所)

時間：2007 年 12 月 4 日 (星期二) 下午13時

地點：臺灣師範大學大眾傳播所

訪談人：張大裕 研究員

記 錄：林政杰

訪談記錄：

張:當我們在找資料的時候，沒有找到非常具體的資料當作參考，因為現在我們要發展一套具體的指標，用這個指標去衡量廣電媒體，我們鎖定在綜藝節目和新聞節目這兩大類為主，那當然在思考這個研究案的時候，整個過程它最困難的部份是，假設它今天要設立一個標準，這個標準它必須要夠清楚，因為它會涉及到執行的層次和相關具體的措施，當我們在主張一個說法的時候，在某種程度上是可以抽象的，在我們談多元媒體應該多元媒體應該如何如何，不會牽涉到具體的衡量，現在這個研究案比較困難的地方就在這裡。

陳老師:NCC有限定你們一定要提出具體的多元指標嗎？

張:有，NCC在要求上，希望我們做一個有點像操作手冊，譬如說是發給業者的，業者他們自己看，看了之後他們自己衡量，他們節目的表現有沒有符合標準，我們那時候在討論的時候，其實也有考慮到，有些問題真的問了，我們都要想很久了，更何況老師要在一個小時的訪談中去回答，當然它會有它的困難程度。

陳老師:你有沒有去看那個，Dennis McQuail有一本的Media Performance，所以他所建構出來的Performance的指標，他並沒有說那是一個很具體的概念，他在裡面說媒體的表現有沒有呈現多元的內容，它是一個概念，所以你們的指標也可以是一個概念阿。

張:可是NCC那邊的要求是可以操作的。

陳老師:這個可以推動。可是你那個手冊頂多只是讓他們自己可以提醒自己而已，你能讓根據那個手冊做罰責。

張:其實這是後續的問題，那天我們有一個訪談，找那個阿均學長，大概過去是走那個方向的，絕對會有相同的意見，包含就是說你在執行的時候，你這個

東西會不會成為政府去箝制媒體的一個手段，這個可能性當然是有的，可是問題是，其實像管哥，他的回答也是比較傾向質的，質和量呢，他是比較傾向是量的，那個量的部份呢有點是它過去那種框架底下的所有權的多樣性，或者是近用的多樣性，其實NCC在做這個東西他希望我們去衡量的是內容的多樣性。

陳老師:可是你量嘛，像葛伯納在做文化指標的那個概念後，他的量到最後的結果其實有一點走火入魔，也就是說在我們的人口結構中有多少客家人、大陸省籍，有多少原住民，有多少外籍配偶，有多少什麼，他就認為你這個連續劇裡面，你就是必須出現這些人也就是說它就是讓美國的連續劇像葛伯納在做文化指標，他就是說裡面有多少白人多少黑人多少亞裔多少墨西哥裔多少西班牙裔，他會從這個量去看，那如果我們是用這個量的角度去看，其實量會很難阿，因為你剛剛講到其實從新聞從綜藝，先不用講新聞，其實什麼是新聞也不是你用多元文化去界定的。

張:其實這整個研究案，他大概就是涉及到具體執行的那個方面，所以這些考量會導引我們，譬如說我們在抽樣上面要以那些節目為主，基本上是不可能做全部的，NCC在發包這個案子的時候，他也沒有限定我們一定要做什麼。

陳老師:對，你們把它做太大了，因為你現在去做內容分析，我會先想到意義何在，因為內容分析你要去呈現去映證你們研究的結果他沒有多元嗎，還是它內容分析只是要看它是如何呈現多元，那有沒有多元和如何呈現多元都要有一個指標，更何況你那個指標還在建構過程當中，其實是應該你建構好了你去做手冊了，然後你現在的分析當作是一個data，一年兩年後再去比較你還沒有手冊的時候，現在只是留data而已，一年後再來做一次內容分析，同樣的內容分析再來看這一年來整個多元文化的概念有沒有被建構出來，你現在做內容分析做什麼用，第一個指標剛建立阿，你只能呈現一個事實，就是說現在是這樣子而已嗎，照你們的指標講是不太符合吧。

張:其實我有再想啦，到時候我會建議老師，在我們寫期末報告的時候，可能建議，如果要像老師你剛剛說的樣子，那個大概要變成2年或3年的案子。

陳老師:所以說你先抽樣，所以說綜藝跟新聞是你們提的還是NCC提的？

張:我記得好像是我們提的，新聞跟綜藝，可是媒體是NCC要求的。

陳老師:以新聞來講後，在新聞自由的前提之下你其實不應該規範新聞要報導什麼樣的內容，但是你這個可以當作是一種提醒，在多元的文化環境之下你必需，你的內容必須多元，可是那個多元的概念可以有各種不同的指標，你多元的表現，因為你已經告訴我是廣電新聞或綜藝，我就一直在想說，如果你告訴我說媒體應該多元，我會從那些角度來看，我會從結構、組織、內容跟績效大概是這三個，結構上來說，就是說我們是不是有各種多元的媒體，落實下來，其實像我們的政策，像美國很清楚，我們常常開玩笑說，美國最有價值的人就是黑女人，因為它是雙重minority，所以很多的廣播他就是去找一個黑女人來申請，如果你是一個女性的黑人，有Ph.D.從東岸到西岸所有的學

校都要你，因為他們有個EOE, 就是平等僱用條例，你只要是黑女人你走遍美國，所以說它們的多元，他們會設定希望你的ownership要多元，譬如說白人男人你的老闆如果你今天有一個黑的女人來當作你的ownership，你在分數上加很多分，在落實下來包括你的ownership你的老闆裡面有沒有白人有黑人，在臺灣是說你是不是多元的在整個董事會的組成，現在我們公視還有一點點，公視會注意到男性女性族群。

張:公視那是明文規定的嗎?

陳老師:沒有，他都是說應該根據什麼什麼然後來組成董事會，但是他會被批評說上一次的董事會只有翁老師和方老師兩位女性，他們認為說11個董監事2個女性這叫平衡嗎，可是法理面只規定你要考慮這些並沒有說你要達到什麼，那早期葛伯納他們做分析，我如果在真實的社會上有多少百分比的男性多少百分比的女性，我的劇裡面是不是有達到這個標準，那個量化件到後來有點變成那個為研究而研究，所以在結構上，你的擁有者，就是董事會的組成，就組織而言，你是不是有原住民的媒體客家的媒體，甚至是外籍勞工的媒體，那組織上當然是你可以把董事會的組成包括你員工的聘任你的現任的員工他是不是有個多元的組成，譬如說男性女性各種省籍類似像這樣子，那這是所有權市場結構，我覺得你們關心的只在內容層次。

張:應該這樣子講，老師你剛剛講的結構啊組織啊，這在我們發展指標上其實有考量到，那鑑於研究案的時間限制，所以這部分我們提出來說有關於那個結構或組織面向他的多元應該如何思考，我們是將整個研究的方析是放在內容上。

陳老師:那內容，其實就是像葛伯納那種概念，有沒有人提到葛伯納的文化指標?

張:沒有。

陳老師:他也做犯罪嗎，犯罪者的Profile怎麼樣去呈現，像我的碩士論文，有一點像鍾老師的，我們那個年代沒有所謂再現這個terminology，我是去分析說真正在臺灣發生的多少刑案那媒體報導的其實都是有偏頗的，他其實並沒有反應出真實的symbolic reality，就是說媒介符號的事實跟主觀的真實或客觀的搞混掉了，也就是我拿到的是犯罪的統計，也就是我們一年有怎麼多的刑案占百分之幾，那我在分析在這一年當中刑案被報導的百分比，我就說我們偏重了某一些，也就是說媒體所再現其實並沒有反應出真實真正的狀況，那如果我們要用他這一套去看他的內容，我說新聞真的很難，因為在新聞的框框裡面，你真的做一個指標說新聞該怎麼報導，你應不應該報導多報導原住民多報導外籍勞工外籍配偶，我很難想像這可以是一個規範，這應該是放在professionalism新聞專業義理裏面，你們來就應該這樣。

張:所以老師你覺得這個部分要放在自律嘍?

陳老師:新聞很難，你定任何一個規範要新聞去報導這個不去報導這個基本上這個很難被接受，因為他是一個新聞自由的大框架，所以我覺得他是兩個可能，

一個是新聞自律，另外一個是在專業義理的訓練上，也就是你組織的教育訓練方面你是不是一再的提醒你的新聞記者，或者是往上走你的新聞教育，把多元文化的概念放在心上，在他們寫新聞時把這塊土地上的多元文化放在心上，而沒有辦法去規範你應該做什麼不應該做什麼，新聞工作者能不能第一個階段就是讓多元文化呈現在我們報導內容裡面，能不能透過報導讓民眾理解臺灣這個社會是有多元文化的組成，那第三個階段你可以把他當作是一種態度，他一種生活態度說本來多元文化是一種存在我生活環境裡面，我從知道接受到最後他可以達到一個我可以去欣賞，多元文化看到泰國勞工馬來西亞勞工，我們去美國我們黃種人被歧視，可是我們在臺灣我們不是也歧視東南亞人，我從一個新聞工作者，如果你在你新聞這個部份，你要去做一個規範，倒不如把這一套的思維讓他出現，讓民眾知道讓民眾形成多元文化的態度到最後他可以接受，他可以欣賞多元文化，把他變成一種新聞自律或新聞專業教育的一部分，可能會比立一個規範叫新聞媒體怎麼去報導多元文化來的有效跟具體，因為我每次想到新聞自由就沒有縫可以插針，在新聞上我覺得不可能，在綜藝節目就是entertainment，不是正面叫他作什麼而是負面表列，你不得呈現stereotype，譬如什麼什麼的啦，如原住民講話口氣就是什麼什麼的阿，我覺得這個指標是負面表列，綜藝節目是你不得怎麼樣不得怎麼樣，而不是說要怎麼樣怎麼樣，我覺得那個太強烈，就是說我們如果可以透過整個專業教育或整個教育訓練新聞專業訓練，而告知所有的新聞工作者可以從四個階段達成的話，我覺得綜藝那邊就是用負面表列就是說刻板化，不能把各種文化刻板化，我會強調負面表列會比較容易一點。

張:老師那如果延伸你剛剛的那個說法，新聞那邊可不可以用負面表列，如果不跟他講說他應該做什麼？

陳老師:這個是相似的，這也可以阿，但我覺得更根本的新聞那個部分是要從這兩個部分，組織內的教育訓練跟學院裡面的專業訓練，其實也可以阿，這兩個是可以通的，可是這就涉及到你沒辦法去分這是新聞還是綜藝，你應該去分我們在第三個層次說的，媒體在內容呈現上有哪些不得做的，從負面表列來達到多元文化的呈現，可能會比你一定要怎麼樣怎麼樣要來的比較好，剛剛講過，除非他要用法律規範，它就告訴你一定要怎麼樣怎麼樣，如果多元文化的建構這樣概念的推廣，是從自律開始或甚至是他律開始，恐怕負面表列會比較好，因為你要他自律就是你不得這樣還比較容易，一定要什麼一定要什麼那抗拒一定會很強，你叫他節目一定要有原住民出來一定要有客家人出來，你就覺得很怪阿，如果你說是用負面表列，你說所有的戲劇雖然某種程度上他是虛擬，可是他也是反映人生所以他必須在多元文化呈現上他必須兼顧，但是在這樣子的呈現上不得有刻板化的印象，不得有刻板化的印象、歧視，或不同文化的行為或口語或態度，用這種負面會不會比較好一點。

張:好，剛剛老師你講到一個非常有趣的例子，在美國黑女人他成為一個某種象徵，那在臺灣有沒有這種，沒有，那就你而言，黑女人代表雙重身份，如果現在在臺灣這個時空當下我們要討論所謂的多元文化，你認為在這個多元文化當中他有那些必須要包含的面向，老師其實你剛剛非常著眼在分類上。

陳老師:你說的是內容嗎？還是在組織、還是在結構？

張:應該這樣講好了,就是說如果我們在談多元或多元文化這個字眼的時候,你認為有哪些分類必須放在這當中,或是有那些你必須要放在這當中。

陳老師:我想性別一定是大家最早關注的,然後弱勢弱的概念大家比較看得到的,是殘障嗎,像性別還沒有那麼具體,可是像殘障已經有勞工法規有在規定了嗎,你每一百人要聘請多少人,另外一個在臺灣很重要的政治議題就是籍貫嘛,出生背景,我覺得現在可以加新移民那部份,也有人認為說現在的外籍配偶已經是第四大族群,就是他可能快要超越原住民,因為他現在將近三十萬嘛,我在想應該不應該把外配當作是族群,多樣的呈現還有另外一個問題也是在媒體上我所看到的,就是從外配延伸出來的,那種異國通婚之下的下一代,在早期二十年前這是比較被歧視的就像混血兒,那現在的混血已經不是那種,因為以前在臺灣這塊土地上看不到混血兒,因為多數是嫁給老外出去,而現在的混血兒是真的在這塊土地上長大的,你有沒有發現我以前二十幾年前在跑新聞的時候,我曾經看到黑人會講中文還會講臺灣話我真的很驚訝,因為他是個美國黑人大兵駐在臺灣,後來留在臺灣跟媽媽,我覺得那個新的族群,我不知道要怎麼去說他,說他混血也很怪,如果那是個族群那就框在族群裡面,像美國比較大的就是性別跟族群而已,那我們是我剛剛講的就是性別,然後省籍籍貫,那個族群。

張:老師你是將那個省籍跟族群分開來的?

陳老師:我其實不知道該怎麼劃分他嘛,像外配到底是不是我們族群的框框,如果族群的框框沒有這一群人,那當然族群就是本省籍大陸省籍客家跟原住民,哪我就說另外一種我不知道要怎麼去稱呼他,就像外配還有就是跨國籍父母所生下的第二代,有可能當他多到一定程度的時候,我在猜啦,未來這一群人會出現在媒體上,我說的媒體是虛擬的可能是綜藝節目上,像現在媒體他們已經都很負面了啦,以前不是常常在講臺灣娶的,只要外籍配偶生的小孩智商都比較差之類的,我覺得那根本是胡扯,但已經開始有所謂的刻板化印象出來了,所以我說真的要把這個多元放進來我會把這兩種人放進去,可是我不知道那個是不是算族群,而那個是臺灣特有,像亞洲四小龍,像韓國,我前一陣子還聽說韓國之前也拍了個外籍新娘的連續劇,他們韓國男人也是娶了很多外籍新娘,那個不知道是要叫族群還是叫什麼概念,我們把他叫新移民。

張:老師我覺得你舉的例子都很有趣耶,像剛剛那個黑女人,還有韓國的外籍新娘,那他們媒體呈現上比較真實囉。比如說像臺灣的外籍配偶的問題或現象他已經有一陣子了,那第二題就要請教老師了,你對於目前的媒體生態他們的多元表現和看法,那第二個問題是他們是否有做到多元文化表現,像臺灣的外籍配偶如同你說的逼近三十萬,可是這些人的生活或是我們對他的了解,即便學院那邊,比如說夏曉娟老師他做的研究,像這些東西其實從來都沒有顯現在大眾媒介或大眾文化上面,那換言之就是我們這邊媒體在找尋題材的時候就多元文化這方面的呈現。

陳老師:我覺得臺灣的反應算快,但是在我說的那四個層次appearance,他會出現

有，就像我們還是有外籍或者甚至是，你有看到瑪麗亞，只要是菲律賓來的女傭都叫瑪莉亞，他會有appearance有，awareness也會有，而他第二個階段第三個階段像是態度，那個態度是你有沒有呈現多元文化有，但是他是負面表現負面呈現，我覺得臺灣現在最大的問題是，媒體的問題是他把他負面的類型化，所以我剛剛講嘛原住民講話就一定是講話的什麼的阿，然後每個菲律賓女傭都叫瑪莉亞。

張:老師不好意思你剛剛說的四個面向是那四個面向？

陳老師:那是我自己編的也。

張:其實跟我們思考的真的有重疊的地方。

陳老師:因為你有呈現，你也讓我知道，我的生活環境有外籍女傭我的生活環境有原住民，我的awareness也有了，但是很重要的他讓你知曉的是他是很負面的，所以你形成了attitude，原住民就是愛喝酒愛抽菸講話就是口齒不清，外籍勞工就是會做壞事，我們每次在拍公園就說他們在哪邊有一大堆衛生紙，我們就聯想到是外籍勞工幹的，所以我覺得第三個就是那個attitude，認為這些人都是不好的，我覺得那個比較嚴重更不要說最後你根本達不到那個appreciation，我甚至懷疑臺灣的民眾不會去欣賞多元，他就會覺得臺灣為什麼會有這些人來導致我們治安很差，讓我們生活也不安全，你走在路上你一個人看到五個泰國勞工你會不會怕，所以那個所形成出來的，因為你就是知道他們工作忙碌就喝酒就亂搞在公園裡面幹嘛，有，我覺得他有多元的呈現可是他是很負面的表現，我覺得臺灣到不是說沒有，因為我覺得媒體是有但他就是把他們刻板化，其實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拉。

張:老師剛剛在講的阿，大概我們在設計指標的時候其實都有考量到，比如說呈現的問題，然後認知的問題，不過這兩個部分我們倒沒有將他嚴格的區分，因為awareness這個部份其實他牽涉到的是閱聽人這個部份。

陳老師:因為他有看到嘛，媒體有出來阿，可是他的那個態度搞不好是很負面的，就是他知曉所有人都是這個樣子的。

張:那這幾個問題，包含態度，這些都專指閱聽人嗎，還是在指媒體如何呈現他的對象，其實我們在考量這個問題的時候阿，我自己的思考方式是比較呈現就是，如果今天要談多元文化的話，其實要從邊緣的角度來思考，換言之就是主流的東西他其實不用再加權，那本來是弱勢的或少數的他可能必須要再加把勁，才有可能在再現的層次上呈現他的字，然後另外一個問題說，有點像原民臺，原民臺現在面臨的問題是，之前換臺長的問題，可是他後來的媒體表現，我有看到相關的報導，就是做為原住民的他們其實本身也不太認同原民臺他們的一些節目呈現，這裡面他的問題又變的比較複雜了，也就是說，當我們做為一個漢人去看原住民的時候，我們認為說這個資源給他們，可是從原住民他們本身，就我作為一個原住民我來看原民臺的時候，基本上我還是覺得不好。

陳老師:這個你應該看你從哪個層次，譬如說當臺灣討論要不要客家臺原民臺的時候，所有的客家人和原住民都同意，他們是上下一心一定要爭取到客家臺，可是你知道爭取到客家臺以後，客家臺已經變成一個組織了對不對，裡面開始爭，就像我們現在在爭漢人原著民客家籍外省籍，他們客家電視臺在爭什麼，在爭你要用四縣要用海陸我們的族群我們有四種語言，那個語言應該比較多，再來看原民臺，對外他們是一致的，一到裡面那種語言要先，你為什麼要播那麼多，所以他們被限制說你一定要有阿美要有魯凱要有排灣語言其他不要，那其他不要是為什麼不要，如果你要爭邵族說我也200多人，可是他怎麼比那種十幾萬人的，所以爭是那種的概念，所以他們自己也碰到自己內部多元的問題阿，所以一樣從大到小阿。

張:像這樣的問題，他是零和的嗎，還是他有可能有解決的方式？

陳老師:不過你倒提到一個問題，那你這種多元指標你怎麼去適用於像客家臺跟原民臺呢，他對我們來講已經是多元的一個結果，可是這個結果並不是最終的一個概念，他裡面還要再分嘛，原民臺本身也是搶得很兇，客家臺為了那個語言就吵得很兇，所以他們那個卡通還不能配海陸或四縣，他們去配了一個紹安，就是第三第四大，就是被逼要配第三第四種語言，所以看你從那個角度啦，其實在客家臺裡面也爭嘛，那這個是從上而下都要去討論的啦，他們也有多元的問題阿，可是客家臺所面臨的問題跟臺視中視華視不一樣，可是那個概念是一樣，你是不是可以呈現，你是不是可以欣賞你是不是可以接受，或者是到最後你是不是可以去讓一般人，說不定現在的客家年輕人都不知道他們有幾種語言。所以你那個出現是好的，讓他們知道也是好的，我想這幾個層次其實都可以，但是也未必只有是audience。我做一個媒體的經營者也好我是一個產製者也好，我還是要知道阿我要去呈現我要讓民眾知道，可是這個態度必須我要必須建立他們正確的態度，我要讓他們懂得去欣賞多元文化，還是可以從media的角度來，只是說我們客觀者在評估時候會看這四個層次，從我一個媒體的工作者我也覺得從這個方向我還是去做，我還是要提醒自己我讓他們知道之後我是不是讓他們產生一個正確的多元文化的態度，我能不能達到在我這樣子的報導或產製節目的過程當中最後達到他們可以欣賞多元文化，還是可以做為一個他們自己的指標。

張:老師你剛剛有提到那四個層次，也有加以區分結構組織跟內容這幾個面向，那如果今天阿我們要具體的去思考一個問題，就是這些東西一但要評估或是測量，第一個是他有沒有可能性，第二個問題要請教老師的是，如果他有可能性的話他可能可以怎麼做，如果今天我們要測量這個東西的話。

陳老師:內容比較難啦，但你們說你們不談結構跟組織，結構跟組織我覺得還比較簡單，譬如說你所有權嘛，我們是不是有多元的媒體，就是說照人口的組合，像美國的做法，如果將來在NCC在指配頻率，我能不能指配頻率就是說我這個是，好我今年這一批我就是特別評分的重點，如果你是女性的或者你是殘障來申請，我會優先在所有權如果那是一個評分標準我加重計分，我最早期的思維是說我覺得應該分出來，一種叫做女性媒體一種叫做原住民媒體，就是我只提供給原住民，那是一個簡單的思維，譬如說我今天只有兩個頻率，我特別保留兩個頻率給原住民，我過去的思考是保留給原住民，可是

你知道他們一定會死掉，因為他們根本經營不了，那我能不能改變這樣子的思維，就是說我鼓勵原住民做為一個董事會或是做為一個申請人，但我並不一定要他是一個原著民電視臺，如果今天有女性有原住民是坐在這個廣播電臺的董事會裡面扮演一定重要的角色，那我相信他那個多元至少他一定會很在意他的廣播電臺所呈現原住民的形象或原住民的內容，那我不要去刻意把他轉化為一個原住民的臺，而他活不下去，所以我就從整個組織上去規範，譬如說我希望他是有原住民我希望他是女性，從在結構上是有努力，以前我分成幾個思考，以前我就是應該劃出來這給客家這給原住民這給誰，可是我覺得到最後在市場他一定活不下去，所以我改變我的思維，結構上還是可以做但是我們是強調他在多元的董事會或所有權的組成從結構上來，那我們當然也可以鼓勵，可是我們當然也可以今年指配兩個給原住民的，可是我覺得很難生存，所以結構上要怎麼做其實還可以有再做精緻的配合，那我覺得組織比較容易啦，組織就是勞工聘用法規，媒體也是勞工聘用法規，我可以規範譬如說你媒體裡面固定一定比例的少數族群，那少數就看我們怎麼樣去define，是除了大陸籍跟本省籍之外的原住民、客家籍、外籍配偶，那怎樣去規範，現在做最好的就是一定比例的殘障人士嘛，可是性別能不能把他當作是一個平等的，那就會有問題啦，那你還有一些指標如果真的講指標，譬如說他如果有特定族群的新聞的採訪或新聞的工作指配，他是不是由特定族群的為主的一個組織或單位，我覺得那個指標可以在組織內做多元的設計，像他們原住民為什麼會在意臺長是原住民籍就是這個原因嘛，如果各個媒體有原住民的那他是不是一個原住民籍的，這樣子你自然就會多元嘛，那內容當然就是我們剛剛講的很多都是內容啦，組織我就沒有太細想應該怎麼去設計，但是我們可以有一些規範出來嘛，因為勞工如果可以立法殘障列在那裏面，那媒體多元其實，我覺得就組織的部分媒體多元可以明定立法規範。

張:就是結構面跟組織，他是可以立法的。

陳老師:對，因為結構本來就是站在一種鼓勵的角度去規範它的多元嘛，所以這個會比較容易，我覺得內容立法是最難的，就像我剛剛講的哪幾個模式嘛，我要求你的申請者董事會的成員或者你的股董有原住民有少數族裔有女性，我加重你的組織結構多元化這樣子的計分的標準，那組織就是我看你有多少的女性多少族群，這個其實是可以的啦，我覺得這部分好像反而比較容易做立法的規範，內容我會建議可能要用負面表列，然後自律跟學院裡面的專業教育跟媒介組織裡面的教育訓練來達成，恐怕是最難具體規範的，除非以負面表列的方式希望媒體不得那些不得，但不得下面有沒有什麼罰則，我覺得那應該透過自律回到整個機制裡面來，譬如說透過自律他不得那如果NCC有一些考量或者他們有一些發生的不得都沒有達到，那其實不是立法去處罰，是回歸到他自律機制裡面你怎麼去解決你們自己組織裡面，整個自律組織裡面有成員違反了你們自律的組織規範，你應該有一個罰則出來，官方的手在這一個部分可能就不適合有太多的，像我以前都會提到一個例子說，美國在做分級，美國分級不是FCC分的也，美國分級是FCC說我們做成一個決策就是要分級，怎麼分你們去討論，他是交給業者給他一年的時間去把分級的標準訂出來，然後FCC認可說好就照你們定的執行。

張:這個方式在臺灣有執行的可能性嗎？

陳老師:理論上是應該啦，像我都是這樣子建議的，你不要官方來告訴我這就是標準你就給你做，像那個FCC也很強悍阿，FCC就說我給你一年，你做不到我來做阿，你自己看著辦。對阿，本來就是阿，他就跟美國電影協會說分級你去，分給你一年的時間，因為當初整個法律的緣由是說，FCC決定要分業者一直抗議，分不了啦不，可能啦，怎樣怎樣，最後FCC說給你一年，你去分我就是要你分，你不分一年後你如果還不分那我來分，所以一年後他們就分好了，我覺得可以嘗試這樣子的過程，不要說什麼都是我來決定的，我讓你自律嘛，你提出的辦法你提不出來，那不能怪我就由我來決定，雙方彼此都有一個空間，現在問題是臺灣有太多的自律組織，全部都是假的自律組織，我覺得問題出在這，一方面我們也沒有提供一個很好的環境去培養自律的規範，那他律更不用說了，所以我們一向都是最習慣的做法就是先想到法律，我們是不是可以透過這種方式讓自律有一點點就是逼自律啦，就鼓勵他律的同時去逼自律，把法律降到最底嘛，如果我們都不逼他們自律他永遠都是刑事阿，當你官方要做什麼，所以很多自律組織的出現都是官方要做什麼他趕快來自律，所以那個自律就會形成是一種敷衍官方決定要做什麼事情的一個組織，所以我覺得那是無效的，現在衛星都有自律組織阿，那為什麼現在還不是一推狗屁倒灶的事。

張:老師我們在做這個研究的時候阿，其實大概就是分為兩個部份，一部分大概就是做所謂的內容分析，內容分析他其實是有一點是做量的呈現，譬如說就應該這樣子講，我說明一下，那些指標大概就是性別，我們大概會鎖定在如同老師你剛剛講的，像性別阿或是一些弱勢族群殘障還有一些所謂的省籍，其實就是在內容呈現上面大概就是有或沒有數量的多少，然後第二部份要分析的就是從質的角度來看，其實某種程度跟老師你剛剛講的有異曲同工，有，但是有是不夠的，他如何呈現這可能就是質的部份，想請教老師你如果今天我們要去評估，其實我覺得第四題跟第五題很類似的，就是你覺得評估媒體多元文化表現的具體指標有那些，量化的指標以及質化的指標應該是什麼，但是我覺得這個部份老師你剛剛多多少少都有點回應。

陳老師:我們剛剛也漏掉了像疾病，那個其實也是啦，還有那個何春蕊那個性跟別，譬如說同志女同志男同志然後變性，那個其實就是何春蕊的性跟別，那天我們提到說像衛生署說我們要對抗愛滋跟關懷愛滋，這兩句話愛滋病患聽起來完全不一樣，對抗好像把他們消滅掉好像患了愛滋我在臺灣就應該被消滅，可是關懷愛滋他那感覺就不一樣，所以我就說那個多元其實尊重，我覺得宗教也是疾病也是，宗教那個其實也是，可是那個很難當做指標但是說你多元多元文化的呈現是要這些面向的，可是如果你落實在組織跟結構可能比較難啦，你不能要求說他裡面一定要有天主教徒基督教徒，但哪個內容真的要在第三層次就真的要，我就講嘛，我們其實都有，只要是修女一定就是被嘲笑的對象和尚怎麼樣，我到現在還會因為媒體講和尚我打電話進去罵人，我就說不能講和尚嘛，和尚是一個輕蔑的詞彙，現在的記者根本不知道，他就是出家人他就是法師、比丘、比丘尼，現在只要看到和尚我還是有打電話說你不能講和尚，尤其華視跟公視說你不要每次提到出家人就給我講和尚尼姑，那已經被抗議很久了，所以我的意思是說我們都有，但是為什麼我們都是負面的呈現，其實我覺得宗教疾病因為那天在談對抗愛滋跟關懷愛滋，

那個感覺就不一樣，所以我覺得內容還是要從教育訓練跟專業，就學院內的專業訓練跟組織內的教育訓練著手，不然你說沒有嗎都有阿，可是都是很負面的，只要是外籍勞工出現在電視新聞上絕對沒好事啦。

張:就老師你剛剛的回答，反而是在內容上面我們評估的面向可以很多種，老師那第六題阿，因為其實我覺得每一個關心媒體改革的，他們大概都會有一個假設，假設今天掌握這項工具的時候能夠去做什麼，其實會是非常複雜的問題，我們在體制外一但進入到體制內我們能做什麼，譬如說這次NCC要求我們說做一個操作手冊，一定必須要執行的因為他包含在研究案裡面。

陳老師:但是我們能不能不要把他叫做操作手冊，就說他是一個多元文化的概念，那個manual的概念，像我們在裝電腦就是照manual做嘛，我就說會不會壞在這個名詞而不是這件事，想我們剛剛就希望說做負面表列，在結構有一些提醒在組織有一些提醒在內容跟績效上有一些提醒，那個其實不是操作手冊，可是那真的是一個manual的概念，你隨時去翻，你現在去看看紐約時報像中國時報一度想要做，我有一些記者守則，就是告訴你在報導火災的時候該怎麼樣報導車禍的時候該怎麼樣未嘗不好，我擔心的是兩個一個是操作手冊是你一定要這樣子做第二個是如果你不這樣子做我就要怎麼樣罰你，這個我比較擔心的，可是那是一個當作教育工具組織內的教育工具專業訓練，如果我們在學校教採寫我可能會，將來如果有這個東西我可能會拿給學生看，因為這是我專業訓練的一部分嘛，所以我們是不是改一個詞彙，他不叫操作手冊，叫什麼東西，你或許另外一個可以做的就是說，去收集像紐約時報像有一些報紙，像中國時報曾經想要列，像我知道台視中視華視他們也都有一些公視更明確，就他們怎麼去報導，那裏面一定有涉及怎麼呈現多元化不得怎麼樣，我覺得如果是類似那一種，我覺得可以有，一講到操作手冊我會先想到你一定要怎麼做跟不做就要罰你，那兩個是我比較排斥的，可是如果是從教育從組織內的教育學院內的教育的那個guideline，我覺得那個可以，manual就覺得很害怕了，我不是那麼排斥這個東西，但是我排斥一定要怎麼做然後我要罰你，所以我不曉得操作手冊是不是可以有一個像報導準則啦，像他們電視臺自己內部在做的，類似像準則守則之類的，像中華民國記者信條12條我們應該怎麼樣，就是那一種所謂的提醒，或者你做為一個專業的新聞工作者，你必須要知道的理念。

張:那些理念包含什麼呢，如果我們今天真的要丟一個東西給業者，就你的看法？

陳老師:大概從內容去你不得不得不得那些概念，而不是你應該要怎麼樣怎麼樣，那我不曉得這個手冊要從結構組織開始下來嗎？

張:應該傾向老師你剛剛說的，事實上我們在討論這個的時候，小組當中的老師像諸葛老師他大概就有提到，他說他以前工作的環境大部份都有，只是看他詳盡的程度而已，基本上都有這些規定的存在。

陳老師:都有啦，像那時候我們去做媒體評鑑的時候，我甚至要求電視臺說，當新記者來報到，應該給他一份屬於我們電視臺的組織規範，那個規範包括你如何請假你怎麼去申請勞健保，你一新來我就給你一個手冊，還包括你是新

聞部你怎麼去報導新聞，包括你節目部你怎麼去製作節目整本的手冊，那時候其實我們在做評鑑我們就要求，他們現在根本就沒有人管你，你一進去就上班沒有人管你該做的事，你連請個假你都不知道怎麼做，還不是都問同事，這是臺灣整個組織我想不止是媒體啦，我想企業搞不好會好一點，我現在不曉得有那些去媒體就給你一份資料，這就是你報到的準則，我到師大來我一來就說我要新生訓練，師大覺得很奇怪那有老師還需要新生訓練的，我說我跟學生哪又什麼兩樣，我不知道那棟樓是哪裡，我不曉得那個單位在哪，我老師也是人阿，難道我老師就得自己去找嗎，我就要求說我需要指導，就到第三年他們終於辦了，我就說還是要參加，他就覺得奇怪你還來參加，我就說我還是不知道，我覺得一樣嗎，如果媒體可以建立把文化多元的手冊，我們把他想像成這種東西我覺得是正面的，但是這個東西不是給官方當做尚方寶劍來用的，是促進整個專業化的一個東西，所以我覺得這個事情我是肯定，但是我怕的是上游的禁止跟下游的罰則。

張:老師那第七個問題阿，也許問題不要這樣問，假設今天就是，我們大概分兩個層次來問這個問題，一個當然和我們研究案有關就是建構的指標，譬如說當這個指標建構出來的時候，他能夠做什麼？

陳老師:我覺得要求自律阿，他建構好了，譬如說建構好了，我的思維啦，我找業者來公聽就像FCC講的，這就是要你們去執行如果你們不執行你告訴我你們要怎麼辦，在這個過程當中，把那個研究所得到的指標，來給業者做討論啦，你們自己討論有什麼窒礙難行的官方可以加入，再做整個決策上整個修正，譬如說這時候可以有NCC再來就是學者專家跟業者三方去把你們研究的結果做一個修正之後，就交給媒體自己去自律，那如果將來可以做政策的制定的話，那就是說一年兩年我自律組織我看你真的有沒有在做，一年兩年後我NCC甚至可以找一個評鑑團體，評鑑他們執行落實整個多元文化規範的結果嘛。

張:那評鑑之後呢，那個結果？

陳老師:結果你沒有做到，那看什麼問題阿，再下來，我沒有像這麼遠，就像FCC一樣如果這是一個社會的共識，那當然我下一個步驟我就可以處罰，對阿，但是我覺得必須要在那個階段，透過你自律，我一直滿喜歡FCC在做分級的做法，我先讓你做嘛你做不到你不要來怪我，我先讓你做你做不到，學者專家社會各界認為你做得不好嘛，那我政府才出來，這時候你比較有正當性跟合理性，我會覺得這樣子是比較合理，你不要什麼事情都跳在第一線，可是我給你做了你做不好了，學者專家跟社會各界也覺得你做得不好了那我來了。

張:老師那在這過程當中你有提到一個有關於結構面的，譬如說所有權，會不會有一種問題，譬如說假設我們鼓勵他們在董事會的組成比例上面盡量呈現多元文化我們關心的類目，可是有沒有可能有人頭的問題。

陳老師:一定會阿，那個其實很難解決，那我的意思是說，假設你一個原住民願意被當作人頭去當這個公司的董事長，你也拿到執照了，我覺得這個人一定會感到壓力，他一定會有來自他自己族群的壓力，他那時候就會突顯他這個

人頭，因為他這個人頭已經不是我們在說的小股東的人頭，這個人頭是大家都知道，因為這個廣播電臺就是他掛董事長，如果這個人頭，大不了他承認他是人頭也就認了，那官方就可以處罰阿，那如果你是人頭，你真的不做點事情，你還是受不了那個壓力阿，所以人頭可能在這麼大的位置上比較小，那種小股東像我們那時候被逼去買我們公司的股票，那個小股東人頭的問題比較大，而大人頭那就要看你對你自己，因為如果他可以當一個媒體的董事長或董事的人頭，那就要自己承擔那個責任，所以在那個層級的人頭問題可能小一點，但是人頭一定會有，連外資都有些人頭了，更何況臺灣在地。

張:老師那另外一個層次的問題，假設今天是媒改社掌握了NCC這樣的政策工具的話，你認為有幾個必須要可以做的，或者優先要做的。

陳老師:你是指在多元文化的概念下嗎

張:其實都可以，因為這是我自己比較關心的，如果在多元文化上。

陳老師:如果你問我說做為一個媒改社的成員，我將來面對NCC我還是這樣子的看法，你可以建構那你教自律那不行你政策規範，你的手伸出來，所以我並不會，因為我覺得是這是NCC，這是好事，就像你講的不同的人不同的事，把他作為箝制新聞自由的工具這是我擔心的，那你做為一個他律的媒體改革的團體，我覺得我就是看他每一個階段所做的，如果假設今天你們做出來的結論被NCC扭曲成限制工具，這時候媒改社就應該有角色了，如果假設我個人做為媒改社的成員，如果今天NCC的作為是像我剛剛講的過程，不必然你一定是對立的嗎，就像你講如果我們的意見可以進入整個正式的體制去你還是要支持他，我舉個小例子，有一次我去參加置入式行銷的會議，我就看到TVBS的阿達，他就站起來指著NCC在座的委員罵說，現在是什麼年代了，請你們政府的手離開媒體，為什麼你們政府對媒體要有怎麼多的規範，這是違反民主潮流新聞自由，他就指著NCC一直講，他講完之後，我就舉手了，我說我非常同意剛剛那一位先生，認為政府的手應該離開媒體，可是我很想馬上給他一個建議，請你等一下開完會回去指著你老闆罵說，請你老闆把你的手離開我們媒體，我就會佩服你，他做不到，其實政策決策單位做的對你還是可以支持他，因為他需要有一些合法性的支持，但我會比較建議從間接的，不是你一下子就我定了就來規範了就來罰了，我到不建議走這樣子的路，我會比較建議有階段性，譬如說教自律有一定的呈現，我從外界第三者的評鑑，如果他真的做不到，我再來談，如果這是一個社會共識，不過美國好像沒有從多元文化這個角度去處罰，但他們會用很多的政策工具規範，像黑美人，它是用獎勵的方式。

張:臺灣沒有這樣的象徵？

陳老師:有阿，可是臺灣沒有這樣子做，原住民客籍女性殘障，可以阿這些可以當指標阿，只是我們都沒有用這個方式去鼓勵他多元，所以結構沒有人在意，我們只看他我的資本額是100億，我只看你有沒有100億嘛，除此我們沒有任何的指標，我們出資者沒有任何的規範，我覺得可以學，你除了100億之外，大家都有100億那不是大家都一樣，那我要看你的，你提出來的董事會你股東

代表是不是有女性是不是有性別的多元是不是有族群的多元，是不是還有身體殘障疾病宗教的多元，你越多元我給你的分數越高，那是政策工具，那是從正面鼓勵的角度，而不是負面處罰的角度，我覺得恐怕做多元文化要從正面獎勵，不好一開始就用多元處罰，因為合法性比較低，為什麼我一定要報導原住民，為什麼原住民一定要在我的戲劇出現，那個可能會比較難，那像美國整個劇都是黑人可不可以，都沒有白人，那你說他違反了多元，那個多元是放在一個大框架裡面，一個劇全部是黑人為什麼不可以，是放在一個框架裡，你看天才老爹你也很少看到白人阿，所以是在那個架構之下。

「廣電媒體多元文化指標研究」委託研究計畫 專家深度訪談—陳依玫協理 訪談摘要

受訪者：陳依玫 協理 (TVBS 新聞部)

時間：2007 年 11 月 14 日 (星期三) 上午10時

地點：TVBS新聞部協理辦公室

訪談人：諸葛俊 研究員

記錄：黃立宏

訪談摘要：

- 1、「採訪方式與價值觀的改變」、「大環境的不景氣」，是媒體近年來衛星電視臺最大改變也是最大之問題。
- 2、近三年來新聞媒體「崩盤」的競爭狀況，導致雖然有線電視業者各成長3%的廣告量，但競爭者增加，各家真正賺取利潤實為有限。
- 3、近年收視率為各臺唯一標準，八卦新聞資源變大，其他新聞資源則縮小。舉例：教宗新聞收視率不敵一件車禍新聞。也因為如此，當環境改變，社會並不會因為你有社會責任，而在報導多元文化之新聞，報導好時，並不會獲得讚賞。
- 4、當媒體的生態已經走向商業化運作，並且受到收視率迷思與廣告收入的競爭壓力，則若要媒體能多做多元文化的報導，確實有其困難性。因為，每個新聞頻道在處理新聞時，深怕收視率低靡，因此沒有任何一家媒體有社會責任，挺身而出不做八卦性、聳動性的新聞。
- 5、建議媒體多元文化指標的建構，可能需要參考每個媒體內部的自律公約，而建立一些可以評估媒體表現的指標。並且，這些指標會好是一些簡單規範性的概念，否則會侵犯新聞自由。

「廣電媒體多元文化指標研究」委託研究計畫 專家深度訪談—平秀琳副總監 訪談摘要

受訪者：平秀琳 執行副總監 (中天新聞部)

時間：2007 年 11 月 14 日 (星期三) 下午 16 時

地點：中天新聞部執行副總監辦公室

主持人：諸葛俊

記錄：黃立宏

訪談摘要：

1. 基本上商業電視臺並沒有完整機制討論如何達到多元文化的展現，但是媒體在報導類似弱勢團體的同時，普遍呈現標籤化、歧視與刻板印象。但是每家電視臺負擔不同之社會價值，卻又不能把每家電視臺套用同樣的多元價值指標。
2. 基本上目前媒體自律公約都已符合最低條件，其實也有太多自律法規。因此，如果 NCC 要建構媒體多元文化指標，可以參考每家媒體內部的自律公約而擬定。
3. 建議 NCC 不能過去干涉媒體表現，即商業電視臺可以把多元文化當做門檻，但不能當作終極表現的理想目標。
4. 如果商業電視臺都以多元指標的方向為媒體走向，則會影響電視臺的收視率表現。因此，建議 NCC 指標的建構不要是懲罰性的，而可以是鼓勵性的指標，這樣媒體才比較願意配合與執行。

附件2-7、專家諮詢深度訪談資料(魏憶龍)

「廣電媒體多元文化指標研究」委託研究計畫
專家深度訪談—魏憶龍董事長
訪談摘要

受訪者：魏憶龍 董事長 (樹仁殘障福利基金會)

時間：2007 年 11 月 14 日 (星期三) 下午19時

地點：樹仁殘障福利基金會董事長辦公室

訪談人：諸葛俊 研究員

記 錄：黃立宏

訪談摘要：

1. 媒體多元文化的表現應該要注重不同團體的近用權，提供他們使用媒體的機會。
2. 針對身心障礙的團體，媒體報導內容常常標籤化與負面的呈現，因此建議多元文化指標的建構，應該重視提供身心障礙團體更多的平等接近機會，不論是在新聞議題的報導內容上，或是節目主題的呈現，都應該保障弱勢團體的媒介近用權。
3. 因此，多元文化指標的建構應該更重視媒體的資源分配，提供弱勢族群媒體使用的平等機會。

附件2-8、專家諮詢深度訪談資料(余朝為)

「廣電媒體多元文化指標研究」委託研究計畫 專家深度訪談—余朝為副總經理 訪談記錄

受訪者：余朝為副總經理（三立電視臺新聞部）

時間：2007年11月28日（星期三）下午15時30分

地點：臺北三立電視臺

訪談人：諸葛俊 研究員

記錄：黃立宏

訪談記錄：

諸葛：做新聞會考慮多元？假設多元放到商業臺的思考模式，您覺得何謂多元文化？

余副總：我可不可以把多元解釋成為多樣化，現在新聞的操作假設他是多元，等於多樣的話，那現在本來新聞就朝這個方向去執行，是不是有國際觀弱勢經濟面政治面等，三立目前是這樣的操作方式，如果以不足的地方來說，那就把國際跟兩岸會比較有困難度。舉例，國際新聞來說，在頻道上，如畫面受限，在數字上是很不OK的，受限的先天條件是很多的，那以國際新聞來說，這是很難在多元的這塊來談，我們目前以結果論來說，這是多元是受肯定的。

諸葛：商業臺在執行各種新聞的思考，還是以收視率為最高考量？

余副總：當然你在操作一個以全新聞為走向的頻道來講，收視率絕非絕對性，但卻是最考量的最大關鍵因素，你有了數字，可能才會有吃的飽，才能想到理想面，剛開始我們國際新聞是淹沒的，但現在已經在量化數字上已經增加他的量，當頻道品牌化後，這幾年數字國際逐漸被重視，而不是服務小眾，多樣性與多元性必須要兼顧到每個閱聽眾，所以這都會是我們的考量，以實務面來說，我們每天再開編採會議，就會抓出今天出的幾個主軸，幾乎都會問到，今天的多樣性與多元性夠不夠，都會顧慮到，當新聞都是硬梆梆的時候都會考量要不要有其他的新聞去把他多元化。

諸葛：業界認為NCC該如何界定多元文化的指標，以防訂定指標會與業界會有落差？

余副總：這種認知以全新聞頻道本該朝這個方向來走，步調本該就要去調整，過去可能為了部分分眾給特定閱聽眾，當你希望有更多閱聽眾也來收看，那就必須去調整，以三立為例是以社會新聞頻道起家，當然跑社會新聞是很好衝數字，但是能必須面臨轉型，實務上必需要滿足更多的閱聽眾，當然這些都是必須要注意的。

諸葛: NCC 指標變成手冊發給業界做參考，你認為有必要嗎？

余副總: 以我操作新聞來說，這是畫蛇添足，一個商業性新聞頻道本身就該去了解他的閱聽眾與收視戶，本該去兼顧到，所有新聞不可能都硬梆梆，也要加入感性等等的新聞，不可能讓閱聽眾覺得社會好像沒有希望了，當然也要給人有希望未來。

諸葛: 從我們做的指標參考的方向訂定，你認不認為這擁有多元？

余副總: 這些都 OK，我覺得這只能是參考的方向，應該要回歸實務面，一個商業臺是否會特別兼顧多元，去特別做多元，那是很難執行的，但可能在單元或是特別報導中去兼顧這個部分，以三立來說，就有搶救生態來說，我們就在特別的時間跟特別的時段，就可以這樣的去操作，我們不可能面面俱到，但在其他的部分去補足這個多元性，任何新聞都要有一個影子，才會去追蹤，要不然會很突兀，不會因單元而開闢單元，認何新聞都要有動機。

諸葛: 就三立新聞部來說，有自律公約嗎？

余副總: 這是一定要有的，這跟員工手則一樣，當然這跟 NCC 也有一套是很相似，應該說執行面如何達到才是重要的。

諸葛: 三立的新聞部如何讓執行面跟公約可以結合在一起？

余副總: 比較有效的在新聞的操作面上去教育，隨時的教育，而不是找去培訓，那樣是沒效果的，在特定的新聞在，仍必須要隨時注意，或許在學校都有教導，但在實務上有些有困難度，原則上大家都很清楚，在特定事件的時候，仍必須要注意自律的範疇在哪裡。

諸葛: 訂定多元文化的指標，你的建議？

余副總: 這有點抽象，多元是可以去灌輸觀念，他的教育認知遠不如實務上，NCC 要制定這類的文化讓業者參考，但僅止於參考，在實務操作面上是必須面對的，如刻意的去配合執行是沒有太大的意義，每個臺的特性都不同，今年開始大環境的不景氣，大餅是固定的，造成所有的業績都下滑了，不可能為了多元而捨棄商業這塊，多元的設定標準，給每個臺的臺性都不同 A 假設是收視率不理想，但他卻有其他的營運策略，為了部分閱聽眾，但他就沒辦法兼顧多元，假設一些非凡或 ETTODAY，他就是財經頻道，他就不可能多元，如果是制定一個面向或條件，也比較容易接受。

諸葛: 這指標應該給綜合性或新聞臺？

余副總: 每家還是有其各自的營運策略，以三立來說，他為了維持他就必須要考慮到很多衝收視率的策略運用，他不可能為了達到主管機關的要求，而捨棄期商業化的內容。

諸葛:臺灣藍綠操作起來，分的很清楚，新聞臺在顏色上的劃分，會不會擔心？

余副總:擔不擔心倒是其次，臺灣這種政治的多元，應該是被排除的，臺灣政治是很特殊性的政治文化，套句俗話，以司法來說只有藍綠沒有是非，司法是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當司法當已經這樣了，那就不可能有多元，當然司法還是有是非啦，若要特別去牽制到多元，困難度相當高，其他新聞較有可能。

附件3-1、專家諮詢座談會議記錄(交通大學)

「廣電媒體多元文化指標研究」委託研究計畫
專家諮詢座談會—國立交通大學
會議摘要

時間：2007年10月31日(星期三)下午2時

地點：交通大學人文社會2館216室

主持人：郭良文 計畫主持人

記錄：傅世昫

出席人員：魏鈞老師(交通大學)、柯舜智老師(玄奘大學)、
陳光中老師(玄奘大學)、許如婷老師、張大裕老師、
朱旭中老師、許蕙千同學、翁昭鈺同學、劉恩綺同學、
曾惟農同學、葉孟儒同學、董正婷同學

會議摘要：

1、柯老師：

- (1) 由於目前對於多元文化的定義仍很模糊，對於目前廣電節目的檢視，NCC只能以多元化為目標，但是無法做到多元文化(種族、性別)。多元文化目前要做到的只能是引導的準則。
- (2) 因此，這個研究計畫可以達到的就是幫助NCC釐清多元文化界定的問題。
 - ⊕ 量化研究主要可用來檢視目前的狀況。
 - ⊕ 質化研究則可針對未來政策提供方向，不過必須能夠將多元文化程度的評估構面清楚區分，同時提供媒體言論的平臺。

2、魏鈞老師：

- (1) 研究重點可以是多樣性而非變化，政府不能只是以現今的狀況來評估(現今的社會結構)，應該是以此為目標或理想來對待，設定什麼樣的條件，提供媒介。
- (2) 手冊：
 - ⊕ 操作手冊未來可能會面臨的問題可能包括如何要廣電媒體組織遵守？如何規範？是否參照公共電視的規範？
- (3) 多元文化強調共同性、尊重、包容。
- (4) 多元文化與多元化的差異(量上面的多元直接連結價值和目標)，數量上，族群的分類，歷史的運用。
多元主義->有目標、文獻->指現狀規範。
多元化->明確、理想的狀況，不是以族群為劃分，指向理想。

- (5) 政策目的不只是很多種，在文化上有多樣性(促進文化多樣性的過程)，NCC的工具太過於侷限，政策工具是不足的。

3、陳老師

- (1) 文化多樣性(動態性)現實->目標->建立規則=>NCC沒有效力。
- (2) 結構的多元並不代表內容的多元，分類的變動性，多元文化不應該從媒體開始，應該要從基礎的教育著手。
- (3) 這份指標可能終究會面臨到到底誰來評估？誰來判斷？應該把指標作為換照的標準與政策方針結合。

附件3-2、專家諮詢座談會議記錄(善導中心)

「廣電媒體多元文化指標研究」委託研究計畫 專家諮詢座談會—臺北善導教育中心 會議記錄

時間：2007年11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時

地點：臺北善導教育中心四樓會議室

主持人：郭良文 計畫主持人 紀錄：傅世昫

出席人員：鍾起惠 老師(世新大學)、胡幼偉 老師(師範大學)、
陳一香 老師(世新大學)、楊意菁 老師(世新大學)、
柯舜智 老師(玄奘大學)、許如婷 老師、朱旭中 老師

會議記錄：

郭：我們玄奘大學資訊傳播學院，廣電媒體多元文化指標研究這個是NCC今年度幾個計畫主要的活動項目之一，另外的活動包括對於廣電媒體從業人員進行文化的教育訓練班，一般的記者從業人員跟高階主管班第一梯次已經完成對於一般的從業人員的訓練課程，總共兩天，那第二個部分可能會在下個月完成，那我也是那邊的課程其中一個討論人員，那這是它其中的一個項目，另外一個項目就是會補助一些民間，就是說比較不是商業的團體製播具有廣電多元文化意義的節目還有補助措施，我們這個計劃上比較屬於研究的那個部分，把這個廣電媒體多元文化所謂的指標來企圖請我們建構一個評估的內涵和項目，當然包括比較量的部分跟質的部分同時能夠包含在內，是他們最理想的狀態，那我們要做的事情在我們的規劃當中，一方面我們會從比較整體的角度去了解到底什麼是多元文化或是廣電媒體多元文化的意義，它的重要性何在接下來我們會針對廣電現有的一些節目來作一些無論是再內容或是詮釋意義之上的分析然後從此歸納出或者是演譯出一些重要的指標項目幫助來去作提供一個評估的架構那我們作的事情主要向那個研究摘要裡面有提到蒐集相關文獻分析文獻舉辦專家諮詢會議像今天就是，舉辦焦點團體座談會議針對民間團體一般，由下而上的一些聲音蒐集，那第四個部分確定評估指標草案，尤其今天重要的目的就是能夠就我們初步規劃的質的或量的項目給我們很具體的批評或建議或者是各種改正的方向，我們可以在那兩個部分質跟量的部分有更好的發展，那我們希望質的指標跟量的指標能夠相互的利用或整合在一起，那有些可能就是跟我們主題目標不相干的難以測量的我們把它刪除，那有些項目我們忽略但，是重要的，我們要增加那今天最重要會議的目的是針對評估草案非常初步的草案，請大家給我們一些意見，過去針對多元文化的定義和廣電媒體的意涵過去我們已經舉辦過一次的專家座談，然後這個所謂架構的建議對我們為什麼重要因為我們接下來的工作，第五項也是NCC要我們作的，我們會抽樣媒體內容進行測試，所以我們有一個架構出現

的時候，我們會測試一些媒體的內容，最後再回過頭來重新檢視我們原來建構的草案是不是有很多需要修訂的部分，最後就提供一個初步的報告給NCC，因為這個計劃開始到最後只有兩個半月，他在非常短的時間之內 然後委員們因為一月底好像要下臺了所以他們希望在12月底前能有一些初步的成果，我們這被定位為一個研究案，然後我們又被定位能夠提出具體的指標，能夠讓廣電從業人員或其他的人員可以運用這個指標來自我評估或來檢視他們多元文化內涵的成效，所以呢？我們這個媒體測試的部分我們朱旭中老師因為他野心很大 當然為了做的很完整，我們總共抽樣了280小時的節目內容300小時的節目內容，有廣播60小時其他就是電視的節目和電視的新聞節目，就是綜藝節目，新聞的部分就是那個新聞，然後因為那個紅木幫忙他們側錄的東西，那個全文逐字稿現在我知道是有300小時 因為他的那個播放的軟體非常的難用，然後多花很多時間，我們一個小時的新聞節目可能要10小時才能打的完，所以我們現在正在進行這種大量人力勞力的工作，那我們這個部分廣播的部分幾乎已經全部完成了，那電視的部分也已經進行到一定的階段，大概在一兩個禮拜開始做了，電視的部分大概有50個以上的學生在做這些事，那我們現在也接近了NCC要求我們的期中報告的時間，那這個期中報告我們就要把我們初步的草案的指標要能夠建構出來，然後我們用建構出來的指標運用在我們這兩三百小時的節目上去測試，那我們會運用那個Nudisc那套質化的分析的軟體來做那套全文的分析項目，所以它具有質化的特色量的指標，建構就是一些coding內容初步，待會我會請朱老師在做一點點的解釋，質的部分請許如婷老師，量的部分請朱旭中老師做五分鐘的解釋，就是現階段希望大家可以集中在尚未成熟的質的指標跟量的指標之間哪些該被考慮、增加的，給予指教，那接著禮拜天所有的工作人員下午跟晚上要把指標的草案完全確定，禮拜一所有有要開始進行coding的動作，用指標的草案針對300小時的節目進行coding，人選與滕錄的人選是不同的考量，coding的人必須具有sense，對於編碼調查內容有很明確的瞭解訓練的學生，研究所或是具有概念大學部學生，以及我們這些研究人員自己跳下去來進行測試最後測試完，我們會有多個焦點團體訪談，最後在進行結論,一個月後就要結案非常非常的趕，感謝大家來幫忙，我們請朱旭中老師來針對表來說明一下。

朱：稍微跟各位老師們說明一下,11 頁和 12 頁的部分那這個內容分析會用到的類目就是，一些新聞性的節目，就是綜合性的有線電視他的類目針對內容不同會有改變，大體上就如大家 11 和 12 頁看到的，總共會有 19 個項目，是到時候再做 coding 時要紀錄下來的，大家所見到的就是 11 頁上面第一項到第四項節目的基本資料，到時候新聞性節目的有一些特別的單元專訪主題針對不同的節目播出的時間，還有名稱長度需要紀錄下來，下面幾個大項就是語言族群的大項與節目的內容在做交錯的紀錄，第一大項就是語言上面，新聞性節目輔佐的語言再新聞上一則一則為單位，那第二大項針對就是播報人員，像第七項就是主播什麼樣子的呈現，女性或男性，第八項就針對新聞報導的採訪或呈現方式，再往下就是針對本身的內容是否有觸及到多元文化就是我們所謂的比較弱勢的，就像 13 項這邊平常提及到的族群做為選項，其中包括與年齡為主的兒童或是老人族群其他的省級團體，包括外籍配偶勞工那些，大致分為 13 大項，有些就是尚未包括的部分就請 coder 到時候在 14 項註名出來，15、16 項就是針對他們有涉及多元文化族群的報導大概是什麼樣的內

容主題，這個部分就是試圖採取一個 open 的簡答方式來敘述，17、18 就是針對報導的呈現，特別向是播報人員是否有加一些比喻，特別像是現在報導都會增加一些主觀的提問，15~19 是比較需要 coder 對於主題上的敏感度，其他前面的部分就是很典型的內容分析，特別的分類，那這個部分其實是試圖想要觸及這些內容大概的一個探討，也是試圖從多元文化的角度來看就是節目的多樣性，或是說在綜合臺上面，就是比較探討包括戲劇性的節目、競賽性的節目綜藝類的等等，之後再把他們加到基本的架構上，不知道各位老師是不是可以給我們一些需要修正或是需要考量的地方。

許：首先先謝謝各位老師百忙之中來參加會議而且給我們一些意見，各位老師手邊拿到的 7~10 頁是我們建構的質化指標，我們建構指標過程中參考了三個部分從學術研究資料基礎我們參考了怎樣是多元文化的概念，第一個在質化指標建構是有文獻輔助我們建構，第二個就是參考了法規，第三個就是媒體組織本身的自律公約，所以我們質化建構指標大致上根據這三個面向為來源，所以這些資料匯集之後我們把整個多元文化的概念落實到幾個層面來考慮，各位老師手邊 7~10 的資料就是分成媒體表現承認多元文化或是弱勢族群的相關內容，第二個是他們是否有尊重，第三個是否學習欣賞，第四個是在他們的內容上面是否有公正弱勢團體相關的資訊，第五個就是自由平等的角度來看，弱勢團體他們在接近這些媒體的使用權機會是否均等自由，最後就是媒體內容裡面，不論新聞或是綜藝節目來說他們是否凝聚一些認同或是在這些團體內容上的值展現，從這幾個構面去思考，這些內涵去評估整個媒體在落實當中是否有這樣的資訊，像青少年、同性戀、客家團體或是不同省級的族群，一些非主流的性別有不同的報導，可能在身心殘障他們是否有不同層面有不同的報導，那經過之前進行過專家的訪談，也做過焦點團體的諮詢，所以未來會修正的部分就是從組織的層面來思考，這個指標會考慮到非單面向的內容，另外就是經過訪談之後需要釐清指標建構，是偏向規範性制裁效率的，還是未來只是媒體自律的守則，這也是未來我們建構上一些就是針對訪談後的新的想法，那等一下也就麻煩各位老師針對建構過程當中需要注意些項目也先謝謝老師給我們一些意見。

郭：那是不是就請大家給我們一些想法跟意見，胡幼偉當時是審查委員，而柯舜智老師之前也參加過第一次流標的審查會議，他們可能比較瞭解 NCC 的一些想法與立場，不過我們經過一些訪談，很多人也不同的觀點，甚至他們也不覺得 NCC 做這件事都有完全正當性，也就是說有些人認為應該做，但是程度要到什麼層級，有些人認為應該要做，但是要做的很詳細規範的透徹，我想這個部分的討論我們將來也會整理做為我們期末報告去給 NCC 做參考，但是我們的任務之一我們必須要有草案，哪些是必備的，如果這方面大家多給一些建議的話也對今天達到目標更有幫助，其他部分我們也希望大家提出來，我們會整變成是研究的問題結論。

胡老師：首先我想講的是說，關於多元文化的重建，在國外來講透過傳播的手段來實現的話，不管是政府或是民間單位，都是目標方向很明確，但是這樣的一個目標跟日常商業電視臺製作的節目等等，製作的取向未必是相合的。新聞性製作團隊，他不會把多元文化這個價值相比，所以我覺得這個研究如果有深度訪談，應該要涉及到現在商業電視臺，所以一般的商業電視臺關於多

元文化的部分。所以我剛剛講這段話的意思是說，保存多元文化步是一般商業電視臺製作節目的主要標準，這個手冊最後落實到如果要能夠操作的話一定要將報告提出。那第二段，實際在檢測新聞與非新聞節目的處理時，我的想法是你們的研究方法應該是有鉅觀、微觀的，鉅觀、微觀是相對的，比較鉅觀就是看一下特定時間內所是不是有減少多元文化衝突的落實，這個比例是多少，圍觀的部分就是剩下量的問題，任何的單一媒體企業是不是有涉及到重建多元文化方面的內容，第二是單一的節目如果涉及多元文化的內容是怎麼樣子去處理，所以這就牽涉到抽樣的時候如果樣本規模大到一定程度的話，可能比較會看到多的問題，報告完一般的言論後，我想回來 11 頁，在第七、八、九時,都是針對這個播報，那麼這個比率算蠻大一個部分，我比較不了解他為什麼？

郭:目前只是做一個小小測試，跟一個方向擬定。如果說可行的話，他們的目標希望將來可以做一個更擴大的運用，那我會建議說這些指標如果要做擴大的指標運用之前，應該要有個說 Delphi 的方式去讓它建構更完整的 scale 架構再去實施，我想這在我們最後的建議裡面，因為我們在一個月內要完成這份報告，所以我們不可能做到這些 detail。那請柯老師

柯老師:OK，其實我是角色有些模糊掉，

郭:你是，我們是專家兼系裡老師

柯老師:沒有，那事實上，我們之前有討論過跟一些老師也討論過說的也一樣，多元文化我自己在 NCC 第一次開會時，多元文化是很難去操作跟量化，因為在我的認知當中，世界其他各國連英國都是多元文化的國家，連他們都沒有多元文化這樣的 multiculturalism 的指標，他敢做的也是 diversity 指標，所以我記得上次如果大家有這個共識的話，唯一能夠具體化操作化，就是 cultural diversity 這樣的概念文化多樣性，是可以被操作的，要不然我一開始 NCC 我就覺得沒有辦法覺得多元文化的指標，真的是很難去落實。我覺得這很務實，這其實是之前有跟老師提過的，其實蠻樂觀的，因為這是大家的共識，cultural diversity 這樣做就比較容易，那依照英國的觀念來講 cultural diversity 的概念就是落在幾個重要時期的，他每年都會推出這樣的統計數量，就是語言、宗教還有他還有做節目的類型，因為他針對的就是另外一個題目就是說 cultural diversity 這個概念或是 multiculturalism 這個概念我能解釋就只有電視臺。現在英國只有敢對無線電視臺做這樣的解釋，因為在有線電視在這個講究 microcasting 的年代當中，我不能很難針對專業的電視臺去做所謂 cultural diversity 這樣的解釋，那之前我也在 NCC 談過這樣的問題，可是 NCC 要的是要這樣做，後來我說服我自己，把它區隔為，cultural diversity，一個是 TV industry 一個的 cultural diversity，這樣的概念，從各個電視臺能不能搜集到這樣的，能不能一起來，一個 cultural diversity 在 TV industry，另外一個就是在 channel 當中的，我的是指頻道當中我可以看到好比說中天新聞臺、中天電視臺，在這個頻道中的這個 channel 中看得出來的 cultural diversity，另外一個更具體的是單一節目 program 當中我可以看到的 cultural diversity，後來我說服我自己，因為那時候在 NCC 溝通它沒有辦法，一開始在定義那個規則的時候我就蠻多這樣的質疑那經過大家這樣的討論我覺得是可以具體化

的，好比說我把它變成 cultural diversity 那就可以做的鍾老師做的語言宗教族群性別，甚至英國還做一個類型就是節目的類型就是有 variety 的概念在裡面，大概就是這幾個面向，那如果這樣的話我覺得就像鍾老師所講的那就會變的比較簡單，把許老師的概念這些概念 apply 在這些主體性上面，語言是不是有承認有尊重有被呈現有被認同，性別這個而宗教這個有沒有被尊重被參與和被認同或操作化這樣子就比較簡單，我個人認為這樣子才有可能具體的操作，不然會被流於形式上面或理論概念上面打轉。

胡老師:比如說中天平秀琳他有一個意見這些應該是無線臺之規範，商業電視臺為私有財並非公有財。

陳老師:我是不同意這個觀點，因為就算不是公共財也不代表他沒有公共性，可能他專業裡面。

鍾老師:不知道是不是訪談者誤會了他的意思，因為這些都沒有脈絡所以不知道他在說什麼，然後簡單來講就是當然你知道這種規範，如果你去問無線有線電視臺她們可能比較在意，但是作為指標的建構者我認為，多元文化本來就是從學術的規範思維出來的嘛，那你現在從學術的規範出來他很抽象非常的宏觀，因為它的量非常的大最後追求的規範的價值，事實上現在在臺灣的社會上是要用幾種不同的構面來達成，那你在達成的構面當中一定是呼應你這個社會特定的族群，那我的感覺是剛才那個舜智老師講的那個部份，如果妳們可以這樣子分層去做的話，就不要被內容分析的部份給限制，因為內容分析的東西因為你這個東西的出來針對，你要知道你現在涉及的多元文化他必須要有涉及主體嘛，他的涉及主體怎麼會是承認怎麼會是尊重這種概面呢，他一定是涉及主體在妳們的像是弱勢族群，一定是這個東西，因為只有操作這個東西，每年 NCC 才會對於無線電視臺多元文化的百分比可以作為年度的累積資料，那至於你要達成尊重、承認這個部份，那其實它是下一個階段，公共電視那個案子他可能需要非常多不同的代表群體委員，他們再來評定這個 evaluate，這也不是說指標出來的 evaluate 就可以，可是作為 NCC 作為一個宏觀的管理一個機制來講，那個部份反而比較會變成一個，意思是說是完成，但是在語言族群、宗教操作的比率，如果是有問題的話，那他至少就可以出來，所以雖然我想 NCC 可能也搞不懂什麼要做多元文化，就用了一個比較 popular 的名詞，一個 term，所以我就覺得以傳播學者角度來想，我們要有個很清楚的立場告訴他，你操作出來的本來就要呼應他的一件事，這兩件事不衝突嘛，所以政府機構在定一些 project 的非常偉大，那你要去看他的偉大性，你是沒有任何東西去做的，所以在我們的立場我們應該去做的是我們對於多元文化的 operational 的一個大項，那我特別要去講的是說在我的概念裡面，我們的構面比較大，概念比較小，可是我不知道為什麼在你們的第七頁裡面的表格內，好像是概念比較大，構面好像讓我覺得操作化定義，但是你們現在提出來的問題，坦白說又不夠操作化，還是很大，所以就很不麻煩。所以你們設計方面一定要把他搞懂，因為這東西發展下去就是來來覆覆裡面的東西，這東西如果建立的不清楚，就不知道怎麼操作，所以我的想法是這樣構面先出來，然後負面裡面又包括一個構面裡面需要幾個內容幾個指標層次，然後每一個指標他在內容檢視上是如何被檢視的，那就是 tool book 以上在講的，那接下來的就是，組織結構上這個層次上他又是拿什麼文件、什麼

組織的證據來支持這個概念，這樣弄出來層次通通就出來，其實你們層次出來了就很容易收了，而且這樣就可以完成這樣的案子。不過我現在這樣想，如果現在這樣的想，你們千萬不要去動那三百，我聽到那五百後，口誤五十，我覺得你們做這個階段絕對不是做這些事情，你們這個時候應該是等到指標過後，大概出來後再出來看。

郭:可是我們不得不做，這是我們的契約書，除非我們退點錢，

鍾老師:不過你們不用拿這樣資料，你們說的是什麼，要把百分比做出來給他們，NCC？

陳老師:需要做一個現況的了解，到底現在電視臺的多元文化到底到什麼程度。有沒有，他們要的是這個現象。

郭:他們要求沒有這麼多，是我們自己陷入圈套。

鍾老師:那你們就應該用抽樣呀!怎麼可能是？

郭:也是抽樣呀。

鍾老師:可是抽樣還是要在內再抽樣，你們現在一個月的時間你根本就是抽一個節目來看，然後我相信 NCC 要 apply 一個部份，有很大的部份是要去檢定指標是否能被使用，所以我覺得它是個信度跟效度的檢驗而已。

郭:可是很少的抽樣沒有辦法完整，所以搞不好沒有任何一個跟族群議題有關的，在我們的抽樣。

鍾老師:那是不會的，基本上。

郭:因為不多的話，很容易有這種問題，如果樣本多的話就不會有這樣的問題。所以我們才會跟他們講。

鍾老師:如果不多的話，就表示臺灣現在的有線電視臺的狀況就沒有呼應多元文化。

郭:剛好相反，就是說有些管中祥那邊拿到吳宗憲的節目內容，裡面非常明顯違反了現況，多元文化的東西，所以可能多元文化上根本沒有的東西。

鍾老師:我講的就是這樣的東西呀。

郭:所以我說我們抽樣裡可能根本沒有這樣的東西，所以我們必須靠這個補足。就是些立意抽樣，就是些 Case 的方式來補足我們缺的部份，要不然我們到時候 Report 沒有辦法。

鍾老師:可是如果現在 NCC 做的東西，我到覺得你們作為一個研究者要很清楚什麼東西在內容上是可以做為量的方式來呼應指標，有些什麼東西是應該去看

特例來做呼應指標。這就是質的量的研究精神，那整個普遍去看一個量的問題，當然看不到，而且可能反應出來的是臺灣現況很好。

郭:一片美好。

鍾老師:不是很好，而是臺灣現況是完全沒有一個不尊重度，沒有不尊重差異存在，對對對，所以剛剛意菁也講了，為什麼播報人員是否評論或評論屬性，這種感覺起來通通都是修品質的概念，所以跟多元文化的關係，你們要界定的多元文化，好像完全無異性，但是如果說這邊的主體性出來的話，這邊的內容分析就很清楚了，對，我的感覺，所以這些的 tool book 他並不是這個問題，而是你這樣的 tool book 要不要涉及剛才講到的多元文化所追求的價值，那些價值是要如何在裡面呼應，但是我覺得說那樣的解釋是相當困難的，你要哪些指標去操作尊重，哪些指標去操作承認，我覺得承認還簡單，你就能見度是承認的一種，然後才在看能見度是否能用理解與認可來看去報導，那光這樣的操作面向不可能是一個問題就可以解決的，對，所以我還是會覺得說，如果是這樣的話，你們為了讓這三百個節目，如果比較好做的話，而且不是那種很細部的都要去看得話，回到剛才舜智老師講的那個部份，量至少還清楚，而你三百個節目假設這裡頭有沒有涉及到宗教議題的露出，那如果有的話就屬於宗教，那這個就回應到大理事長的在媒體內容裡頭，呼應這個大的現象，非常有他的這個量。那如果他是非常有這個量的話，臺灣佛教徒有百分之九十，在電視裡頭完全沒有宗教的，你馬上就會看到這個問題，所以我的建議還是要操作上面不要陷入量的質的指標迷思內，可是還是要回到量的指標內，畢竟 NCC 不是要去知道一個節目的評價，還是要用一個比較宏觀的角度，呼應電視環境的一個概念。我覺得也不是對 NCC 有用，對整個臺灣電視比較趨向一個正常化的，不能說不正常，比較能操作，至少在院長的企圖心下，那階段性完成後，至少是這樣。事實上應該是要階段性的，階段性完成後，如果 NCC 有期待你們花一百萬，兩個月就能完成多元文化指標的研究，我覺得好像臺灣的學者過度的像神一樣。我覺得也不太可能。

郭:其實他們也沒有希望一次就可以完成

柯老師:沒有呀，也就是像鍾老師說的一樣，指標就是這個階段，因為張錦華老師那天在會議上，張錦華老師也覺得先把指標建構出來，這是重點，這要試試看那個指標，是不是真的可以具體的應用。

郭:再去 refine，或者是再去修正。

鍾老師:我建議你們這樣，比如現在指標已經有了構面列出來，再去拆一個專家座談，針對每一個重點去做共識，那至少你們做了這件事，那現在的構面跟指標，都是在無線臺與 radio，所以你大概知道有兩套，那當然當中有些構面會有交集，只是落在媒體，所以這個東西反而是提出來，我覺得在開一兩場會好一點。反而你真的要把這樣的工作去落入這樣的分析。

郭:內容分析是我們一定要去做的。

鍾老師:你可以作語言，族群你可以定義很多嘛，然後性別、兒童、青少年，然後身心障礙者，然後新移民，之後再細分，然後再來宗教團體、公民團體。

郭:這一些的出現情況，相關意義就可以。

鍾老師:對，真的只要做基本的就可以了。然後這些出現在那些新聞類型，哪種節目類型內。

郭:其實我沒有野心可言。

柯老師:我事後看到 proposal，看到我們的量化那麼做，哇...大家會覺得很可怕，

郭:那這個就要問我們的朱旭中老師，為什麼會抽這麼多。

朱:因為當初沒有想到，我自己的計畫是沒有想到這樣，反而是想每一小時用 coder 去看。

郭:因為我們那時候提報的時候也趕，所以抽樣的那個部份交給朱旭中老師規劃，但是就沒想到最後結果會是這樣的大量，可是我們內文裡面卻又講到。

朱:如果你把臺灣 130 幾個頻道，每天 24 小時，就有兩千八百多個節目，你只要做一天的 coder 全部的東西，就有兩千八百多個，你怎麼做，不可能的。你應該要有一點。

郭:應該是說我們當時提太多了，他們是說用一個禮拜的節目。

柯老師:我就記得 NCC 公告的時候，

郭:公告上完全沒寫，對不對？

柯老師:他要的只有一個禮拜就好，他要的其實只要一個禮拜而已。

郭:可是他們沒有寫出來，

鍾老師:他們要一個禮拜，就是要看節目的類型，因為帶狀跟塊狀節目走完一個 cycle 就是一個禮拜。

郭:所以他應該也不是限定要綜藝或是新聞。

鍾老師:如果我來做的話，我跟你講這個研究我來做，我根本就只做 primetime，我才不做。

柯老師:對對對，primetime 沒錯呀。NCC 當時就是只要 primetime。

郭:可是 primetime 是橫向的。

鍾老師:不是不是，我講的 primetime 就是定義七點到九點。

柯老師:對呀 對呀，是呀。

鍾老師:這怎麼會有三百個小時？

郭:這是因為有六個臺。

朱:有六個臺。

柯老師:我記的他要有兩個新聞頻道，因為張錦華老師他很想知道，一個指標建構出來後對新聞臺的檢測，他也馬上知道對新聞臺的狀況是如何，另外管中祥老師也想知道綜藝節目也很重要，因為綜藝節目可能涉及到多元文化指標，這比較嚴重。

鍾老師:可是你現在提到的也只有七點到九點，能碰到那些類型的屬性的有限，不管是有沒有限，或是相較之下的非常多類型，可是重點不是在這裡，你們的設計裡頭，要呼應新聞的節目能檢測的這一些指標，這也要能夠去檢測戲劇的或者是綜藝或是其他的，不同的類型的也要在不同指標差異內去建構出來。那你把 apply，再中間你就會發現那個郭老師講的，就把百分比做出來就好。

郭:交給他自己去判斷，未來十年發展怎麼樣，他每年做是怎樣。

鍾老師:你不用擔心去你找的是不是很少，因為這不重要的嘛，重要的是那些指標是數可以去適用。那如果他要這樣做的話，那他肯定就是要做量化的，質的東西就是要用另外一個議題來衝，那我剛講過的組織部份，其實是相當重要的，那組織的部份就是你們現在的概念，那我是覺得 NCC 要去管的，應該不是去管那些，因為就像是管中祥講的，你只要去碰那個的話，就會碰到內容要不要去管的問題，所以我有個建議，內容基本上，組織跟結構上的要求，今天新聞也可以置入。

郭:我認為新聞置入就是綁，他現在在綁外省這種省籍的問題，然後日本時代統治、國民黨時代，其實在搞這個東西。

鍾老師:對，其實他沒有置入，

郭:他同時也要置入戲劇呀、談話性的節目，

鍾老師:如果他，我倒是覺得不至於，如果是這樣政府太可怕了，

柯:有，頻道還有分工的，三立和民視都有分工的。針對一個這樣的特質。

鍾老師:我倒是覺得一個政府，如果說限制說他講的語言，國民黨在外面殺人回到臺灣本島還在亂殺人，作為一個政府的發言人，講這麼樣的話，結果我們的新聞照樣還是把它播放出來，我覺得那樣才是個問題，所以你在這個地方，

但是你在這個指標上的操作部分，基本上是看不到的，所以你們一定要用質的方式來補強。

郭:我們現在第一個面對的困難是，是去面對去測試這些東西，所以我們要很務實的要將測試的內容明確化，而且不用太多，就是多樣性的測量為主。我覺得這樣是務實的，我想這個建議非常好，因為這點就並沒有在計畫中要做的大規模，或是各種很多項目測試並沒有，好，所以這是我們要改進的，可是我們計畫書中提到的全文的騰入內容。一句話，如果我們沒有執行的話是否會違約。

柯老師:不會，因為這個對 NCC 來說是無所謂的，對這個案子來說是不重要的，因為 NCC 要看得是成果，成果有沒有出來。

鍾老師:NCC 要看得是你這個指標有沒有做出來，指標怎麼樣的被操作定義。就那個小冊子是比較重要的。

郭:操作手冊。

柯老師:對，那個是歷程達到一個目標的一個工具與手段，NCC 應該不會要你的工具與手段。

郭:不過後來我跟他們講沒關係，因為這麼多的量的資料，將來我們做其他的研究，用這套研究去做其他的還有附加價值，就是其他的老師要運用。

鍾老師:對，但是你們不必在這個月的你們力量就在那裡。結果你收不了那些貢獻在那個報告裡頭，價值其實會很低，因為其實自己也搞不懂那些 coding 出來得資料，他到底呼應了哪些資料。然後這樣構面需要做怎樣的解釋，你的研究目的。那我覺得剩下一個月，真的要去做這樣的事情。

柯老師:這個指標應該是適用建構在有線與無線的一起嘛。

郭:他目前並沒有要區隔，但是只用在廣電媒體，而且這是 NCC 的內容，所以他還是希望可以去管理內容。他的想法。

鍾老師:我不覺得內容不能管，我覺得內容的管理是宏觀的。他是一種結構內容的管理，他不是個涉及到 performance 的管理，所以我覺得這兩件事情要跟進，在我們做那麼多的內容分析後，針對內容分析的部份再去做研究，反而忽略了組織內部的內容，那個結構的影響。NCC 的長遠角度來講，他如果可以去管結構的話，就是問題會回到業者哪部份，你如果作為一個傳播者還能接受 NCC 的控管的話。

郭:結構的部份是可以怎樣去形成，這是個重要的指標。

鍾老師:我覺得你看看嘛，你剛剛講的那個族群，那個結構裡頭你就可以去了解，從員工裡面去看，女性有多少男性有多少，員工的平均年齡是什麼，這些是不是都呼應了外在的現象是吻合的，其實你不用作調查閉著眼睛也知道整個

電視臺裡面的記者或是新聞工作人員，他們都太年輕了，那麼年輕她們也沒人生閱歷，你叫她們去看新聞，那就是簡單化了。他也覺得不需要有某種程度的表達，所以你從這裡大致上就能看到，宗教信仰、族群會有很多弱勢族群會沒有什麼機會，這個其實不需要去做，因為所有的傳播研究新聞工作者較高族群面，可是因為 NCC 要做宏觀的內容，去管理的時候你也應該要有這樣資料出來。

郭:資料出來，由他們去詮釋。

鍾老師:所以基本上是呀。

郭:由他們去做判斷。

柯老師:對，我是覺得我們不涉入到，就像每年都會提供資料，不過他們都不提供判斷，不告訴你今年的宗教節目呈現，多了或是少了。好或不好，價值不去做影響。

鍾老師:然後在組織結構內，她們有沒有做觀眾申訴部門，那觀眾申訴部門它裡面就具體的操作。就看觀眾再申訴的一些意見，他如何回應這些觀眾申訴的意見。這些就是回應了尊重，內容裡看到了，最重要的是在組織內容裡看到的，那觀眾的意見都沒有被重視到，全部都是總機在打電話，你就知道問題了。而且她們以前有沒有針對觀眾的回應去做分析，然後他們內部有沒有作職業的訓練，那些新進的人員有做專業的訓練，就跑去上現場新聞，你要去規範的是 NCC 以後能去規範的內部的價值，而那些價值就能去呼應剛剛所講的。

郭:不過你剛剛講的似乎又太多了。

鍾老師:他是在組織內的問題，可能是舜智老師或你們團隊內一定要有人來了解電視臺內部的問題，如果你們不了解的話，就不知道怎麼去看。

郭:我們有成員，諸葛俊，做了十五年，在三立、TVBS。

鍾老師:可能需要他來協助在組織內部的價值。

郭:可是那個比較算是，自律組織建構的部份。

鍾老師:不是，誰告訴你多元文化是自律還是他律，這都可以呀。多元文化的達成，你現在，那只是個手段呀。

郭:可是你現在說的又太多，那包括他們的總經理..這些核心幹部的聘任，他們的背景條件。

鍾老師:不是，郭院長你以為你要把它做出來，只是要定義指標，哇...你只是要告訴他什麼東西是以後他評鑑的基礎，只是要意識到這個東西很重要，就可以了嘛。你根本就不是要做出來。

柯老師:有效性的結構性指標是可以建立的，不過這次我們案子當中是不做到的，就是我們還是要把它建立出來，但是我們的執行案中真正要去落實的指標特色只有在內容上面，所以像鍾老師所提得，都可以列進去，但是那個他一提到兩個系與系必修，不是指我，哈哈。

郭:喔，謝謝喔，那下午一點喔，那我們就到這邊結束。好，謝謝大家。

附件3-3、專家諮詢座談會議資料(中山大學)

「廣電媒體多元文化指標研究」委託研究計畫 專家諮詢座談會—國立中山大學 會議紀錄

時間：2007年12月13日(星期四)上午10:00~12:00

地點：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

主持人：郭良文 老師 計畫主持人 記 錄：黃立宏

出席人員：謝臥龍 老師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所)、蕭蘋 老師 (中山大學傳播管理所)、侯政男 老師 (義守大學大傳系)、朱旭中、諸葛俊、許如婷、張大裕

會議摘要：

諸葛：廣電媒體針對兩性的報導有哪些缺失，針對本建構指標是否給予意見？

謝老師：沒有多大的看法，這是很繁雜的工作，把它建立一個指標去評估，可以發現量化的東西是否真的可以真實呈現嗎？以教育部要我們輔導學生的案例，會說300個學生輔導跟70個學生輔導，那樣量化的評估效果是否會好？在本指標建構時，希望質與量能夠兼顧，這樣的建立會比較完善。另外，我提出質疑建立這樣的指標有什麼目的的需要，是針對媒體嗎？是報導中間過於粗暴嗎？結果只是罰個幾萬元就這樣嗎？建立這個的目的，是有待評估。新聞的核心價值到底是什麼？曾經看過晚報，他的頭條是，同志搶超商當作頭條，看到這真的很心痛。因此有這樣的想像，我提出，對性別與同志的報導，應該要兼顧生命的脆弱。以之前有老師變性問題，之前媒體的報導，粗暴的報導，直接到學校的網站去抓該老師的照片，這樣的性別歧視，媒體應該要有尊重生命脆弱的決心。我們不能依賴媒體的改變，那我們就要自我性別少數的自訂，標籤跟汙名，例如青少年犯罪去追蹤都會說單親家庭，結果就給了汙名化，這樣對單親家庭是一個很不公平的行為。例如有個社會福利是個補助，但卻有些津貼卻有汙名化少數，有個補助叫做孤苦兒童補助，這樣的名稱，誰敢去領取。燒炭的新聞報導，以我做臨床的研究，我都不知道怎麼燒炭死亡，結果新聞卻報導的很仔細，讓大家都知道如何自殺，這是非常可怕的。坦白說我對媒體覺得非常離異，身為媒體工作者應該只報導，不應該評論的角色。晚上很多節目在腳色上的拿捏是否有問題？所謂的新聞倫理裡面，針對這個角色是否應該給予規範？

蕭老師：評論要根據真實，談話性節目不能當作新聞來看。

諸葛：我最認同的就是謝老師說的，應該尊重生命的脆弱，我們常常拿公視與各個臺做比較，但民營臺必須靠收視率，從實務面來看，是否真的可以制定指標，是否可以執行？

謝老師：建立這個的目的在哪，是我很在意的，如果只是打勾，給大家勾來勾去，那就沒什麼意義。

諸葛：請蕭老師針對，本研究案有什麼意見？

蕭老師：有個疑問說，這樣的指標是給誰填？監督團體、研究團隊還是媒體！本指標第三頁開始，公司股東的持股比例，針對族群用五等份量表，當媒體看到時他可能就隨便填了，如果是要真實的研究，就可能需要該媒體提出舉證，這樣的問題也會有實質的困難，包括公共電視，應該都沒有持股比例的分配，向戶籍性別的平衡，甚麼叫做持股比例，這些都很難定義。在媒體內容要量化的話，該區隔電視節目的類型等，我發現指標內指出，提出多元文化對於收視率的意義，這個中間的關係在哪我不知道，媒體的價值本該要兼顧公共利益，這些在媒體的頻道是屬於公共的資源，為什麼要以收視率為依據，我很想了解研究團隊的價值在哪？媒體的守門的觀點，指標內提出的評估也是好的，但也需要量化的填表，表上的都是不清楚的，需要例子的量化的舉例，這樣我們才能真正的評估他有做到。第八頁兒童與少年議題新聞播出的情形，內提出兒童少年福利法，我是覺得這個是很模糊的，這除了合法的問題那是最低的要求，但這也是模糊的問題，但必須要兼顧文化層面，甚麼叫做多元文化，甚麼叫做兒童與青少年這個議題在臺灣是討論不多，可以再聽聽不同的意見。這些評估應該不是由媒體來評估，應該由不同之利益團體來組成評估團隊，如果媒體自己沒有多元文化的意識，根一般團體所期待的會有所落差。應該要有個固定且經成更換不同的人選，應該是該納入NCC的考量。他評會比自評還好。至於區域的觀點在臺灣的價值差異非常的明顯，在本指標內只有19頁有，其他都沒有，這部分看起來有點落差，可以再加強補充，建議加在前面其他相關的評估內。不應該只有在最後面，如果本指標案建構出來，該如何去約束，國家政策上的評估與執行該有套遊戲規則出爐。一個媒體的影響，不該只用收視率去評估，公共電視雖然族群不大，但他還是有它的效果，我們或許可以討論，多元觀點對於閱聽眾的影響，有時候不是看不看的問題，收視率只能判斷出看與不看的問題，改成其他的字眼，如要永續的經營與發展，這個是要多加討論的。

謝老師：指標的設計，你的員工可以凸顯啥背景，其實這是很重要的！心理學

的人在設計評量表的考量會非常多，雖然評表都是肯定句，但要是設計一個反向與測謊題的建構，要不然這份研究指標會影響其內容。

侯老師：質跟量該如何呈現，所有權、內容、參與者，如果真的能夠呈現很量化的指標。只要有一個 NCC 的授權機構，如果讓媒體過去填，他們會真實填嗎，會有所疑問？臺灣對何謂多元文化定義，都有所差異，我這邊舉出國外加拿大為了因應多元文化所呈現的電視就很多。國外針對不同族群有不同的語言節目，去滿足各個不同之族群，最後我想說，權力在這研究案所呈現的很重要，多元文化的主要組織，就要必須先去尊重多元文化，很多都是不了解的，原住民電視臺的成立，那時候就說為什麼叫我們是山包、番仔，他們都會抗議，最後說就是希望有個客觀的方式去評估，來幫助他們，我們到底是要關懷，還是純粹得要去消費其議題。這些都是環環相扣的問題。

諸葛：聽完大家講解，讓我有所擔心，指標給媒體主管等，會擔心設計出來的是個假象。

謝老師：這種挫折感，並不是我來的本意啦，新聞自由應該要服務多元文化。

蕭老師：多元文化不應該只有西方觀點，要有區域化的變革，有不同的調整。

附件4-1、指標研究焦點團體訪談摘要暨會議紀錄(台北)

「廣電媒體多元文化指標研究」委託研究計畫 焦點訪談座談會—婦女新知基金會 會議摘要

時間：2007年11月14日(星期三)12時30分~14時30分

地點：婦女新知基金會二樓會議室

主持人：諸葛俊 研究員

紀錄：黃立宏

出席人員：曾昭媛 秘書長(婦女新知基金會)、夏倬慧、洪瑞薇、劉念雲、許婷茹、李旦築 (五位為婦女新知基金會性別新聞組志工)、許如婷老師

會議摘要：

1. 建議媒體多元文化指標的建構，其一定要有「累積」的懲罰觀念。透過如此的懲罰精神，對媒體才能發揮制裁的效力。更甚者，可以作為NCC每年換照的評估標準，以鼓勵表現好的媒體。
2. 建議多元文化指標的建構應該讓不同族群有發聲管道與機會，而非簡單呈現，並且有時候呈現並非都是正面，有時候即使有呈現但卻是負面的呈現。
3. 建議可以參考由商業電視臺與NGO組織一起草擬的衛星電視公約等法規內容作為基礎而建構多元文化指標評估的標準。

「廣電媒體多元文化指標研究」委託研究計畫 焦點訪談座談會—高雄 會議紀錄

時間：2007年12月13日(星期四)下午11:00~15:00

地點：高雄橘園社區會議室

主持人：諸葛俊老師

紀錄：黃立宏

出席人員：李雅靖老師(中山大學傳播管理所)、陳申青先生(公視副總經理)、高華輔先生(TVBS南部特派)、朱旭中老師、許如婷老師、張大裕老師

會議摘要

諸葛：廣電媒體針對兩性的報導有哪些缺失，針對本建構指標是否給予意見？

李老師：多元文化是對彼此間的認同，對媒體來說，把多元文化的概念放在節目與新聞意識內，媒體是溝通的平臺。

諸葛：就業者觀點來講多元？

陳副理：公共電視針對多元文化這塊是真的做得比較多，本臺的成立本來就是針對多元文化的象徵，但碰到政治力時，就會很挫折，莊國榮老師是本臺的法律顧問，可是遇到政治力也會打折扣。指標的建立是應該說看他的效果，放到所有的媒體去填寫，是否真的可以填得出來。這些指標有些對公視是可以打勾，但對於民營電視臺，卻是不可能，應該說鼓勵多於管制。像國外美國的評論與記者的報導都很明顯公立，是不會把它混淆的，這些指標不能期待，但在建構時，以鼓勵多於管制的方式，把這機制如何弄到最好，如果今天把檢舉電視當成全民運動的話，那電話可能每天接不完。另外建立其指標，該由誰來執行這些單位，現在所有的電視臺都是針對AC尼爾森的收視率調查，雖然公視沒有廣告的壓力，可是卻還是會被放到收視率的調查表上，該如何去評估節目的好壞，也是看收視率收視值得獎的次數與新聞的報導多元的指標來判斷節目的影響力。在畫面的選擇與議題的探討上我都鼓勵我的員工以光明面去報到。自殺的報導，在民視也曾經有下命令說不要報導，但內部有反應說干預新聞部的報導，該如何

呈現跟詮釋，但不要當作個案去放大報導。這個指標建立，對於公共電視是一個很大的幫助，因為這些對於我們的節目成立，有很大的指標意義。公共電視能做的，也希望所有電視臺也能跟著去做，期望大家一起努力。

李老師：就是量化的關係，認同差異的關係，這種東西就叫做質化的關係，以重北輕南，中央對地方來說，除了中央，地方新聞都叫做突發新聞，這種在定義上一開始就這樣地位，這樣來說也沒什麼所謂的重北輕南，這是制度上的問題，對於中央來說重北輕南就為選擇淡化類似的問題，規劃能否更詳細，讓版面能夠構充實。當初民視就有這種打破的構想，在量面上有明顯提升，可是在品質來說並不能說內容有所提申。

諸葛：請針對莊國榮對馬英九很娘的看法？

李老師：個人價值觀的問題，這是政治人物的一言一行是該受到檢驗，當政治人物的個人的水準，這也是對性別的歧視，所謂的談話性節目，有請莊先生去發表是否有歧視，當然是否認的，但這都有政治意涵。

諸葛：以媒體來看這新聞的傳播？

高特派：媒體人來說這是很好找，觀眾人來說這是很煩的新聞，這些其實是政治語言，如果用媒體語言來看，這剛好就是一個衝突，可以報導，但以觀眾來說，不過就是個人的講話 EQ 的管理問題。

諸葛：報紙這樣的呈現新聞，一個版面大，但公益團體的發聲卻少，比例的報導平衡是否不公？

高特派：如果以前提設定這新聞是錯的話，那這問題因為是政治新聞，但你的前提已經設定是錯的，所以這問題這樣說不太好。

李老師：這個問題會陷入質與量的迷思，以量來說算是沒有平衡報導，但以質來說是有平衡的報導。

諸葛：如果把這指標拿去給媒體主管看，你的預測？

李老師：在多元文化具體指標有哪些，就傳播界的學者專家，我看了一下，第一，媒體結構的問題，媒體的所有權以及經營者有誰，這會影響到媒體的多元化，以例子來說，他是美方的，當然不可能講美國壞話，當然這就是不樂見的媒體，如果以這樣問，一般的員工與主管，都會看到這指標都會

發現無法真實呈現其內容，因為員工會迫於壓力，寫公司的好，這個題目來說，很難做，在結構上，員工的多元，國外會有黑人主播，國內有華裔主播，但這是臺灣的可以學習方向，但會發現，到底要多少比例才叫保障？這都是一個有質疑的地方。內容方面，消息來源是否多元，政治型態是否多元等，就多元化來說，媒體其實都差不多的啦，近用性是否多元化，弱勢團體是否有一個好的發聲管道，我比較常看到就是直接去抽樣，直接去針對廣播或電視直接對節目去做內容分析，比較少看到用填表，也業者來說一定都會填優良。質化與量化是同時需要的，質化來說就是很好寫，量化就以頻道的競爭等這些問題都有雜誌去報導過，每個方法提供的面向都不一樣，但每個方法都有所缺陷，也有學者把生態學的研究方法帶入，研究指標應該要具體化，該去看新聞媒體的強度，程度的設定，也可以做研究，文化指標有利潤的回饋，我想知道說 10%與 50%有啥差異，非主流意見的重視，客家頻道是比較弱勢的民族，但回到剛所說，除了發聲平臺，那他的溝通平臺做了多少？到底對於該族群是否有多大幫助呢？溝通平臺看來是比較不足的。回到資料來說，主管機關的資料不足，資料很亂根本收集找不到，這是一個沒有電子化的政府，換執照時所填的資料是否正確，這都是沒人知道的，有資料取得上的限制。

諸葛：你鼓勵多元管制，是希望罰則放到這指標內，期望 NCC 去執行？

陳副理：NCC 是很難執行的，我覺得可以成立個委員會，交給大家去討論，會比較好的，授權委員會去執行，加入更多團體一起參與。如果把這指標，變成電視臺的換照指標，那會比較有約束力，要當作換照的項目去評量。收視率的迷思，像我們這次電視臺有個節目收視率就不輸王建民，一些新議題的節目都是高收視率，當然這不是代表一個迷思。

諸葛：如果有感情因素，假設某個節目，去填這種指標會不會準？

李老師：工程非常好大，你資料要取得的非常有公信力，我的建議啦，可以包含一些主題意見涵蓋地區等，可以請幾個研究生去填去找人寫，會比較好。

諸葛：媒體來說填得出來嗎？

高特派：我想法比較簡單，臺灣已經訓練到，因果關係，我會想到說你幹嘛要我填，如不問清楚，我幹嘛填，會用混過去的方式去填寫，只要是跟我有利益關係的，我幹嘛要把它填很差。

諸葛：製造多元文化的節目會造成收視率降低的問題？

高特派：恩，以前會，剛入行的時候還不會，那時從來沒想過收視率，直到我到了中天，收視率突然變成重要到不行，這幾年已經瘋掉了。去年本臺發生一些事情，讓我們有所改變，長官也會思考到底要不要像收視率低頭，事情發生後儘管壓力大，我們都會徬徨，都會向上詢問到底該不該上這則新聞，新聞的核心價值都快找不到，會想說乾脆去做慈濟大愛好了，我們的思維模式，都會質疑自己，但這幾年已經不會，三立做新聞非常的簡單，根本不用思考，三立的新聞就跟報紙一模一樣，追隨著報紙，但 T 臺在事件發生後，不在追隨報紙，變成什都是去詢問本人，當初沒有一個人認為，報紙的思維是錯的，改變了大家觀念，現在都因為打分數的觀念，填鴨式教育下的問題，對於數字的迷思。

諸葛：這是一個量化的研究，你認為是否該附上量化的資料證明？

李老師：你可以建議 NCC，這根本不用你們來做，自換照時直接給 NCC 參考就好了。

諸葛：讓這份可行的化，如何讓質跟量並重？

高特派：構想是對的，但執行上來說很難，這是一個經濟的問題。

諸葛：有是老師質疑說語言是可以持現多種語言，如何遇一個節目或新聞來成多元。

李老師：國語既然是母語，當然是可以說國語不用排斥其他語言

諸葛：如果全部都是講原住民話，其他人又聽不懂？

李老師：那你就兩個指標阿，一個是品牌一個是語言。一個大標一個小標，可以做為研究方向。

諸葛：節目對女性的身材消費，來衝高收視率，對我們來說很糟糕？

李老師：看法是兩邊的，對我來說是文化觀點的切入點不同，為什麼不說他是靠他的身材而紅的，只是從切入點的角度不同，所以這就是我說的多元文化的議題很難做，所以只要確認你要的目標是什麼就好了。

諸葛：公民團體填起指標也可能會打折扣？

李老師：對。

諸葛：就你的觀點來說，指標是不是該加入文化上的層面？

李老師：質化的判斷怎麼去探討，我不太清楚，我最近弄得都是量化，第一看他有沒有做，第二去看他的五個量標，所以回到我原先講的，這議題很多很難去確切執行。可以去問業者事實，不要去問他意見。以媒體暴力那些來說，根本就不該放到這計畫內。

諸葛：內容編碼的部分，只會看到有與沒有，很難去做到指標上的問題？

李老師：那些資料回來，透過資料分析加總去做數據分析，這樣資料就可以算的出來。在質化的個案切入研究，閱聽眾來說並不會應該放入到你這建構的指標來說。

諸葛：如果你拿到這本，對你們來說會是不知這是甚麼嗎？

高特派：看願不願意做而已。

「廣電媒體多元文化指標研究」委託研究計畫 焦點訪談座談會—臺北善導教育中心 會議紀錄

時間：2007年12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時

地點：台北善導教育中心四樓會議室

主持人：許如婷老師

紀錄：張至緯、吳佩璐、林政杰

出席人員：馬躍·比吼 導演(藤文化協會)、孫一信 副秘書長(智障者家長總會)、顧玉玲 秘書長(臺灣國勞工協會)、葉大華 秘書長(臺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林維國 教授(輔仁大學大眾傳播所)

會議記錄：

許：我先跟大家簡單介紹一下我是玄奘大學的許如婷，我們是由 NCC 委託做一個媒體多元文化的建構計劃案，那今天請到的是民間團體的代表，針對這個研究案希望聽聽大家的意見。那我就簡單的先介紹一下，這邊是輔仁大學大眾傳播所的林維國老師，他今天也會跟我們一起討論這個議題，那這邊的代表就是有葉秘書長、顧秘書長、馬躍先生、孫副秘書長另外還有這個團體的實習生跟大家一起來參與。我首先大致介紹一下這個研究案，讓大家對我們這個研究案稍微有了解之後我們再一起討論，其實我們這個研究案很簡單，由 NCC 所委託，希望我們建構一個去評估媒體多元文化表現的指標，那指標的建構希望未來可以提供 NCC 去評估媒體最重要的一個標準，所以接到這個研究案進行的時間還蠻短的，目前是一個半月那我們十二月底就要做結案，研究的過程當中是比較趕的時間，而這個過程中間有做了專家學者的訪談、民間團體的座談會，我們也到了南部去舉辦了學者專家的座談會。那這是一個多元文化的指標，所以我們希望是可以兼顧整個臺灣的部份，在這些訪談的過程當中及資料文獻蒐集當中，我們初步了有了一點點的結果，就是在大家拿到的這份主計劃書，就在其中的第十四頁，那我們針對目前要去評估整個表現，我們做了一點點的指標，那今天就是希望可以請教大家您們是從不同的團體代表出身，以您們累積的經驗來探討說我們這個指標是不是那裡有不妥或是遺漏的地方，還是有那些地方是我們可以再修正的，是比較針對這個部份的討論來請教大家的意見，那在這個指標建構的過程當中我們也做了一些文本的分西，就是針對新聞節目、綜藝節目的類型選了幾個頻道在黃金時段拿出來做抽樣，去分析他們的內容上面是不是可能有那些是沒有顧及到多元文化的表現，或者他們是不是在內容上面，對不同的團體的處理上面是不是有比較刻板化或標籤化的一些偏向的立場。最後這個研究案其實會

作成一個手冊發給媒體，就是各位手邊拿到另外補充的兩份資料，那個就是最後我們手冊中內容上的一個檢核表，那分別是針對新聞節目與綜藝節目，這個檢核表就是未來我們會提供給媒體他們在評估自己表現的時候會希望由他們這邊來填寫，然後這邊可以作為 NCC 在評估媒體是否有做到多元文化表現，所以那個是我們計畫出來的檢核表，當然那個檢核表中可能還是會有我們沒有顧慮到的幾個面向，或者其實也有些單位會質疑這個檢核表給媒體填寫的公正性，所以未來的執行性我們還需要顧慮那些面向，我們還希望可以聽聽各位的意見，也就是說我們主要會針對兩個重點來探討，第一個就是主計畫書 14 頁我們的指標，另外就是今天拿到的兩份檢核表，那我在跟大家解釋一下指標建構過程當中思考的面向，跟大家說明一下，我們首先思考的就是什麼叫做多元文化，所以在這些文獻整理還有整個過去的研究我們把多元文化的幾個面向建構出來就是各位所看到十四頁的內容，如果你在承認欣賞平等公正的幾個構面來去做操作，所以在這些構面的基礎之後，我們勢必可以從媒體的內容還有整個媒體的組織機構裡面來討論，我們就會探討到所有權的內容部份，語言內容等等都會除了主流的觀點之外勢必也要呈現不同的多元聲音，欣賞的部份一樣我們從組織結構還有內容面向來討論，如果媒體欣賞某種文化的精神它一定也會給予獎勵的制度，鼓勵員工製作相關的呈現多元文化不同分析，內容面上就可以會針對不同文化團體的正面價值的報導，那平等公正一樣的，組織結構的工作權分配上面應該要保障不同的團體，那媒體內容部份當然要避免一下刻板印象的形成歧視偏見，最後認同就是在操作過程當中是我們思考當中在概念上比較難建立的部份，所以等下希望可以聽聽大家的意見，所以組織結構來說，你認同的話就會在組織上有在地化的觀點，內容上就是去報導不同多元文化團體的生活價值觀點的不同，以上就是我們這次多元文化指標上的思考面向。建構過程當中訪談學者整理文獻會有這樣一個結果，以學術上的立場，但是真正要落實在不同的團體上來看的話也會有不同的面向，就是今天要請教大家的重點，那這邊我們是不是先請葉秘書長這邊開始來談談自己的想法？

葉秘書長：你們不是有一個大綱嗎？那你們可以用一問一答的方式來進行嗎？可以就照那個大綱來問好嗎？

許：好阿好阿！我覺得其實都可以，我們當初的想法是比較重點的面向來討論，如果秘書長這邊認為我們直接針對整個問題一一來討論那我們就這樣方式來進行。

葉秘書長：我現在有點不清楚你們計畫，可以怎麼進行討論，通常做焦點團體可能就是要有主要的焦點議題，只是大家剛拿到文件還在理解當中。

顧秘書長：我覺得應該是說你邀請我們應該要有一個設定，我們不同的角色，所以其實如果你要我們協助檢核表的檢視，我應該要怎麼進去討論，因為我從你這個草案來看都對阿！都是正向的思考阿！那這個我們就很難去檢查對與不對，因為都是漂亮的字眼，應該是說你期望我們從這裡頭來發展我們的對話，有一個方式就是一一分開看，那承認要從那裡談，看這個組織結構應該就很難去談，你要如何從所有權上面去檢查是否具有多元文化，說實話，如果我們要進行這個討論我就會變成我不斷的對你發問，不過我也想知道你想

對我發問什麼？

許：那我就從這個指標開始請教大家意見。這樣可以嗎？

顧秘書長：我是 OK，我覺得也許先聽大家吧！我看到你是比較期待完成這個指標，我是 OK，我會願意進入這個討論，但是我覺得彼此的相對位置要清楚。

許：那我先解釋一下，我是想要先開始請教大家這個指標上面的問題，這個指標上面的問題，我們建構出來其實比較抽象的思考，所以今天比較想請教大家是說，不同團體的代表覺得我們在任何這些內容裡面特殊指標上面它的承認部份是否有不同的觀點或是操作化更仔細一點。可能就是成員裡面身心障礙的比率大致要佔多高的部份，像顧秘書長就認為資金的分佈我們想要討論的，就是資金結構上面是不是有不同團體去組成？

顧秘書長：你指的是資金部份各族群佔多少這樣嗎？

許：對對對！這個指標我們要去評估媒體的表現，你們覺得這樣是否可評估他們有達到多元文化？

葉秘書長：這個檢核表你們是從之前你們的文獻資料跟專家學者彙整出來的，所以說我們最後一場是希望可以來看看這樣的一個.....

許：嗯~就以你們的觀點，還是說我先讓大家有時間消化一下資料，可能大家現在才拿到？！

葉秘書長：還是你把指標先帶大家 review 一下！

孫副秘書長：我想到一個方法，就是說大概談我們的一些經驗，意思就是說，我們可能要從那個部份探討，然後你們自己再去歸類應該到那裡。

許：其實我剛剛只是想看看大家對這個指標整體的想法，細部的我想大家一定會有不一樣的地方。

孫副秘書長：我想對指標的想法，就從我這邊先開始吧！

許：好，謝謝！

孫副秘書長：對指標的想法大概很難說有那些有問題，我這邊是可以從操作面來談，像那個員工比例的部份，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公部門平均應該每一百人 3%，私人企業就 1%，那如果說是起算人數，私人是從六十七人開始算起、公立是從三十四人，這是法定的規定，其他的部份我覺得大概是佔在身心障礙者的工作保障觀點，並不是說身心障礙者就具有多元文化思想，這是兩回事，我的建議比較不要員工組成在性別比例等等一定要有所制定，那電視臺一定會蠻難去做的，主要建議是從他們在多元文化的觀點去執行。另外像目前大概團體反應最多的就是新聞字幕部份，新聞類的部份聽障者是有反應希望有字幕，只要有字幕大概是可以讓他們方便觀看情況獲得改

善，公正部份，我們最近遇到一個蠻大的問題，標籤化、歧視、偏見，現在之前我們跟衛星電視公會有制定媒體自律公約，那個部份已經有加進去了一些權益，包括不能用負面性的語言，像瘋漢、慾女、精異男等等的用詞，這些都有規定，另外就是我們強調希望在司法判決確定之前，這個人的障礙與它的社會事件不能作一個連結，那因為最近這個部份就決定到消息來源的問題，就十一月二十三號，臺大有一個外籍生一個新加坡商人被一個人砍傷，那個人剛好是亞斯伯格症，就我們的理解，亞斯伯格症他是一種症候群不是一種疾病，這種人的人際關係比較類似自閉症，現在的問題是，記者說亞斯伯格症是他媽媽說的，就新聞媒體了解，他的確有一個消息來源，那這個消息來源跟我們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已經有違背，因為我們身權法，今年七月十一日後修正就已經有一個規定，是在七十四條第二項，身心障礙者涉及相關法律事件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其發生原因可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身心障礙狀況，傳播媒體不得將事件發生原因歸咎於當時之疾病，那這一條解釋其實有一個大的狀況，因為媒體它要描述人事時地物，他們希望描述這個人當時的狀況，那跟我們經驗這並不是亞斯伯格症患者，也就是說攻擊不是亞斯伯格症的症狀之一，它其實有兼併其他的疾病，這就是最近發生比較大的問題。我覺得多元文化常常上需要透過一些案例還討論甚至是媒體那邊，就一直要有這樣的互動才會被看清楚，以前就是因為沒有罰則所以不會被處分，而且最清楚法是十萬塊以上五十萬以下，那這是比較有可能變成一個正向的互動，有處罰才會有所避免同樣的事情發生，那其他的部份，我想，其實最近我又發生了一個事情，最近我們辦一個運動會，運動會已經很久沒有記者去報導，我們都會自己錄影自己看爽的，結果我在運動會前一個禮拜，接到臺視的一個企劃，他說他們在禮拜六中午的一個節目要拍攝要六分鐘，我就覺得好好好，但是它要八萬四，我就覺得說，我當然不會花這一筆錢，我們自己會錄影啊！我覺得公益團體都被這樣要求，這個置入性行銷真的非常恐怖，你說其他的一般企業，我覺得那變成都要用買的，如果是衝突性的議題當然媒體就有興趣，這是我最近接到的電話啦，我覺得對於這種議題，媒體不應該用這種方式來拍攝，不應該論斤計時段，那我覺得一定會阻礙到多元文化的發展，我覺得這是一個很根本要去解決的。

許：那請問孫副秘書長這邊你們會不會定時去監看媒體的表現？你會發現新聞比較多還是綜藝節目比較嚴重，或者說你覺得最近是不是有比較嚴重的案例可以跟我們討論，然後我們可能在指標建構上面是可以去考量新聞與綜藝節目上應該怎麼去建構會更仔細。

孫副秘書長：因為我沒有在看綜藝節目，也不知道狀況，但我會接到電話，我也忘記哪個綜藝節目，我比較不熟啦，新聞媒體部份因為剛剛提到的東森也有播，介紹亞斯伯格症是什麼，我覺得很明顯有連結，像去年的時候，媒體有在報導上做剪接來加強報導，之前我接到申訴的是，一個新聞說陳由豪被美國幫派追殺，就播出李連杰『龍吻』的電影，就是他的武打，說他就是某個幫的人物，我們這個部份是在去年二月，三立電視臺，一個母親咬傷兒子下體，然後新聞播了五分鐘，除了他母親沒報導外，兒子與女兒就被訪問，當然有打馬賽克，就剪接沉默的羔羊裡面醫生有酷愛咬下人體器官的感覺，就播放這個片造成民眾的恐慌，後來我們去跟衛生局申訴，不過變成當時基本

衛生法與身障法都沒有修，就變成那個部份沒處罰，因為精神病患的畫面沒有出現，所以並沒有違法，我覺得像這種對行政主管機關來獎，像這種牽涉到歧視造成民眾的誤解這樣報導方向，主導機關應該要來處理。

許：那我可以比較冒昧的問一下，你針對 NCC 這樣的指標在評估媒體上面你覺得該要用怎樣的制裁方式媒體才會比較去謹守，發揮功效？我知道大家都有參加衛星公會的討論，其實我們有在訪談媒體從業人員，那些高階主管他們認為如果沒有可行性 NCC 可能還是把它流於一個研究案，缺少了制裁的能力。

孫副秘書長：我覺得 NCC 應該給予處罰、記點，影響他們換照的權益，單純用罰錢其實只是他們受益裡的冰山一角。

許：所以大家還是覺得以換照來影響他們實際的自我規範才會真的去遵守？

馬躍導演：像原住民完全沒有處罰的法令，因為沒有罰則，他們完全不用擔心這方面的問題，用道德去約束？而這個檢核表示媒體他們自己評量自己，因為沒有法律的處罰，做這個沒有意義的東西，他們最低的尊重都做不到，我現在覺得申訴機關都沒有，打電話去沒有意義的，無法可管，因為他們有新聞自由權，天天抗議都沒有用的，而且也不敢保證不會再犯同樣的錯，因為回歸我的前題他們沒有處罰做這個指標一點意義都沒有，因為這個回答太空泛，現在開始做負面的，每天犯多少個錯，以每天沒符合最低的負面錯誤的量當作指標反而是最簡單的有有效。

顧秘書長：各種人，就像是性騷擾，只要女生我覺得我被性騷擾，我的主觀意願，其實就成為很重要的一個工具，那我覺得在公正的部分，我特別要提出翻譯，我覺得現在臺灣媒體只有英文翻譯。我們除了英文語言比較懂其他語言都不懂，可是我們有70幾萬的外籍勞工跟外籍配偶這件事，可是我從來沒有在一個相關的訪問裡頭，你會請一位泰籍配偶，來問這個泰籍勞工。像高捷泰勞事件，幾乎都沒有人找翻譯，都是直接去問仲介，那泰勞覺得怎麼樣，那仲介就是加害者。你讓加害者來替他們發言，不覺得很荒謬嗎？那我唯一有看到翻譯的是，搞軌案，李泰安那個新聞很紅，所以大家就會翻譯，然後打電話到他越南家中，只有這種時候出現翻譯，而且那個翻譯是為了要反映一種血腥的事情。你們會不會覺得不公平，臺灣人很壞呀！問的是這個，而不是去注重被虐待個外籍勞工、配偶的生活，從來都沒有，都是仲介在發言。那這個部分呢，就會提到所謂的消息來源，我覺得翻譯應該要清楚的被列進去。那他們都沒有發言權，那我還有一部分我們是不是可以去檢查，現在許多媒體，那中天的新聞報導可能就是充斥著較多的星光幫的消息。那事實上互相拉抬新聞報導或是三立電視臺內會出現哪個電視劇，或電視劇的花絮，這個部分要不要被檢查呢。內部的置入性行銷，政府的廣告預算怎麼樣的跟他做搭配，這是個更大的問題。我不太曉得應該要將他放在哪個區塊去看，那像是平等的主客位置，我覺得他會需要一個分別。

許：那你覺得重要的是？

顧秘書長:新聞跟節目是不一樣的,而且你會看到角色比重,我們知道過去的電視節目,當然講臺灣國語的事實上就是低階的,也被視為形象不好的。可是我要講的是,角色的比重似乎不足以解釋反而是與角色代表位置,角色代表位置比較重要,好比說菲傭或是菲律賓人出現時就是哪個階層,我覺得這裡面有更多更細緻的分歧。阿,我這個節目裡頭有多少個人,那他都扮演負面形象,所以那他比重重又怎麼樣呢。

許:其實是有的,反而是負面的。

顧秘書長:像我昨天,就看了花樣少年,簡單講我昨天看很有感覺,一個女孩混成男生進去男校內,這裡頭我就在看被他欺負最嚴重是一個gay的角色,這很有趣。就是塑造出這個女孩子不是gay,阿男主角從頭到尾很痛苦的懷疑自己是否是gay,後來發現果然是梁山伯與祝英臺,他是女孩子,皆大歡喜。可是在裡頭反而是有一名gay的角色它變成是忌妒這個女生的角色,我在劇中內看到角色扮演的比重不足以說明了他代表了真正的社會意涵,反而是,代表了這個角色他扮演了什麼樣的位階,那我最後再講一個最近新聞報導的大學生毆打外籍勞工,其實我就會想到921地震的時候,說因為很多場地震掉了,所以就說中苗那邊,有鄉民自衛隊,就是說那些外勞說要趁著此混亂中打家劫舍,那後來事實上並沒有發生這樣的事情。我覺得像這種情形,媒體的報導就會直接報導而已,媒體報導大學生打外勞其實形象那個形象也很負面,這些大學生怎麼這麼壞,可是如果這個現象發生在其他歐美人士、外國人身上,那這樣外交部就必須出來道歉,那我們的記者可能就會去問,如果他是法國人,可能會去問法國辦事處,所以說,或者會去問在臺灣的老外的意見,可是我知道那個新聞雖然媒體是站在外勞的那一邊,大學生太壞了,可是沒有一家媒體去問外勞怎麼想或是去問問泰國的辦事處,他們不是沒有辦事處在臺灣,是完全不知道,或是都沒有人去追問,甚至完全沒有人去關切。新聞從業人員明明對外勞是善意的報導,可是你看到他的規格就不一樣了,就跟我前面提到的翻譯是類似的意思,我們只是很正義的意思,臺灣大學生是壞,可是我沒有去想到要他們的嘴巴裡去說出他們的話,我覺得大體上這些外國人,我不是指所以的外國人,我指的是低階的外國人在臺灣,那他就是一群沒有聲音的族群,因為沒有翻譯可以透過發聲。

許:其實我覺得您剛才講的那些,其實提供我們一些觀點,我們在建構指標上是很大的方向。那像你剛剛提到的就可提供給我們思考,這個指標上針對一些案例,其實他是普遍大家想的到。可能剛才秘書長說的是這些指標是否有強弱的問題,其實我們有思考過這些問題,我們想在最後會在上面改變他的順序,因為我們會覺得說可能,媒體的表現第一個先要有承認,那在承認之後,才會在報導上平等公正。最後才會去欣賞、認同,所以我們這個指標到時後將會有這樣的強度。先承認然後在報導上平等公正,最後認同。然後這個是大方向的順序,另外我們會有一點區分。第一個指標可以建構出有或是沒有,至少你要做到,那另外是沒有,這樣的一個區分的方式,然後第二個才去講,如果你有,那做得到多少強度,那個強度是多少,所以我們之後的修正指標,在這上面會有這樣的角度。所以你要去問他有沒有,在去問他有沒有做到,可是那個程度強度是多少,我們是會有另外一層,這樣區分可能在評估的時候會更直接,可能也更有效果。可以做到,至少在那個程度上就可以直接去

做評斷，是否有做到達到多少，那個強度是什麼，那個方向我們會在修正。然後剛剛秘書長說的那些建議，一定要有個訴願的管道，我覺得會，那個其實我們在結論的時候也會做這樣的建議，只是說未來NCC他怎麼去規劃，可就要看他們未來在這方面怎樣的進行，因為這個研究案對我們來說，初步的建構一些指標，可能就已經是難以完成的，可能會成為未來我們建議他們的檢討方向。大致上回應剛剛秘書長的那些討論。那葉秘書長這邊？

葉秘書長:就我個人參與這幾年的NCC委員會或是其他的會議，我自己是覺得多元文化喔，目前我覺得不管是在業界溝通還是說公民團體立場，有一個比較大的落差，我覺得站在業者本身來說，他認為多元文化基本上不是個rights的issue，還不是，所以我們把這麼多的指標框架他自我評量上，事實上到底有沒有這個意義，因為這個如果是個rights的時候，他就回歸到法律政策制度要有機制，比如剛剛提到的，我一直認為NCC自己本身應該要有的倫理委員會，因為這個多元文化的議題，如果你是個rights的話，他就該審慎去有個機制來做這個，他不是個issue，那我覺得普遍來講，我感覺到很多媒體還在觀望而且把它當成issue，因為太多新聞事件在帶動，有那麼多不同弱勢的法案，特別是弱勢族群的法案出現，不管兒少或是身心障礙者，他們都會意識到，未來這些法案都會框到這些個案出來，那越來越多的新聞媒體就會想去做這樣的一個架構，所以我們假定來說希望他們能自我檢定是能夠達成他要的部分，這是作為一個媒體人應該有的認知，他不是個魁儡不是個issue問題，是透過這樣的方式要求，那我認為最後還是要回到機制上，過程上有許多的自律公約，他是個基礎，自律公約事實上是許多公民團體經過好多次的討論審議的結果，所以那是個可以作為基礎架構的再來檢視這樣的量表，這樣才知道什麼地方漏掉，感覺這個內容是差很多的，比較強調內部的那種查核，那這是個問題，另外一個部分我是覺得，如果就現在看到這些指標，平等上面，我個人認知上還有問題沒有處理，那個公民參與機制，那個近用權的問題。近用權的機制是不夠的，我覺得在普遍的廣播節目中，很多的綜藝節目中，還有為什麼上次宅男要去抗議，那個吳宗憲的綜藝節目，那個吳宗憲的綜藝節目帶動了很多負面的，這種標籤化的意涵，那當然不只是吳宗憲還有其他很多，但是就是說變成好像是青少年在那邊互相叫罵、叫陣，最後就是來抗議，事實上，我覺得宅男其實是個蠻經典的案子，他們是說不管任不認同這些，其實吳宗憲已經刻意醜化，那甚至是透過黑澀會美眉嘴巴說出來這些問題，那如果我覺得這些問題不只是在節目上做處理，衍伸到網路上的行為、閱聽人的行為，所以我覺得說這個問題包括在腳本的審議，所以基本上我會認為說，多元文化面向的上面如果要去談到一個指標的話，我覺得公平參與的機制，需要放進來，那之前提到相關團體也需要的內部稽查，我想這些管老師也都有介紹，怎麼樣在你的腳本上審議，或是產製，包括說這個過程中要有一個outsider，那監察人要出來，那要不要結合公民團體或是結合一般的公民的閱聽人，我會比較期待他放在比較上面去呈現他，要有一個機制性的。那不是像現在講的有沒有製作或播出，這是我覺得在指標上比較希望能夠呈現的，比較建議的。然後有個問題是說，像平等這個部分，第九頁有提到說節目，媒體內容裡面有提到製作與播出，這個我就有點好奇，因為製作不播出或是說播出一定要有製作，為什麼要分出這樣的item出來，這個讓我覺得有些重複性過高，像第十六頁的製作播出多元文化，然後我是比較好奇說，

承認這個issue啦，你們分了這五大類的指標，可是我感覺上這五大類指標有承認欣賞這個面向，有很大的區隔嗎？這個部分是我比較想要請教一下。

許:謝謝葉秘書長講的問題，我先簡單的說一下，剛才您提到的在我們可能指標上要有近用權這樣的概念，我們在了很多次訪談過後，也覺得這個近用的問題，也是會是增加的面向，這個近用我們可能不會放在所有的面向內，可能承認也放近用，可能欣賞會放的平等，所以這個我們會在後面再做修正。因為是真的許多學者專家、不同的團體都有建議我們，然後那個時候剛開始我們會從結構跟內容面向來去討論，我們可能沒有辦法野心這麼大，全部都要做。所以先從這兩個層面思考，然後後來覺得這個近用權可能是重要的，所以未來我們會再加上去，第二個問題，你剛剛有提到說，我們這個指標可能會需要從一些自律公約或是其他為基礎，NCC委託我們除了要把哪些當作基礎，也要更深度的將還要做不只是那樣的規範，就比如說，你不能去規範那些有或是沒有的問題，還要去歸咎更深層的問題，除了是多元文化，那那個多元文化的長度會是什麼，我們在多元文化指標上會有一些原有的那些規範，然後作為是基礎。然後再上一層去建構，這是第二個大致上的問題。你剛剛提到說承認跟欣賞，這個兩個指標上的有沒有什麼問題，就是差別性，一個承認我們那時候去思考的是，你可能只是去報導內容上有不同團體的意見，這個是我們覺得她有去承認不同團體的存在。那有承認並不代表會去欣賞他，所以這個欣賞指的是說，會去在你的節目組織內部多鼓勵製作做一些相關不同多元團體的節目，那個是你欣賞他你會去促進這些節目，去強調那些精神，所以他那個是思考這個指標上比較不一樣的面向。所以他是強度的，你一定會先去承認，可是你承認未必會去欣賞他，所以你應該會先承認他之後，你會去欣賞他所以才會有一些鼓勵做這些節目或是提供這些多元的學習機會，這是我們作為思考。

葉秘書長:這是我想問的，這是基本前提。

許:你說你覺得？

顧秘書長:或者對我們來講，其實我們大家會覺得，你說你做到公平我們就要偷笑了。不然憑良心講不是騙人嗎，能夠給我們一個公平發言權，我們就會謝天謝地了。

許:然後其實那個時候其實我們應該更早來請教大家意見，只是說我們在請教過程中，像學者的漸漸就會覺得說你要做那種很高標準的，你不只是要簡單還要有更上層的那些東西，所以她們就會說你們不只要承認還要公正平等，你應該還要有一些精神上的就是欣賞認同，可是像你們來看，你們就會認為只要他們能做到承認或是公正。

顧秘書長:就好像是我們不需要特別製作承認臺灣人民的，因為他就是誠實，各種面向就會出現，那我覺得我們能夠公平各種面向就會出現。

葉秘書長:因為你不用勾那些，讓他們說承不承認，她們一定會承認，裡面架構指標都在講，然後公司持股比例，這樣根本分不完。

顧秘書長:就是讓他們自評。

許:等下我們就會針對這個部分，其實我們是想要讓她們，可是後來經過一些訪談後，大家覺得說這個如果給媒體自己寫，絕對是亂填，然後所以等一下可能就是會請教大家這個表格如果由這邊的團體的觀點來評估媒體的話，你們覺得這樣對你們來說，在評估上面，你們會怎麼考量。這個是我剛剛說會請教大家的第二個部分。因為這個也是我們未來要去做的，有一個指標，然後讓那些媒體他們可以自評，可是我們覺得讓她們自己去評，那那個面向出來一定是優良的，或是中間的，一定是有個趨勢。我們未來是未建議NCC這個評量表再換照時自評，在為他們換照的標準。要怎麼樣跟NCC在政策上與執行上面要有一點點制度去規範，不然這就流於我們建構出來他們要不要去自評，那個方向上又會不一樣的。

顧秘書長:因為如果是這樣的話，我覺得技術上挺難的，那應該不是這樣的衡量表，那應該是說真實的呈現，好比說持股比例是多少，怎麼樣道哪些叫做優良的，哪些叫做不優良的，那很難麻，就說你應該真實的呈現出他真實的架構，然後好比說有50家，然後放在一起看，才知道哪些叫優哪些叫劣，如果叫我來自評，那我若是TVBS那我可能也不知道我落點是在哪裡，除非是將所有的放在一起，所以應該會是變成是問答題，

許:你覺得是要那種開放式的問答？

顧秘書長:如果說是0到5的話，那標準在哪裡，總要知道百分之多少，

許:叫做是優良或是欠佳。

顧秘書長:使用臺語的情形是如何，也不錯，使用客語的情形，其實也不錯。

葉秘書長:應變性不夠高，應該是這樣講，如果是像剛才講的TVBS的話，他就會希望業者提供資料，

許:那我就是請老師討論提出一些想法，針對剛才大家的意見。

林老師:其實我真不敢，我很坦白說我是輔仁大學林維國，那只是說我其實也是臨時被邀請過來，那我也不是主持人，其實我一來也應該是坐在那邊的，那只是說我其實也是後來才看到這份資料，那只是因為剛剛有幾個面向，有幾位秘書長已經提到了，那跟我的想法接近，所以我想說不要浪費這些時間去呼應一下。那麼實際上，跟大家比較接近的地方是第一個這個指標，是不是應該要有priority的問題，有一個優先順序。我們可以很明顯的看到，第一點就是組織結構的項目一就是最困難的，這樣我個人來看的話，就我個人感覺，不過就真的要按照持股，弱勢團體來持股，基本上，我個人意見是覺得現在的商業機制底下，這個目標什麼時候達成，過兩百年後能不能達成也不知道，而且中間會不會牽扯出公司法之間的問題，那這樣會不會引起業界的那麼還有要怎麼將這個指標真正的落實，我覺得是這個是最大的問題，當以我這個學者專家的角度來看，因為這個研究案是NCC委託玄奘大學做出一個多元文

化指標的建議，也就是說還沒有touch到執行面，我的理解是這樣，如果是這樣的話，那們我可能跟大家分開理解，第一個我可能也認同大家的想法，指標的問題看起來很多，但是相對對執行來說，這也較容易。因為一個指標的東西影響性會比較多，但是未來NCC會面臨到這個結案後，那麼這個指標不能真正的落實與執行下去，這是非常頭大的，這也是需要去注意的。那所以這個執行的指標，恐怕NCC還要分案出去，或是面臨到更多人的討論。這是我第一個建言，執行的部分是相當重要的，比指標建立要來的重要多了。那第二個就是說，執行的部分我也是比較建議說，像多元文化指標如果是要廣電媒體自律，那麼廣電媒體自律的成效，大家都看的到。若廣電媒體真的能自律的話，也不需要各種的公益團體。所以要要求這樣的指標，透過廣電媒體自律就能夠去落實，我個人認為可能是效果不大。然後尤其是將來這個指標是要用她們自我評估方式的話，我也認為那絕對是不可行的方式，因為那樣就白白浪費很多人的資源，去做那樣的事情，然後根本沒有成效。那麼我比較建議的是說，與其很消極的說這樣的指標由他們自己去評，或是NCC不時的去關照，到最後再換照或是在中間的罰則上面去做處罰的時候，恐怕也會引起到時候NCC與業界之間更大的對立。因為我們知道換照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行政處分。那在之前，一兩年前，東森S臺，換照沒有通過這件事情，其實引起政府與業界很大的衝突，更何況是如果換照要說因為他沒有達到多元文化指標的某幾項，而去撤照。我想到時候可能會產生一些不必要的衝突。所以我反而比較建議在執行面上，其實NCC應該要考慮到獎勵要大於懲罰。也就是說他應該用獎勵的措施去想辦法推動這個多元文化指標。比方說，他是否可以每一年度類似像是多元文化的節目獎項，類似多元文化這類的節目獎。相信兩岸新聞也有持續這樣的獎，像小金鐘獎。我的意思是說你有這樣的獎項，讓真的有心的電視臺，他會為了這樣的榮譽而去更大的心力、人力去製作，那麼我覺得這是比較趨於現實與理想中間值。那當然另外的每一年的獎項，好像平常比較沒什麼人去注意，那可能要雙軌並行，第一個是說每一年度有這樣的獎項，得要重視。哪些電視臺獲獎會對他們有幫助，那第二點呢，NCC可能要撥出一些經費，一些專案的經費，讓這些電視臺能拿到這些專案的去辦這樣的事情，那這樣同時進行會是較佳的。那剛剛是講到執行，但是對目前這個指標來說，要讓玄奘大學將這個指標間建立，然後結案的話，我個人也看了很多專家學者的一些意見。我可能只是從四個角度來談，抱歉，可能我話講完就不講了，花太多時間，第一個剛就講說，這個指標看樣子似乎要把排出，而且在結案時必須向NCC提出建議。就我們目前臺灣的電視產業以及臺灣的多元文化的狀況，根據這兩個特殊的變數，然後去排出現在的指標的先後順序。那我們應該知道最容易做到的應該是，比較高的priority，那如果是很難做到的是包括公司的股東部分，那個其實要擺在底下，也就是說其實理想的東西提出來或許是好的，只是說理想的實踐是不是也要這樣的選擇，這是我第一個建議。那第二個是說，其實很多一些專家學者或是與會的人意見，好像對臺灣的多元文化的定義和內涵是分歧的，那我會覺得有些擔心的是說，如果說連對於多元文化的定義和內涵都不清楚，那我們定這些指標是否有些本末。那不管怎樣，多元文化的本質內涵，或許是可以說他正在進行的，還很難說真正去定義的。比方說，剛剛理事長提到的外勞或者是說外籍配偶，甚至是包括十幾二十年之後我們新一代的臺灣之子，可能類似這些他們這一些，新一代的他們背後新一代的文化是不是融入

到臺灣應該要包含在多元文化內容之中。那這個是未來一定會面臨到的問題，一個指標建立一定要會未來著想，不能只為了現在。我們要討論這一點，但是就現在多元文化指標恐怕都還有很多受到政治力的一些干擾、定義，使的現在我們為多元文化的定義都有些排斥性。比方說，目前多元文化一定包含了閩、客、原住民，但是在外省這邊，包含的文化是不是也需要在文化定義上我們去做討論的，那第二個是我們剛才講到的新移民問題，那就是多元文化定義不是太清楚的時候，那如何叫產業界的針對多元文化指標去做自我評鑑。那他不知道剛剛講的那些定義要不要包含什麼，所以我想多元文化的內涵似乎還需要多一點的共識的區分與定義。這樣的話，多元文化指標他的建立才會有邏輯的順序。這是我第二個建議，那第三個是說，這樣看起來，這個多元指標似乎好像不包含目前族群的專業電臺，比方說，這個對話怎樣交給客家臺來評管，因為他本來就是一個族群的專業電臺，那或是原民臺。那問題是如果我們硬是要界定多元文化的力，那這兩個電臺本身就是一個多元文化很重要的推動專業電臺。可是卻排除在這個指標之外，那這個會覺得有點奇怪，意思是說是不是像類似這樣的客家原民的專業族群，她們有另外一個多元文化的評估指標，能夠對於多元文化上是有貢獻的，而且他們肯定是有貢獻的，但是我們要區分為這個多元文化指標只是適用於一般性商業性電臺。但對於專業電臺、族群他是不是應該擁有另外一個評比。然後這兩股力量是對共同推動多元文化是有關係的，來扮演這樣的角色。這是我第三個建議，最後一個是，目前看起來都是量化，剛剛有提到是否有開放性問題或是質化的指標的界定，那麼質化指標的建立，我比較建議採用像是類似大學評鑑的方式，大學評鑑有個很重要的精神是大學自行去設定一個目標。然後自己去評估如何達成跟你的成效，也就是說目前這份指標有些趨向公權力的指標，但是在這麼討論、細緻化也不可能適用到各個電視臺，如果電視臺自己本身可以部分的機會，除了針對一體性的指標，他自己也能夠去建立起自我的評量機制。那可能那個部分就用質化的方式去呈現，那是不是可以讓這個指標更為中立。不好意思我講太多了，那就到這邊為止。

許:謝謝林老師，其實不好意思 老師也是臨時受我們邀請，然後給我們建議。其實這個案例結案的時間其實還真的蠻桿的，其實在研究過程當中蠻沮喪，包括像今天這樣，因為我們拿去問媒體，就會被媒體罵說，我們為什麼要幫NCC做這種限制媒體自由、新聞自由言論自由的一個指標，然後呢，我們再拿去問專家學者，他們可能就會覺得建構這些指標，應該是要有精神上，要有規範道德的更高層次的，那可能像是問各位團體的，可能大家都在質疑這個指標上的意義，其實我們後來會發現其實最終好像是NCC他自己也沒有很清楚確定，這個多元文化他想要建構出什麼樣的指標，希望未來的執行方向。還有，其實他也沒有初步的規劃說在是不是未來在政策上面會有些，或是在未來後續上會怎麼進行。...不過，這些都會成為未來我們建議她們的部分，可以如何執行，可能多元文化跟多樣性，像剛才老師所提的意見，其實我們在這個研究案過程中，一直遇到問題。就是有些專家學者或是不同的團體，她們都會覺得在臺灣談這個多元文化，這個概念到底是什麼。因為在文獻上面，其實就國外來說，加拿大、澳洲他們有做過相關類似的研究，他們多半是從多樣性的角度去討論與著手，這樣的概念，那多元文化這整個NCC這個研究計畫的名稱，所以我們只能就我們接了這個研究案，那透過學著專家的訪談

來界定我們自己覺得多元文化的觀點是什麼，所以才界定出前面的承認、欣賞等等這些價值。可能在我們自己定義上的時候，也在想這些是否真能代表多元文化，可是真的是在文獻上以及過去的研究上，是真的沒有一些理論觀點可以支持，所以我們必須以我們研究案的立場，去做這樣一個指標性的建構出來，做研究立場去建議NCC，就剛才老師說的一些，量化或者是質化的研究方法，來設置這些指標的話，那我們也會在最後的整合表上，附上剛剛老師提的意見，希望我們有些開放性的讓他們可以自己去評，就向大家最近都經過大學評鑑，知道那個評鑑是怎麼有效度還有怎麼樣可以去執行，我們未來這個整合表上面可能會是說她們自己去說他們表現優良，而表現有什麼相關的資料還有過去做了哪些，比如說，公司內部員工覺得她們是優良的，那他必須去證明他們的員工在雇用上是多元的，所以那個會變成是反向的變成說填這樣的問卷檢核表的時候，她們要出示證明，那未來才是不會有偏向哪個部分的問題，那大家針對這些優良的部分，佳或是不佳的部分，整個量化上面的層次，大家會覺得比例上面會有不同的認知，可能會在這幾天修正過後，請她們提出資料，然後作為他們覺得自己是多元文化優良表現的資料的證據。所以可能方向是這樣的，不過，就現在可能是要問就不同團體的代表來看，你們覺得如果這份整合表示由你們來填的話，去評估媒體的話，這樣子是不是適合。然後就你們的立場，有沒有覺得這個檢核表應該是什麼樣的來去檢核比較好，所以我們現在反向變成說我們不讓媒體自己去評了，那如果可以建議的話，我們就讓公民團體不同的多元團體來讓評估這樣好不好，所以就你們的想法上面。

許：其實我們的困難點就是 NCC 希望我們的指標在媒體自身的自律公約上有所差異，以這來當基準，有做到這樣的多元文化就給予加分，馬躍大哥剛剛的意思是說我們只要很規範告訴他們不要做這樣就可以了，那 NCC 會認為你們各家媒體都有自己的自律公約，何必我們還要再做一個重複的指標。

顧秘書長：我是不反對做這個指標，那當然看起來坦白說很多地方有點虛晃一招，我比較想補充就是 NCC 手上就是換照才有效果嘛！那我們是希望說平常換照前有些積極的作用，例如：申訴管道，那我覺得 NCC 不敢開這個申訴管道，是因為觀眾都可以申訴嗎？誰代表誰？但是我覺得他不應該怕麻煩，因為它反而花力氣找學者做研究，事實上它開放一個管道就提供一個很棒的田野了，所有人主動來申訴對未來研究都有很好的資料，所以我們一直說它應該要有一個爭議協調委員會，雖然大家，各式各樣奇怪的來抗議的人，可是我覺得就是操作下去才知道問題在那裡，就像勞資委員會嘛！因為我們很多東西是沒有罰則的，還不像身心障礙，大部份是沒有的，你就定期公告到最後就會形成一個各式各樣的範例，我覺得 NCC 如果不做這樣的基本案例蒐證的話那誰來做，我覺得換證之前應該建立這個，田野蒐集成效就很重要。有關這個指標，這五大指標各自的比例，都一樣重嗎？我們知道所有權最重要，國外就很明顯就是有多少的資金猶太人、黑人等等的，那臺灣恐怕沒有，只剩下統獨的空間，不是藍就是綠的，從我們弱勢團體來說對我們來說都是一樣，就是不會有什麼原住民的資金，就是說它很重要，但是放在臺灣的結構恐怕只有公共資金可以平衡，可是我們又只有規範公共電視臺，我就會思考這五大構面的比率是如何，還有我覺得公正的部份，我看你的組織機構基層

訴願的管道，應該就是內部員工基層的管道，我覺得應該要有觀眾的管道，觀眾管道進去之後如何改正，NCC 又如何去管，我認為它很重要，接下來還是在公正的部份，避免刻板印象、標籤化的東西，你如何檢查，要有檢查基準？那這會比較麻煩但卻是一般民眾最有感覺的部份，譬如說他說很娘，大家就很有感覺，但事實上他又可以說這是沒有很娘是指……，你知道的，這是各說各話，我覺得這一個東西重要，可是如何讓它更具象化、具體化，我還是覺得申訴管道的出現，你就會發現有各種說法，就很像性騷擾一樣，只要女生我，覺得我被性騷擾，我的主觀意願就變成重要的根據。

許:就不同的團體代表來看，如果這一份檢核表由你們來填去評估媒體這樣子適不適合，就你們的立場來看這個檢核表應該是什麼樣子，所以我們現在反向來思考，不讓媒體填這份檢核表，而是由公民團體不同的多元團體來評估好不好，就這樣子來發表你們的想法

馬躍導演:我覺得多元就是民視做綠色的中天做藍色的，做到極致都沒有關係這樣子的多元，不要強調每一個都要做到完美的形象，他負責他的部份他要做藍色他要做綠色都沒關係，在裡面只要守住最基本的法律就好，不要對任何族群或單位有歧視，做到最基本的標準這個才重要，藍到底綠到底無所謂，有人想要去服務它的商業，只要他們想像最底的標準，對各個族群文化不可以有污穢，那個最重要的是這個要怎麼做，沒有罰則什麼都沒用，現在就是沒有罰則嘛，犯了什麼問題我覺得對我們不公平都沒有罰則，像原住民的部份只要是報導原住民的沒有一條是好新聞的而且是錯誤的，媒體報導錯誤都沒有處罰，那沒有犯法阿所以不會有影響力阿

許:所以馬躍大哥這邊就是希望我們建議他們做到最基本的，不要歧視也必須平等的去做報導，應該要去做這樣子的檢核標準

馬躍導演:我們好的不要講永遠做不到，那個去讓別人去講，我們這樣子的團體只要不要歧視我們，這最底的要求而已，像那個比例像原住民的新聞天天都有阿，那個量都有增加可是都只是刻板的複製完全沒有意義，那你要怎麼審核怎麼訂，觀點，就像原住民臺也不一定是對的阿，百分之80、90都是漢人傳播公司在做的阿，這原民臺是沒有意義的臺阿

顧秘書長:這就是學者和公民團體的差別，學者想設立紅蘿蔔可是我們想拿鞭子，但是這是可以並行，剛剛林老師說的一個東西還蠻有趣的，大學評鑑的方式讓各家電視臺設定一個目標，然後他怎麼樣達成，最後年終他怎麼樣檢驗，我覺得這有一個好處厚，我們也可以比較好理解在市場機制下當他想要做好事的時候他可以做到哪裡，當然不能只有這個，這是一個獎勵的機制，就鞭子的部分，NCC手上到底有什麼武器，我覺得剛剛馬躍講的，那個最低的標準對我們來講越過這個界線你就要有一個吹哨子的機制，我覺得現在這個機制是沒有，而且現在的電視臺基本上都有點分眾，那你這個評量表他有沒有照顧到青少年有沒有照顧兒童，像東森幼幼就很照顧兒童，我覺得媒體因為商業利益而有點走向分眾了，那更不用說是那些專業電視臺客家電視臺了，那根本是另外一個範疇的，所以我覺得用這種大一統式的，是很難評出來的，反而是說希望所有的商業電視臺每年的營業額撥出一定的比例，然後

來成立一個什麼什麼的基金，然後有任何歧視被吹哨子就罰錢，然後這些基金在來做獎勵的紅蘿蔔，可是我知道妳們這個只是研究指標還沒到執行的部分

許:就我們的立場是盡力建立這個指標，未來NCC要怎麼做可能還是要以他們為主，我們只能做為是結案報告的建議。

顧秘書長:或者這個指標就能清楚的列出不同的向度，好比說他自評的有一種，公民來評的有一種，但你公民來評大一統來評也很難阿，例如三立電視臺使用臺語情形非常優良然後TVBS很差，可是這代表什麼呢，這不代表什麼，這其實只是他的商業機制他設定他的對像而已嘛，所以這好像不能反映什麼他有沒有符合多元文化嘛，這是滿奇怪的。

葉秘書長:如果要公民團體填要填幾臺這是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是參考資料是什麼，舉個例子來講，連我們自己都有固定收看的電視臺，你叫我填別臺我可能就是憑我的印像，某一天我有轉到然後覺得很不爽，那個其實主觀意識是很強的，還有那個公司管理階層他的員工比例族群代表什麼的我們要看到資料阿，那個部分沒有資料這樣子完全無法填，甚至是他們自己先把資料做一個報告後大家再來填，而且填的時候，如果有三十個電視臺那三十個表都要做出來，這樣子填我才知道我有沒有牽涉過於主觀，這樣做出來的東西才有用，而且你填出來之後大家還要討論，之後會有人分數很高，還有很糟，這些人的多元文化的觀念是什麼都會被攻擊，我覺得NCC到最後做這個問卷出來後，不管是電視臺自己填還是其他人填 一定會被攻擊，上次我去參加鐘麒惠在公視的研究，光四臺公視華視客視原視她要評分，他設計出來的指標這四臺的評分指標是不同的，我覺得光這四臺差異性就那麼大了，而且要想盡辦法去避免對電視臺主觀性的傷害，像要考慮是不是剛成立有沒有背負廣告收益等，這真的是很複雜，這個問卷不管是電視臺評或我們評都沒辦法比出優劣，剛才馬躍也有提出符合法律最底的要件，以我自己的經驗，對於太過於道德性的要求，這些核心價值是道德性的說法，這其實不是法律的用詞，也很難形塑一種政策，那這樣的一個方向本來就難執行，因為你一開始設定的核心價值就很抽象，你要怎麼透過一些指標去評出這些抽象的概念，然後有一些分數出來，不管是質化或量化都非常的困難，所以我覺得你的核心可以改成一些不同的構面，因為你剛才你講的要認同才能欣賞那些，我覺得這個在電視臺的邏輯裡面不是這種線性的邏輯，我覺得電視臺現在很快嘛議題取向嘛，新聞題材就是衝突性跟收視率嘛，我覺得應該是回到電視臺的邏輯，來去看這些東西要怎麼去融入，像收視率的東西，你這裡有問到說呈現多元文化觀點對於提升收視率的效果，那變成又要找他的收視率出來看，他這一集有沒有呈現，搞不好是掉下來那怎麼辦，是要他們繼續照我們的邏輯去呈現還是收視率掉下來你要叫我怎麼賺錢，我覺得這還是很困難的

林老師:我覺得其實回到最原始的問題，指標建立是容易啦，但是真正去執行會是很困難的事情，我剛剛其實也同意馬躍先生所講的，就是我剛剛講的獎勵大於處罰的意思是說，NCC要去多設立一些獎勵的措施，但是不是說沒有處罰，我完全贊同還是要處罰，那個紅線一定要畫出來，所以產生這個指標為什麼要有優先順序，那這個優先順序也就要切出那個底線紅線是什麼，連那

個底線都沒做到罰則一定要出來，那其實廣電法衛星電視法通通都有罰則，那其實那是現成的東西，其實NCC及新聞局其實可以根據這個部分做處罰，所以這個罰則還是要存在的，那第二個還是指行的問題，我是不知道說執行的問題到底要不要提出來，不過如果將來要執行的話，如果由電視臺自評的話一定是不可行的，不用花那麼大的力氣去做完全沒有效果的東西，可是完全由NCC或組一個委員會來評，電視臺一定也會有話講，同樣會牽涉到那個委員監看的樣本抽取，電視臺會說你到底是抽我那一個，如果你像金鐘獎他會說我自己去知道這種節目，但是他如果是完全沒有的話，就像剛剛所說的隨便開一個然後就主觀的印象，電視臺一定會抗議然後你還要去處罰他到最後一定是鬧不完的，這樣子說起來的話最完整的一個到時候執行上的一個方式，至少有三個面向，第一個面向是當然電視臺你還是要給他機會，你不給他自己去評估他一定會有話講，第二個面向是NCC這邊還是要組一個委員會，這個委員會可能是包括公民團體專家學者然後也包括政府或是其他的代表，第三個我還是認為觀眾那邊還是要有一個調查就是有一個民調，不是看收視率而是看民調去做調查，那這三筆的資料到最後看是怎麼樣去做綜合的評估，然後才能決定說這個多元文化指標各個電視臺都達到，好像是一個比較完整的方法也比較不會引起爭議，我的意見是說那公民團體跟專家學者的意見就可以在那個委員會當中去得到一些去討論。

葉秘書長:我回應一下，其實請NCC決定一下這個指標的上位政策是什麼，就我的認知我本來是以為是那個多元文化政策方面，NCC他很早就做這個了也討論了好幾次了嘛，之後就沒下文了，我本來是以為是跟那個有關係，可是聽起來如果要結合懲處的機制他應該去想是跟現在的通傳法做為他的上位政策還是，照你們這一套下來你們才能務實嘛，有法源有政策依據你做這樣的評估指標，然後你又去設立什麼機制，另外一個問題是說，像我現在參加的出版倫理自律協會，他們的評議他們主要是針對限制級出版品由業者自己送來審議他是那一種分級這樣子，他這個平臺最大的不同是說他並不是官方也不是公民團體，他是業界組的有點像衛星公會，可是他就是做一個評鑑機制，也就是說要解決業界對於這種評核上的主觀意識，因為像我參與的這兩年來說還蠻有趣，過去圖書評議委員會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主動找書進來審核就去批評，然後很多人對他的公信力有一點批判，而業界也不信任他，可是這個是業者一半業者一半諮詢委員就是外部團體，所以這個平臺上面大家就會就那個書的內容做很多的審議，那這個機制他已經運作了一段時間後，發現業界也能接受，那我覺得說衛星公會這個平臺，如果假定未來NCC要結合這樣的評鑑機制，我是認為說他是可以去觸發衛星公會的機制，如果要做整個獎逗的機制要結合進來，因為這有業界的力量他有他的自主性而不會只有公民團體專家學者跟觀官方，我覺得這個東西就像一信在談我們指標要怎麼務實這是比較重點，這些面向我都認為說憑良心講對新聞產製過程來說，或者這些媒體我們怎麼長期的接觸的經驗裡面，我們的認知跟他們的是絕對不同的，可能是到過來的，但我認為說多元文化現在最大的問題，我們的教育體制裡面對一個人的養成，公民意識的養成的過程並沒有這樣的東西放進來，是現在這幾年因為我們一直被推著要去面對，所以我們教育環境體系沒有辦法去提供這個的時候大部分是透過媒體，現在最讓我擔心的是不管藍到底線到底，他的刺激社會言論那種刺激世代對立的現象越來越嚴重，所以我

的意思是說這種東西比較關切的說，我倒認為那個都還不是歧視標籤的問題而是刺激對立，這是媒體去做這樣一個刺激對立動作他主動涉入跟干預，所以說這東西他一定要有東西去抑制這個，如果說這個上位政策是通傳法就應該推動去面對這些事情，因為這東西不是現在我們所看到傳統的媒體，而且我是說那個網路世代的影響，就是說在美國已經發生太多這種事情了，像布蘭妮這種他的一個事情就引發他的粉絲這樣子去抗議造成軒然大波，我們都還沒有去面對網路這一塊造成的對立，這東西是我最近去在參與NCC一些多元文化驅使我去想這件事情，那還不是我們傳統認知外來族群的問題，他還有延伸到這種傳統媒體跟新科技媒體，帶來的這種倫理的議題，所以我是認為說可能要建議NCC去想就是說，他真的要去做這件事他才有意義吧，那他的上位政策要確立出來之後，後面這個機制要怎麼進來。

許:其實今天很謝謝大家給我們一些在整個這個指標建構，除了是理想的面向之外其實最重要可能像老師說，我們應該落實到說未來該怎麼去執行，不過這個研究案最終的目標，是要建構一些未來可以評估的指標，可能就這個立場上面來說，我們只能做在未來建議NCC在實行這個指標上可能的方向，所以說剛剛葉秘書長這邊說的，可能希望NCC在這個指標上他要去思考可行性的問題在那邊，那最後我想請問各團體的代表，針對這樣子研究的方向還有沒有要補充的，去建議NCC可以做為未來在多元文化上的目標。

顧秘書長:我覺得這個指標有一個重要的部分，就是說他在每一個評量標準裡面都把這個生產機制放進去，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因為公民團體多半是在撥出內容上著手，但是我覺得就組織結構的部分，所以我才說已0到5大概沒有意義啦，應該把這個資訊徹底的出來，其實對我們來說都會是很重要的資訊，好比說他自己就可以跟你說他有多少臺語節目他的員工的比例，我覺得這些資訊出來之後，委員會對我們來說就有一個評量的標準，我認為這是比較進步的是，但是我同時也會再想，因為我從事的是勞工運動我們就知道政府很多安全檢查都是交給資方去填寫，那我們工人就會覺得你資方填寫的根本不是事實阿，但是問題就是現在我們廣電媒體裡面有工會的非常少，就我的意見我當然會覺得同樣的這些資訊，像資本額阿當然是公司給，可是有關於晉用等當然要有一份給工會評寫，只是我們現在有工會的不多，無線四臺加公視有大概就這些，所以這個比較麻煩，因為說實話資方提供的訊息不一定會是真正生產機制裡的訊息，因為我們剛剛提到如何透過公民媒體或透過他自己去申訴呈現觀眾面，可是生產結構裏頭除了資本的所有者你如何真的呈現，透過工會是一種沒有工會的他是不是有管道，如何讓勞雇雙方的意見都可以出來，所以我們要顧慮到媒體的資本所有者媒體的生產者勞動者跟閱聽大眾跟不同的族群單位的代表，這些面向都應該是評鑑的對象，而不是這些媒體的生產者他會隱身在資本的所有者之下而看不到。

附件4-4、手冊指標諮詢意見紀錄(胡幼偉、張錦華、
鍾起惠)

「廣電媒體多元文化指標研究」委託研究計畫 結案報告後專家諮詢意見

諮詢學者姓名：胡幼偉 (國立臺灣師大大傳所教授)

日期：2007年12月31日

整體意見：

請詳見具體改進建議

具體改進建議：

1. 填表說明第一行「...對於社會文化再現之內容...」，建議改為「...對於多元文化重視於實踐之程度...」。
2. A-3 頁建議在說明部份舉例說明所謂「主管」，包括公司哪些部門的主管。
3. A-6 頁建議改為過去三年中，公司是否有處理過員工的申訴案？
4. A-8 頁建議改為近三年內，...？

諮詢學者姓名：臺大新聞所 張錦華

日期：2008年1月1日

整體意見：*族群類別：兒童—宜改為兒童少年，因"*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中有相關規範。(少年是12~18歲)。另外，"原住民"應改為"原住民族"，因不是同一族。*

a5 後的說明：由於是申訴管道的問題，宗旨宜改為：以維護多元文化。不需"開展"多元文化。

a6: 說明中應去掉兒童；同時，宗旨亦建議改為"維護"多元文化族群之權益。

說明最後一句：應有助於促進多元文化(由於個別人士,不見得具有多元文化之觀念, 因此, 不宜寫得太樂觀)

a8:第三項宜改為"身心障礙者", 其他項目並未以"團體"稱之. 還有, 宜增加一欄: 其他. 表後的說明, 族群類別宜比照表內用辭. 去掉"原住民", 改為"族群"較佳—因為外籍勞工或配偶者也是族群之一.

b1: 族群類別請修正.

b2: 請改為: 原住民"族" 語,

b3 "東南亞" 語—宜改為" 東南亞各族語言

b2 到 b4 似乎分別問得太細, 建議整合入 b5 之後的表格: 插在第二列後面似乎即可. 同時, 宜再增加一項: 有無原住民族人做為新聞來源? 建議以此項問題取代"有無原住民族觀點", 因為"觀點"很難界定, 同時, 之後還有一項相關問題, 應已足夠. (但可在"特色"二字後, 再加上"或觀點"即可)

說明中亦將層次再細分清楚, 如: 維護與促進多元文化的主要做法, 包括: 避免負面的刻板形象和歧視語言, 應提供少/弱勢族群的發聲機會, 和完整呈現他/她們的觀點, 並多加報導他/她們的正面形象, 均有助於促進不同族群之了解和尊重.

9. B6 亦同.

B 項的問題綜合討論, 目前分類上有些問題, 因為似乎 B2-B6 是專題, B7~B8 是新聞, 但是區隔並不清楚. 而新聞中問的平衡, 亦有點奇怪, 因為之前的問題已問過有無族群觀點了. 而且, 若是正面或中性新聞, 亦很難回答"平衡"的問題. 其實, 即使是"負面"新聞, 亦很難處理"平衡"的概念, 因為, 只有針對"爭議"性議題, 才有"平衡"的問題; 如果, 該項新聞表面上, 並沒有"爭議", 記者當然就無法自覺的去找"平衡"觀點的.

建議: 對媒體而言, 可能較具體的問題是針對: 有無製作族群專題報導 (穿插新聞中, 或新聞雜誌型的深入報導皆算?) 這裡可以問: 有無語言, 來源, 深入介紹, 正面人物等) 新聞部份, 則可分成下列幾項:

有無播報正面的族群人/物新聞? (不需要問"平衡"的問題)

有無播報負面/爭議的族群人/物新聞? (此項問題可接著問: 有無*族群新聞來源(例如族群團體代表)*? 有無較*深入的背景報導*?(強調此項的原因是,

相關負面新聞往往會出現歸因個人，集體標籤化／污名化的問題，正面的做法則是要求提供族群觀點，以及深入背景報導；但其實仍是難以避免錯誤歸因，這也就是說，"錯誤"報導的原因，常是因為刻板形象，這是較深層的問題，記者都不會自覺到，因為正是"自以為是"的結果。此處只能提供原則性建議了。至於污名化的問題，則建議另行分析。

但不宜問有無求證。

B8 之說明，兼有"保護"新聞來源，以及"求證"等說明，初看很怪；因為這種狀況應為特殊案例，一般族群新聞的問題，很少看到對此的討論。

B9 之性別議題，分別問"女性"和非異性戀"，亦宜區隔為：專題，正面新聞，負面新聞，分別處理。另外，"知名"的女性人物項目較含混，因為，很多女星是知名的，但不具多元文化的內涵。目前以"女性"為專題的節目內容其實很多，也有不少專業人士，這部份應不是主要問題；性別團體較關心的問題，目前是"非異性戀（包括愛滋病等）"，和"單親"家庭被污名化的問題。但由於議題太多太細。

*建議：先不處理"性別"議題；此外，兒少，身心障議題，都不完全適用族群分析的概念框架，目前看來都有點奇怪，因為這個檢核表還是比較適合"族群"議題；因此，解決方法之一是，建議在檢核表中說明，像性／別，兒／少等議題，將另行進行研究。本檢核表以"族群"為主。否則，即應根據後三者的屬性和問題，另行設計問卷問題。

兒童與少年——項目，標題和表格內容用語請統一。

諮詢學者姓名：世新大學新聞系 鍾起惠

日期：2008 年 1 月 2 日

整體意見：整體而言，檢核表的操作應用性仍有修改空間，唯：

- (1) 總表說明，A 與 B 表須兩界定清楚。
- (2) E 表的前的應用性仍有困難。
- (3) 建議與電視臺／電臺／經營者／填表者進行深入討論，再修正本表適用性與範圍。

具體建議如下：

(一) 表格結構的形式部份

- (1) 填表的前言，應包含(a)介紹什麼是「多元文化」在本研究或 NCC 急欲界定的多元文化是什麼？(b)本考核表中的多元文化構面指標什麼？(c) 評估標的為何？ex：A-組織、B-新聞、C 非新聞(一般節目)、
、
、等(d) 填表原則說明(e)媒體公司修改成電視臺。
- (2) 表格結構，單張表格下均附(說明)，目前的(說明)具相當暗示性，建議刪除。

(二) A表之建議

- (1) 第 2 部分加入薪資附頁資料(男女員工)
- (2) A-5，A-8 詳附資料
- (3) A-7(過去一年，過去五年)時間標準與填表時間的判定落差
- (4) 表頭(媒體組織多元文化—電視臺組織)混淆模糊。

(三) B表之建議

- (1) 五類多元文化主體 by 語言，主題平均處理，消息來源的分類，沒有窮盡。
- (2) 整體填表仍有認定上的困難，例如安插在新聞中，新聞認定的標準是則數嗎？還是如需填具體新聞時，均屬〔是〕，(如是，則是與否的問題是否就不需要)
- (3) 東南亞(B-3)是否須註明，舉例泰語，越語...等
- (4) 方言(b-4)的界定？
- (5) 以往詢問填表之主播出時間種類，何須再問一次“是否黃金的時數”播出(B-5)
- (6) 受歡迎或知名、X X X肯定與欣賞的觀點何需再問一次，標準很難判訂(B-5，B-6，B-18)。
- (7) B-7 加入”如果有 X X X 團體抗議時。。。。。”(平衡)倫理類似何以均同，ex：B-16。
- (8) 總表來源之處理，求公平對待作法”要陳述什麼”很難判定！
- (9) 新聞者播與重播(次數)如何處理？一個議題重播數次，填卷一個一個案嗎？
- (10) B-9 與 B-10 如何認定?是否應該在前言的部份界定。
- (11) B-20 任定標準要先界定，否則除了政經新聞，許多社會文化新聞均可歸類此項？

(四) C表之建構

- (1) 目前 C 表是 B 表的“議題”部分，尚未有針對一般節目的特定指標。
- (2) 非新聞(一般節目的處理)是(A)主持人部分物路(B)事實(C)

單元主題（D）節目形式，目前仍無法掌握紙類節目的特質，而發展特定檢核指標。

(3) 首／重播次數如何處理？

(4) B表的界定困難及無法判定之情形，C表亦同！！

附件 5-1、廣電媒體內容量化測試樣本

中廣流行網：

時段	週間/週末	節目名稱
8:00~9:00	週一~週五	趙少康時間
	週六	音樂 101
	週日	音樂美樂蒂
9:00~10:00	週一~週五	吳恩文的快樂廚房
	週六	音樂 101
	週日	輕鬆歡樂派
21:00~22:00	週一~週五	人來瘋
	週六	流行 80
	週日	音樂放輕鬆
22:00~23:00	週一~週五	娛樂 E 世代
	週六	娛樂 E 世代
	週日	空中醫學院

民視：

時段	週間/週末	節目名稱
12:00~12:30	週一~週日	民視午間新聞/MLB 看民視
12:30~13:00	週一~週五	美鳳有約
	週六	濟公
	週日	黑糖瑪奇朵
20:00~21:00	週一~週五	愛
	週六	綜藝大贏家
	週日	綜藝大集合
21:00~22:00	週一~週五	愛
	週六	綜藝大贏家
	週日	綜藝大集合

三立新聞臺：

時段	週間/週末	節目名稱
12:00~13:00	週一~週五	正午新聞
	週六	正午新聞
	週日	正午新聞
19:00~20:00	週一~週五	三立晚間新聞 + 三立新聞八點檔
	週六	三立晚間新聞 + 三立新聞八點檔
	週日	三立晚間新聞 + 三立新聞八點檔
20:00~21:00	週一~週五	三立新聞八點檔
	週六	2000 整點新聞 + 福爾摩沙事件簿
	週日	2000 整點新聞 + 臺灣亮起來

TVBS 新聞臺：

時段	週間/週末	節目名稱
12:00~13:00	週一~週五	TVBS 午間新聞
	週六	TVBS 假日午間新聞
	週日	TVBS 假日午間新聞
19:00~20:00	週一~週五	TVBS 晚間新聞
	週六	TVBS 晚間新聞
	週日	TVBS 晚間新聞
20:00~21:00	週一~週五	新聞不一樣
	週六	破案實錄
	週日	破案實錄

中天綜合臺：

時段	週間/週末	節目名稱
12:00~13:00	週一~週五	康熙來了 II
	週六	康熙來了 II
	週日	康熙來了 II
20:00~21:00	週一~週五	國語連續劇孝莊祕史/喬家大院
	週六	經典中國
	週日	中天書坊
21:00~22:00	週一~週五	名人玩故鄉/旅行快餐車/ 單車冒險故事/新美食任務/ 摩托車週記
	週六	沈春華 Life Show
	週日	沈春華 Life Show

八大綜合臺：

時段	週間/週末	節目名稱
12:00~13:00	週一~週五	終極一家
	週六	蠟筆小新
	週日	蠟筆小新
20:00~21:00	週一~週五	麻辣鮮師
	週六	動畫特區
	週日	大陸尋奇
21:00~22:00	週一~週五	終極一家
	週六	換換愛/美味關係
	週日	大陸尋奇

附件 5-2、「廣電媒體多元文化指標」節目內容檢測結果

	廣播	節目	新聞
	N=64	N=90	N=150
	%	%	%
1. 除國語或臺語等主要語言之外，是否有使用「多元文化族群」語言穿插在節目之中？			
使用兩種以上語言播出	0 0.0%	3 3.0%	0 0.0%
使用手語	--	0 0.0%	0 0.0%
2. 是否播放與「多元文化族群」相關之節目？			
出現關於原住民議題	0 0.0%	2 2.2%	9 6.0%
出現性別議題	9 14.1%	10 11.1%	59 39.4%
出現身心障礙議題	5 7.8%	2 2.2%	5 3.0%
出現兒童與少年議題	7 10.9%	5 5.6%	64 42.7%
3. 是否有「多元文化族群」擔任「主角」？			
以原住民為主要角色	0 0.0%	2 2.2%	5 3.0%
以女性為主要角色	2 3.1%	33 36.7%	10 66.7%
以身心障礙者為主要角色	2 3.1%	2 2.2%	0 0.0%
以兒童與少年為主要角色	3 4.7%	7 7.8%	50 33.3%
4. 是否有使用「多元文化族群」觀點製作？			
以原住民觀點為主	0 0.0%	0 0.0%	5 3.0%
以女性觀點為主	5 7.8%	19 21.1%	45 30.0%
以身心障礙觀點為主	2 3.1%	0 0.0%	0 0.0%
以兒童與少年觀點為主	3 4.7%	4 4.4%	50 33.3%
5. 是否出現關於「多元文化族群」偏見或歧視之新聞或專題？			
對原住民具有偏見或歧視性之語言或畫面	--	--	5 3.0%
對新移民具有偏見或歧視性之語言或畫面	--	--	13 8.7%
對女性具有偏見或歧視性之語言或畫面	--	--	18 12.0%
對非異性戀者具有偏見或歧視性語言或畫面	--	--	50 27.3%
對身心障礙者具有偏見或歧視性語言或畫面	--	--	5 3.0%

6. 如出現偏見或歧視，是否提出相對之平衡觀點？(新聞)			
關於原住民偏見或歧視之節目中提出相對立之平衡觀點	--	--	5 3.0%
關於新移民偏見或歧視之節目中提出相對立之平衡觀點	--	--	5 3.0%
關於女性偏見或歧視之節目中提出相對立之平衡觀點	--	--	0 0.0%
關於非異性戀者偏見或歧視之節目中提出相對立之平衡觀點	--	--	0 0.0%
關於身心障礙者偏見或歧視之節目中提出相對立之平衡觀點	--	--	0 0.0%
7. 以「多元文化族群」作為消息來源之新聞或專題報導，對消息來源與求證是否有平衡之對待？(新聞)			
平衡對待原住民消息來源	--	--	0 0.0%
平衡對待新移民消息來源	--	--	9 6.0%
平衡對待女性消息來源	--	--	27 18.0%
平衡對待身心障礙者消息來源	--	--	0 0.0%
8. 有詳細介紹「多元文化族群」特有文化特色之節目？			
詳細介紹原住民文化特色	0 0.0%	2 2.2%	0 0.0%
詳細介紹新移民文化特色	0 0.0%	0 0.0%	5 3.0%
詳細介紹非異性戀者文化特色	3 4.7%	0 0.0%	0 0.0%
詳細介紹身心障礙者文化特色	3 4.7%	0 0.0%	0 0.0%

附件6、多元文化人才資料庫

依循以上，本研究針對多元文化指標進行建構，以評估媒體的多元文化表現。並且透過操作手冊的內容宣導與檢核，期盼促進媒體的多元文化目標執行。然而，經過以上研究過程，本研究的多元文化人才資料庫建立，在建構過程中，乃秉持多元文化的精神，期盼透過不同民間團體的相關資料彙整，提供多元的參考訊息。因此，以下的人才資料庫建立，乃分為兩個面向進行統整。第一，提供不同多元民間團體的資料，其中包括多元文化精神企圖觀照的原住民、女性、同性戀、老年、青少年，及身心殘障相關民間團體的資訊，以供大家檢閱參考。並且，此人才資料庫的建立，乃選擇較具代表性團體為主，進而提供每個團體的名稱、聯絡人、聯絡網站、電話、傳真、地址與通信方式為主。

第二，本研究的人才資料庫建立除了如上所述提供不同公民團體的聯絡資訊之外，亦提供學者專家的相關資料。之所以選擇學者專家的資料彙整作為資料庫的基礎之原因在於，在國內有許多關懷多元文化議題的學者，並且她/他們的研究趨向多元，對本研究多元文化討論多所關注。因此，本研究的人力資料庫也將紛紛彙整這些學者專家的學術專長、研究方向，作為多元文化討論的諮詢專家。

綜合以上，以下的討論，即針對多元民間團體與多元文化學術專家的相關資料進行彙整與建構。

民間團體組一性別

團體名稱	聯絡人	網址	電話	Fax	E-mail	地址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無	http://tapwer.womenweb.org.tw/	(02)3322-1350	無	tapwer.taiwan@msa.hinet.net	臺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102 號 2 樓

臺灣性別人權協會	無	http://gsrat.net/	(02) 2228-9598	(02) 2228-9599	gsrat@gsrat.net	220 板橋郵政 21-6 號信箱
婦女新知基金會	曾昭媛	http://www.ws0.taiwane.com/awakening	(02)2502-8715	(02) 2502-8725	hsinchi@ms10.hinet.net	臺北市龍江路 264 號 4 樓
臺北市晚晴婦女協會	無	http://warmlife.womenweb.org.tw/	(02)2708-0126	(02) 2709-2223	無	106 臺北市瑞安街 135 巷 4 號

民間團體組－同性戀

團體名稱	聯絡人	網址	電話	Fax	E-mail	地址
社團法人臺灣同志諮詢熱線	理事長 喀飛	http://www.hotline.org.tw/xoops2.2/	(02)2392-1969 (週一到週五，下午二點到十點)	(02)2392-1994	理事長信箱： gofyy@hotline.org.tw	100 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70 號 12 樓

民間團體組－青少年

團體名稱	聯絡人	網址	電話	Fax	E-mail	地址
中華民國終止童妓協會	無	http://www.ecpat.org.tw/	(02) 2552-6616	(02) 2558-6616	ecpattw@ecpat.org.tw	臺北市大同區赤峰街3巷9號2樓
心路文教基金會	無	http://web.syinlu.org.tw/	(02) 2592-9778	(02) 2592-8514	syinlu@syinlu.org.tw	臺北市 104 中山區吉林路 364 號 4 樓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無	http://www.eden.org.tw/web/home.htm	(02) 2230-7715	(02) 2230-6422	dep138@mail.eden.org.tw	116 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一段 55 號 3 樓
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	無	http://hef.yam.org.tw/	(02) 2367-0151	(02) 2362-5015	hefpp@hef.org.tw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3段 227 號 9 樓
臺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無	http://www.youthrights.org.tw/	(02) 2369-5195	(02) 6630-5882	veranayehtw2004@yahoo.com	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75 之 1 號 12F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無	children@cwlf.org.tw	(02) 2550-5959	(02) 2550-0505	http://www.children.org.tw/contact_info.php	臺北市 103 大同區長安西路 43 號 6 樓

臺北市第一兒童發展中心	張培士	http://www.vol.org.tw	(02) 2722-4136	(02) 2722-4136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50巷342弄17之7號
聖安娜之家	文雅德		(02) 2871-4397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7段171號
中華民國愛加倍社會福利關懷協會	許仁傑	http://aswa.wingnet.com.tw	(02) 2586-9329	(02) 2598-7370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3段312巷6號2樓

民間團體組－身心障礙

團體名稱	聯絡人	網址	電話	Fax	E-mail	地址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無	http://www.eden.org.tw/web/home.htm	(02)2230-7715	(02) 2230-6422	dep138@mail.eden.org.tw	116 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一段 55 號 3 樓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無	http://www.papmh.org.tw/	(02)2701-7271	(02) 2754-7250	papmh@papmh.org.tw	106 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 1 段 285 號 3 樓
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	無	http://www.cplink.org.tw/	(02) 2831-7222	(02) 2831-7929	cp.cp@msa.hinet.net	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420 號 2 樓之 2
中華民國唐氏症關愛協會	無	http://www.rocdown-syndrome.org.tw/	(02) 2715- 1233	(02) 2715-3796	無	臺北市敦化北路 199 巷 5 號 3 樓
財團法人瑪利亞文教基金會	無	http://www.maria.org.tw/	(04) 2371-6701	無	service@maria.org.tw	40346 臺中市西區柳川東路二段 73 號
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	無	http://ald.daleweb.org/site/	(02) 2736-0297	(02) 2736-3694	ocd00229@ms36.hinet.net	106 臺北市和平東路三段 36 號 11 樓

財團法人樹仁殘障福利基金會	董事長 魏憶龍	http://www.lovetree.org.tw	(02) 8320-1601	(02) 8320-1356	love.tree73@msa.hinet.net	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1段19巷3號3樓
財團法人鄭豐喜文教基金會	董事長 吳繼釗 執行長 何祖瑛		(02) 2753-2341	(02) 2768-7345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230號14樓之3
臺北市肢體殘傷重建協進會	理事長 徐偉平 總幹事 黃麗華		(02) 2550-3715	(02) 2550-3717		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18巷26之2號1樓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臺北傷殘服務中心	楊黃秀玉		(02) 2321-6066	(02) 2321-3093		臺北市中正區寧波東街14號
臺北市聾啞福利協進會	侯紀六	http://myweb.hinet.net/home6/hcl-twad/	(02) 2931-1600	(02) 2933-5257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5段95號4樓
中華民國啟智協會	王秉哲		(02) 2735-8939	(02) 2735-9233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19巷30號5樓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關愛協會	邵嶽峰		(02) 2346-0801	(02) 2346-2515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492巷6號2樓
聖安娜之家	文雅德		(02) 2871-4397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7段171號
中華民國啟聰協會	魏柏綸		(02) 2521-9876	(02) 2521-9726		臺北市中山區錦西街4-1號3樓
臺北市盲人福利協進會	呂鴻文	http://61.218.24.118/tba	(02) 2558-4613	(02) 2558-0863		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18巷8號之3
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	無	http://www.autism.org.tw	(02) 2592-6928	(02) 2594-7051		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3段68巷43之8號1樓
中華視障聯盟	蔡志雄		(02) 2745-5526	(02) 2769-2258		臺北市信義區松信路35號3樓
中華民國傷殘重建協會	曾國正		(02) 2736-3633	(02) 2736-3607		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6巷39號2樓
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	賴澄臺		(02) 2751-7733	(02) 2741-7733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1段75巷7號5樓之1

民間團體組－原住民族

團體名稱	聯絡人	網址	電話	Fax	E-mail	地址
臺東縣原住民婦女關懷協會	鄭玉貴/南媪嬪	http://wgcp.wrp.org.tw	(089) 230-924	(089) 230-924	t930117@ms78.hinet.net	臺東市新城街 64 號
臺灣彩虹原住民關懷協會	無	http://www.enpo.org.tw	(02) 2336-2055	(02) 2304-9437	simonhtt.tw@yahoo.com.tw	臺北市和平西路二段 160 號 2F
臺灣人權促進會	無	http://www.tahr.org.tw/index.php/categories/tw/	(02) 2363-9787	(02) 2363-6102	tahr@seed.net.tw	106 臺北市新生南路三段 25 巷 3 號 9 樓
中華民國臺灣原住民同舟協會	黃越綏	sperf.womenweb.org.tw	(049) 298-6077	(049) 290-2926		南投縣埔里鎮同春三街 32 號

民間團體組－高齡

團體名稱	聯絡人	網址	電話	Fax	E-mail	地址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	無	http://www.oldpeople.org.tw	(02) 2592-7999			104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79 號 3 樓之 2

財團法人失智老人社會福利基金會	無	http://www.cfad.org.tw	(02) 2304-6716	(02) 2332-0877	s8910009@ms61.hinet.net	臺北市萬華區德昌街 125 巷 11 號
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	無	http://www.hondao.org.tw	(04) 2206-0698			臺中市北區大雅路 230 號之 1
曉明社會福利基金會	無	http://www.lkk.org.tw	(04) 2297-4225	(04)2291-8556	cscmmoth@ms19.hinet.net	臺中市北區漢口街四段 21 號

民間團體組—新移民(外籍配偶、外籍勞工)

團體名稱	聯絡人	網址	電話	Fax	E-mail	地址
南洋臺灣姐妹會	無	http://www.tasat.org.tw/	(07) 685-2818	(07) 685-2817		高雄縣美濃鎮龍山街 9 號
臺灣國際勞工協會	秘書長 顧玉玲	http://www.tiwa.org.tw	(02) 2595-6858	(02)2595-6755		臺北市中山北路三段 53-6 號 3 樓
臺北市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無		(02)2550-2151	(02)2550-7024		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一段 21 號 8 樓

學者組

序	姓名	校系所	學經歷背景	專長	聯絡方式
1	張錦華	臺大新聞所	臺大外文系畢、政大新聞研究所畢、美國愛荷華(U. of Iowa)大學大眾傳播博士	大眾傳播理論、批判傳播理論、質化研究方法、多元文化主義與傳播研究、女性主義媒體批評	02-3366-3121 (可留言) 0966-678-326、 0910-246-245 cchwa@ntu.edu.tw
2	李明聰	臺大社會系	英國劍橋大學社會人類學博士	文化社會學、全球化、媒體與消費	02-3366-1231 mtlee@ntu.edu.tw
3	黃葳威	政大廣電系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 廣播電視電影博士	媒體與社會化、跨文化傳播與科技、市場調查與閱聽人分析、宗教與傳播	02-2938-7220 yhuang@nccu.edu.tw
4	劉梅君	政大勞工所	美國南加州大學博士	勞動社會學、男女工作平等、女性研究、高齡社會學	02-2939-3091 轉 51241 meicliu@nccu.edu.tw
5	胡幼偉	師大大傳所	美國南伊利諾州立大學新聞博士	傳播理論、研究方法、政治傳播、民意研究、新聞實務	02-2358-3404 轉 12 yuweihutaiwan@yahoo.com.tw
6	林東泰	師大大傳所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傳播博士	傳播理論、研究方法、民意研究、社會行銷	02-2358-3404 轉 11 lintt@ntnu.edu.tw
7	陳炳宏	師大大傳所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大眾傳播博士	傳播產業研究、媒體經營與管理、傳播政治經濟分析、新聞採訪寫作、跨國媒體集團	02-2358-3404 轉 15 pxc24@ntnu.edu.tw
8	管中祥	世新廣電系	世新大學傳播研究所博士	文化研究、跨文化傳播、國際傳播、媒體研究、另類文化	02-2236-8225 轉 3212

					benla@cc.shu.edu.tw
9	鍾起惠	世新新聞系	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博士	閱聽眾分析、公共新聞學、廣電品質研究、收視率研究、民意研究	02-2236-8225 轉 3131 chungch@cc.shu.edu.tw
10	林宇玲	世新新聞系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傳播藝術學系電傳組博士	文化研究、性別研究、傳播科技研究	02-2236-8225 轉 3146 ylin@cc.shu.edu.tw
11	林思平	世新新聞系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傳播藝術博士	文化研究、媒體批判、大眾文化、媒體識讀	02-2236-8225 轉 3143 splin@cc.shu.edu.tw
12	陳一香	世新公廣系	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博士	媒體關係與溝通、公關策略與企劃、電視節目多樣性研究、電視偶像劇研究、置入性行銷	02-2236-8225 轉 3225 sheryl@cc.shu.edu.tw
13	楊意菁	世新公廣系	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博士	民意研究、公眾研究、議題管理、企業公民/社會責任	02-2236-8225 轉 3224 yjyang@cc.shu.edu.tw
14	柯舜智	玄奘資傳所	英國伯明罕大學文化研究與社會學系博士	媒介與市場調查、有線與衛星電視、網路傳播研究、媒介批評、傳播文化研究	03-5302-255 轉 5552 scketw@gamil.com
15	羅世宏	中正傳播系	倫敦政經學院媒體傳播博士	全球化研究、傳播社會學、傳播政治經濟學、媒體政策、文化研究	telshl@ccu.edu.tw
16	蕭 蘋	中山傳管系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大眾傳播博士	廣告與文化、性別與媒介 傳播政治經濟學、媒介全球化	shawpin@cm.nsysu.edu.tw
17	謝臥龍	高師性別教育所	美國辛辛那提大學 (U. of Cincinnati) 教育博士(Ed.D.)	多元文化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性別角色刻板印象與教育、男性教育	07-7172930 轉 3512 vshieh@nknucc.nknu.edu.tw
18	羅燦煥	世新性別所	國立政治大學新聞學碩士、美國夏威夷大學傳播學碩士、美國夏威夷大學社會學	性別社會學、性別與媒體研究、性別暴力研究	02-2236-8225 轉 3611 echoluo@cc.shu.edu.tw

			博士		
19	陳明莉	世新性別所	英國伯明罕大學文化研究與社會學博士、政治大學新聞系及社會學輔系	文化研究、性別與消費、後現代思潮、媒體與再現	02-2236-82255 轉 3614 mingli@cc.shu.edu.tw
20	夏曉鵬	世新社發所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社會學博士、美國佛羅里達大學社會學碩士、臺灣大學社會學系學士		02-2236-8225 轉 3516 hshahc@ms11.hinet.net
21	王志弘	世新社發所	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博士、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碩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翻譯研究所碩士、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學士		02-2236-8225 轉 3513 cherishu@ms32.hinet.net
22	方念萱	政大新聞系	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傳播研究所博士、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政治大學歷史系	網路文化、言說分析、傳播科技與社會	telnhf@nccu.edu.tw
23	羅曉南	世新新聞所	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博士	文化研究、媒體批判、政治學、新聞傳播經典選讀	02-2236-8225 轉 63146 lsn@cc.shu.edu.tw
24	邱天助	世新社會心理學系	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社會學博士、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研究所碩士	社會學理論、老年社會學、社區與成人教育、教育社會學。	02-2236-8225 轉 3001 denychio@cc.shu.edu.tw
25	成露茜	世新社發所	夏威夷大學社會學博士	傳播社會學、國際流動與發展	02-2236-8225 轉 2401

					lcheng@cc.shu.edu.tw
26	張維安	清大社會所	東海大學社會系學士、東海大學社會學碩士、東海大學社會學博士	社會理論、經濟社會學、資訊社會學、客家研究	wachang@mx.nthu.edu.tw
27	莊英章	交大人文社會學	美國史丹福大學人類學系研究、美國哈佛大學研究、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研究所碩士	文化人類學、親屬組織、鄉民社會、漢人社會結構、婦女研究	chuangyc@gate.sinica.edu.tw
28	林秀幸	交大人文社會客家學系	法國巴黎第五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博士	客家社會與文化、臺灣客家社會的區域研究、社群學、宗教文化、族群與文化	03-571-2121 分機 58034
29	王雅各	臺北大學社會學系	美國羅耀拉大學社會學博士	社會學理論、兩性平等教育、媒體與文化批判、男性研究	02-2500-9861 ykw@mail.ntpu.edu.tw
30	翁秀琪	政大新聞系	德國曼茵茲大學傳播博士	民意研究、臺灣選舉研究	02-2939-3091 轉'67211 scweng@nccu.edu.tw

柒、附錄

廣電媒體多元文化指標操作手冊